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广发证券接受跨境通的委托，担任跨境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跨境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跨境通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广发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跨境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

见。

(五)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六)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跨境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跨境通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跨境通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跨境通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等文件全文。

(八)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跨境通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本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跨境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跨境通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跨境通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在与跨境通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

（一）百伦科技 84.6134%股权不纳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以及与百伦投资、安赐互联、银穗资产、智盛创投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的股权，以及百伦投资、安赐互联、银穗资产、智盛创投合计持有的百伦科技 84.6134%的股权。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百伦科技 84.6134%股权不纳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标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基础，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拟减少的标的资产	原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占原指标比例
交易作价	40,868.2723	219,868.2723	18.59%
资产总额	7,611.9800	83,970.6200	9.07%
资产净额	4,887.9300	19,293.0800	25.34%

项目	拟减少的标的资产	原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占原指标比例
营业收入	19,582.0800	158,161.6000	12.38%

本次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百伦科技 84.6134%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原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超过 20%，百伦科技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对其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其余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业务完整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相关解答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交易对方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与百伦投资、安赐互联、银穗资产、智盛创投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双方协商并同意，决定取消该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百伦科技 84.6134%股权的事宜，百伦投资、安赐互联、银穗资产、智盛创投将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调整

由于本次交易百伦科技 84.6134%股权将不纳入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故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从之前的 72,453.8770 万元调减为 62,65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上限由 75,753.8770 万元调减为 65,950.00 万元。

二、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的提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根据原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已发生重大调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重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重大调整及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根据原交易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根据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需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重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及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5,95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100%股权。

2016年12月8日，上市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分别持有的优壹电商44.00%、35.00%、16.00%、2.50%、1.25%和1.2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优壹电商的交易价格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

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优壹电商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179,000.00 万元。

本次收购优壹电商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62,6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16,35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93 元/股，共计发行 73,038,290 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周敏	78,760.00	-	-	78,760.00	67.69%
2	龚炜	62,650.00	62,650.00	100.00%	-	-
3	江伟强	28,640.00	-	-	28,640.00	24.62%
4	沈寒	4,475.00	-	-	4,475.00	3.85%
5	陈巧芸	2,237.50	-	-	2,237.50	1.92%
6	李侃	2,237.50	-	-	2,237.50	1.92%
合计		179,000.00	62,650.00	100.00%	116,350.00	100.00%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5,9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2,650.00	95.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300.00	5.00%
合计	65,95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 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81	16.0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7.11	15.4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8.03	16.23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原定发行价格 - 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调价机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1,835.44 点）跌幅超过 10%；

(2) Wind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88302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2,668.05 点）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总对价不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跨境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二）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73,038,29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 (股)
1	周敏	持有优壹电商 44.00%股权	49,441,305
2	江伟强	持有优壹电商 16.00%股权	17,978,656
3	沈寒	持有优壹电商 2.50%股权	2,809,165
4	陈巧芸	持有优壹电商 1.25%股权	1,404,582
5	李侃	持有优壹电商 1.25%股权	1,404,582
合计			73,038,29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即 65,950.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无法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

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法定限售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以下方式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交易对方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的股份解禁条件为：

- （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12,06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2) 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27,09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3) 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45,810.00 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 $\text{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0%；

(4) 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承诺：如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跨境通和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

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优壹电商之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安排

（一）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盈利承诺人江伟强之子江南春为江伟强作出的盈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优壹电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

（二）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优壹电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优壹电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上述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补偿方案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如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由优壹电商各盈利承诺人按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本次交易发行的总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补偿，先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先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优壹电商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剩余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定向回购相关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通知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盈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现金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三十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壹电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优壹电商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优壹电商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江伟强承诺：其子江南春作为其保证人，为其作出的上述盈利承诺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对价调整安排

如优壹电商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出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的 110%，则上市公司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支付对价调整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对价调整金额} = (\text{优壹电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10\%) \times 40\%$$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得超过优壹电商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0%，同时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能超过本次优壹电商的交易总对价的 20%，超过上述限制(如有)的部分则不再支付。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由上市公司在优壹电商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一次性支付。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按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股份支付总对价的比例获得上述对价调整金额。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收益人自行承担。

(四) 优壹电商之承诺净利润的具体计算方法，以及选取该净利润作为承诺业绩的原因、合理性

1、优壹电商之承诺净利润具体计算方法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盈利承诺人江伟强之子江南春为江伟强作出的盈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优壹电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因此，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承诺当年实现净利润=优壹电商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当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Min{当年承诺净利润×10%，当年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 13,400.00 万元，假设当年截至期末优壹电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实际净利润为 14,000.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1,000.00 万元，其中收到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合计 1,100.00 万元，其他非经常性损失-100.00 万元，根据计算公式，2017 年优壹电商承诺当年实现净利润金额=14,000-1,000+Min{13,400×10%,1,100}= 14,100 万元。

2、选取该净利润作为承诺业绩的原因、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优壹电商的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中剔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但将不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 10% 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等进行加回计算，其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避免逆向选择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主要开展线上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并在宁波大榭开发区设立其子公司宁波优壹，提高其运营效率的同时，亦带动了当地开发区的就业率及经济增长，作为奖励，当地政府会将一定的税收返还给宁波优壹。优壹电商的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优壹电商的营业外收入。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对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进行预测。

鉴于优壹电商取得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有利于增加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但是在会计处理上，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一般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而取得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材料制作费、申请费等前期费用则需计入经常性损益，若将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排除在考核净利润之外，会降低优壹电商争取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的积极性，导致优壹电商产生逆向选择（即为了不发生较小金额的经常性费用，而放弃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中，经上市公司与优壹电商之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一致，承诺净利润以优壹电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回不超过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 的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的金额确定。

该种安排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优壹电商争取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加优壹电商的现金流和净利润，进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

(2) 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和博弈后达成的一致意见

本次交易中，对优壹电商可计入业绩承诺净利润的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金额上限的约定，一方面体现了优壹电商对未来业绩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确保优壹电商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并促进优壹电商的健康发展。从有利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促进本次交易达成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优壹电商之交易对方在充分协商和博弈后，最终确定了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的考核口径。

(3) 承诺净利润的设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充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优壹电商 100%股权之事项，不满足“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的相关认定，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

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设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优壹电商本次交易对方与跨境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62,650.00 万元，由公司向龚炜支付。

上述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发行失败或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分两期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为：

第一期现金对价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不批准募集配套资金批复或募集配套到账但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龚炜支付 50%，即 31,325.00 万元；

第二期现金对价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龚炜支付 50%，即 31,325.00 万元。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经询价发行后确定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
周敏	49,441,305	3.29%
江伟强	17,978,656	1.20%
沈寒	2,809,165	0.19%
陈巧芸	1,404,582	0.09%
李侃	1,404,582	0.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及其股东邓少炜、刘永成、王佳强、高戈、陈巧玲、刘剑晖、姚雪玲、孙亮亭、敖访记、帕拓投资、安赐创投（上述十一名股东以下简称“前海帕拓逊股权出售方”）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2,500 万元对前海帕拓逊进行增资，认缴前海帕拓逊 45.2489 万元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并于增资后以 27,056.49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形式收购前海帕拓逊股权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 40.0741%的股权，且在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海帕拓逊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确认前海帕拓逊基本完成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后，邓少炜、刘永成有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要求公司收购帕拓逊 39%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前海帕拓逊 51%股权，成为前海帕拓逊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聘请的正中珠江对前海帕拓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22760011 号《审计报告》，确认前海帕拓逊已完成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据此，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股东韦拓投资、永拓投资、帕拓投资、安赐创投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44,928.0016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 3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前海帕拓逊 90%股权。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跨境翼等当事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2,000 万元对跨境翼进行增资，认购跨境翼新增股份 1,195,457 股，占跨境翼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71,244 元的 3.5716%。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跨境翼 22.87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跨境翼 24.3705%的股权。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交易的标的前海帕拓逊、跨境翼所属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优壹电商均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应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前次交易-前海帕拓逊	74,484.49	74,484.49	128,878.65
前次交易-跨境翼	2,000.00	2,000.00	2,521.22
本次交易-优壹电商	179,000.00	179,000.00	201,122.16
合计	255,484.49	255,484.49	332,522.0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16 年）财务数据	710,828.31	420,615.52	853,690.75
占比	35.94%	60.74%	38.95%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跨境通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上市起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优壹电商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优壹电商 100%股权的评估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优壹电商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9,141.82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优壹电商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79,000.00 万元。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9,110,37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普通股 73,038,290 股购买优壹电商的 65.00% 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950.00 万元，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股份价格、数量均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按本次发行的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杨建新	283,360,500	19.83%	283,360,500	18.86%
徐佳东	264,470,320	18.51%	264,470,320	17.61%
樊梅花	166,639,500	11.66%	166,639,500	11.09%
李鹏臻	60,885,514	4.26%	60,885,514	4.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66,430	2.35%	33,566,430	2.23%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344,766	2.33%	33,344,766	2.22%
睿景公司	25,980,000	1.82%	25,980,000	1.73%
吴斌	22,957,461	1.61%	22,957,461	1.53%
信达澳银基金—上海银行—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79,018	1.47%	20,979,018	1.4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24,007	1.32%	18,824,007	1.25%
周敏	-	-	49,441,305	3.29%
江伟强	-	-	17,978,656	1.20%
沈寒	-	-	2,809,165	0.19%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陈巧芸	-	-	1,404,582	0.09%
李侃	-	-	1,404,582	0.0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102,855	34.84%	498,102,855	33.17%
合计	1,429,110,371	100.00%	1,502,148,661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跨境通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跨境通股本总额不高于 1,502,148,661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跨境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跨境通本次交易前后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实现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312,213.89	558,004.38	78.73	710,828.31	979,521.12	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375.03	327,915.57	60.45	420,615.52	547,720.29	30.22
营业收入	396,081.32	555,285.94	40.19	853,690.75	1,054,137.42	23.48
利润总额	20,503.27	30,114.28	46.88	53,741.39	64,866.04	2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38.67	24,022.84	42.66	39,376.82	46,945.01	19.22

十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6 年 12 月 1 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向跨境通出售其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股权。

3、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 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4、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6、2017 年 3 月 29 日，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并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7 年 4 月 10 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与跨境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 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披露信息的公开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跨境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跨境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持有《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6、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等主营业务，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
---	------	------------	--

5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出具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不存在违反其曾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		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刑事处罚的承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7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2、公司及控股股东、重组方不存在被投诉的情况；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9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		关于符合发行条件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承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规章制度。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的情况。 3、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1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规的承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4、公司每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13		公司财务情况的承诺	1、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情况； 2、公司最近3年会计处理不存在被责令改正而未纠正的重大问题； 3、公司不存在拖欠任何税费的情形。
14		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未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承诺	1、公司无不良监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稽查； 2、公司最近3年未因运作不规范被采取监管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47条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结构和任期合规，公司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5、公司不存在需要在本次发行前解决或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问题。

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跨境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跨境通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跨境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跨境通及其中小股东及跨境通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16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跨境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跨境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跨境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跨境通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17	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个人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个人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18		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说明	本人合法拥有优壹电商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19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人作为优壹电商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		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4、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21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公开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跨境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跨境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跨境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跨境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跨境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跨境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跨境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3		避免同业竞争	1、除优壹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跨境通股权期间，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跨境通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4	交易对方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若本人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时，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人由于跨境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本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满足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条件后进行解禁。 4、本人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5	优壹电商及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涉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4、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	------------------------------	----------------	---

（二）中介机构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独立财务顾问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已经仔细阅读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确信该申请文件中由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律师		本所及经办律师经仔细阅读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确信该申请文件中由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审计机构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经仔细阅读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确信该申请文件中由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4	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仔细阅读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确信该申请文件中由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跨境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对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及交易的进程。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单位：元/股）	
	交易前（审计数）	交易后（备考数）

项目	2016 年（单位：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29	0.3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	0.29	0.3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35

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数。

根据上表得知，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有一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况。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相关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尽管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9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

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前述资金需求。若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所需资金，上市公司则需额外为此支付财务费用，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在 2017-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分别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及 20,8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然而，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后的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独立性，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不对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人员管理、电商业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整合以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

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若不考虑公司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73,038,290 股购买资产；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950.00 万元。由于收购整合、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实现以及协同效应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存在延期或无法实现的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速度，则公司存在因股本、净资产规模增大而引发的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业务资源等方面进一步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随着优壹电商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标的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标的公司受宏观经济波动冲击的风险

优壹电商主要从事知名品牌产品的跨境进口销售业务，所销售的品牌产品较一般必需消费品而言价格弹性较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优壹电商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标的公司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商业务的成功运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团队成员，优壹电商长期培养的专业化运营团队、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等是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的核心。本次交易前，优壹电商拥有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行业经验。优壹电商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未来预计的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尽管跨境通采取了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竞业禁止期限的措施来确保优壹电商的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优壹电商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未能与上市公司有效融合，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境外经营风险

为满足标的公司境外经营需要，优壹电商在香港设立了香港优妮酷和香港优怡等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已就境外设立子公司行为分别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境外投资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标的公司境外投资、经营行为符合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子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外国的政治环境、人文环境、法律环境、商业环境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因对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不熟悉而对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品牌商业代理授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已取得包括纽迪希亚、多美滋、Arla、丝塔芙、雀巢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电商平台经营

权、区域线下经销权等商业代理授权。优壹电商通过多销售渠道的结合满足品牌方的全方位销售、供应链管理需求，巩固了优壹电商与主要品牌方之间长期友好互利的战略伙伴关系，与主要品牌商如纽迪希亚（上海）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经销协议》，但若优壹电商不能在未来持续取得上述品牌的电商平台经销权、区域线下经销权等商业代理授权，将对优壹电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优壹电商的经营业绩。

（七）标的公司对达能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优壹电商的销售产品类目中主要为婴幼儿类奶粉，报告期内主要向达能集团采购其旗下纽迪希亚品牌的诺优能、爱他美等系列品牌商品，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婴幼儿奶粉的供应市场分布情况决定，达能集团旗下的诺优能、爱他美等系列产品在全球婴幼儿奶粉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享有较高美誉度，优壹电商作为致力于向国内中高端消费者专供全球精品的服务提供商，选择达能集团作为婴幼儿奶粉的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二是优壹电商与达能集团已保持了超过 5 年的合作关系，时间较长，并通过与达能集团旗下子公司签订商业合作协议，约定优壹电商在获得达能集团旗下特定早期婴幼儿营养品经销权之前提下，不得从事与达能品牌产品直接相竞争的公司所生产的其他早期婴幼儿营养品，优壹电商在婴幼儿奶粉方面的采购选择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重点与达能集团展开战略合作，获得了业绩的显著增长。2016 年度，在不断拓展精选优品品牌、品类的战略指导下，优壹电商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商如雀巢公司、高德美公司、辉瑞公司等确立了合作关系，为优壹电商未来的全球优品战略奠定良好基础，但短时间内，公司对达能集团的依赖亦将客观存在。虽然优壹电商已与达能集团之子公司纽迪希亚（上海）就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供销合作关系签定了《经销协议》，预计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未来优壹电商不能与达能集团就持续合作达成一致，将对优壹电商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受母婴产品市场波动的风险

优壹电商系致力于向国内中高端家庭消费群体专供全球优品的公司，并通过

线上直销、线上分销、线下分销等多渠道销售模式完成产品销售。由于报告期内，优壹电商的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母婴类产品，优壹电商未来的实际经营与发展状况与国内母婴市场的整体需求和发展密不可分。

近几年来，伴随国民收入的持续提升、大量中产阶级家庭的崛起和消费进一步升级，国内母婴行业市场需求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由于其产品的高安全性要求，消费者更偏向于购买具有较高知名度、高品质的国际品牌产品；此外，受国内母婴产品的历史安全问题影响，国外的优质母婴类产品亦越来越受到国内消费者的青睐。然而国内母婴市场的需求变动影响因素较多，如生育观念、经济周期、行业竞争或市场消费偏好出现变化等，受其影响，母婴市场需求也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国内母婴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或优壹电商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的变化，则可能对优壹电商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优壹电商主要产品销售渠道集中在线上电子商务渠道，母婴用品、个护美妆、保健品等主要产品在电商市场受促销活动影响较大；天猫“双十一”、“双十二”、京东“618”等大规模促销活动已明显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电商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优壹电商未能针对行业周期性特征做出合理应对或未能有效把握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机会，则可能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	4
二、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的提示	5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7
五、股份锁定安排	11
六、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安排	13
七、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23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十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25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9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0
重大风险提示	4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1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43
目录	47
释义	50
一、一般术语	50
二、专业术语	54
第一章 交易概述	5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67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4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8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88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99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100

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01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1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102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说明	10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3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103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03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8
四、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108
五、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109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说明	109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10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1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1
一、优壹电商基本情况	111
二、优壹电商的历史沿革	111
三、优壹电商的股权结构情况.....	122
四、优壹电商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22
五、优壹电商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22
六、优壹电商组织架构	131
七、优壹电商的主营业务情况.....	132
八、优壹电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5
九、优壹电商主要资产、主要负债以及主要担保情况.....	166
十、优壹电商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169
十一、优壹电商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70
十二、优壹电商承诺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70
十三、优壹电商其他情况说明.....	173
十四、优壹电商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3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77
一、发行股份方案概述	177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77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77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8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84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84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85
一、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	185
二、本次评估的假设	191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92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193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199
六、董事会对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18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9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29
二、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29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9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29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调价机制.....	230
六、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231
七、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232
八、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对价调整.....	232
九、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236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8
十一、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38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治理结构、核心团队任职期限安排及竞业禁止	239
十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40
十四、违约责任	241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2
一、主要假设	24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2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48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24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50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52
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255
八、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56
九、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核查.....	256
十、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58
十一、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260
十二、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63
十三、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的核查意见	267
十四、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273
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73
十六、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274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275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审核程序以及内核意见.....	275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77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跨境通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百圆裤业	指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
百缘有限	指	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环球易购	指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西百圆	指	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睿景公司	指	山西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后迁址并更名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明昌公司	指	山西明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迁址并更名为新余明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恒慧公司	指	山西恒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后迁址并更名为新余高新区恒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诺邦公司	指	山西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后迁址并更名为新余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盛饰科贸	指	山西盛饰科贸集团有限公司
百园物业	指	山西百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优壹电商	指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聘供应链	指	上海优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优壹	指	宁波优壹宝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振供应链	指	上海优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优怡	指	优怡环球商品有限公司（Uefamily Overseas Co., Limited）
香港优妮酷	指	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Unique Foods And Family Overseas Co., Limited）
优壹电商浦东分公司	指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伙壹广告	指	上海伙壹广告有限公司
傲特科技	指	上海傲特科技有限公司
运德工贸	指	上海运德工贸有限公司
保正物流	指	上海保正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百伦科技	指	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百伦投资	指	余江县百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锋投资	指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帕拓逊	指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跨境翼	指	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安赐互联	指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银穗资产	指	广州市银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智盛创投	指	余江县智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赐创投	指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帕拓投资	指	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韦拓投资	指	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拓投资	指	樟树市永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千意罗莱	指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栖凤梧桐	指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千意梧桐	指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纵联成长一号	指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福股份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102.SZ）
塑米信息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好想你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82.SZ）
郝姆斯	指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094.SZ）
杭州悠可	指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新华都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002264.SZ）
久爱致和	指	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久爱天津	指	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泸州致和	指	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极电商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新民科技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7.SZ），现已改名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宝尊电商	指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若羽臣	指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创科技	指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迪希亚（上海）	指	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纽迪希亚	指	Danone Nutricia Online Distribution Hong Kong Limited

多美滋食品	指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雅士利乳业	指	雅士利乳业（马鞍山）销售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65 号）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139002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1390045 号）
标的公司	指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优壹电商之认购方	指	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预案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资产购买协议》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跨境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跨境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于规范信息披露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商务部、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艾瑞咨询	指	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and 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易观智库	指	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公司，以海量数字用户数据及专业大数据算法模型为分析师服务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指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是一个致力于电子商务研究的开放性研究平台和网络

二、专业术语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BC、B2B2C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ustomer，是一种电子商务类型的网络购物商业模式，第一个“B”指广义供应商，第二个“B”则为联系供应商与终端客户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只要产业链中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就可通称为 O2O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现在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应有唯一的 SKU 号
3C 电子产品	指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eBay	指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网络交易平台之一，为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国际化的网络交易平台，纳斯达克挂牌企业
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纳斯达克挂牌企业
速卖通	指	阿里巴巴旗下唯一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
Wish	指	主要面向欧美市场的移动端跨境电商平台
跨境电商	指	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跨境出口电商	指	跨境出口电子商务，指通过互联网技术将国内商品销售到国外的一种贸易模式
跨境进口电商	指	跨境进口电子商务，指通过互联网技术将国外商品销往国内的一种贸易模式
垂直类电商	指	是指在某一个行业或细分市场深化运营的电子商务模式。垂直类电商包括产品属性的垂直，如某一个品类的细分；同时也可从商品的延伸属性进行垂直，反映客户的价值取向
OIB	指	Official Imported Brands 的缩写，指官方进口品牌，是向国际品牌商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或其在中国境内代理商采购境外生产、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的商品的模式

CBE	指	Cross Border E-commerce 的缩写，指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是直接从境外采购当地生产、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的商品的模式
买断式运营	指	买断式运营是指经销商以现金或账款等方式向制造商买断产品后，经销商可自主选择产品定位、营销策略及销售渠道的经营模式
达能集团	指	Danone S.A.，知名跨国食品公司，着重于在健康食品的四个领域开展业务：鲜乳制品、饮用水和饮料、生命早期营养品和医学营养品。旗下拥有碧悠、诺优能、爱他美、牛栏、纽迪希亚、脉动、依云、富维克、Aqua、Bonafont等众多知名品牌产品
雀巢公司	指	Nestlé S.A.，1867 年于瑞士成立的雀巢集团，为世界上最大的食品制造商之一。旗下品牌包括雀巢咖啡、雀巢健康饮水专家、惠氏营养品、太太乐、美极、徐福记、Nespresso 等众多知名品牌产品
蒙牛集团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专注于研发生产适合国人的乳制品，旗下拥有特仑苏、纯甄、优益 C、未来星、冠益乳、酸酸乳等品牌产品
强生集团	指	Johnson & Johnson，为知名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旗下拥有强生婴儿、露得清、可伶可俐、娇爽、邦迪、达克宁、泰诺等众多知名品牌
辉瑞公司	指	Pfizer Inc.，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以研发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产品覆盖了包括化学药物、生物制剂、疫苗、健康药物等治疗及健康领域，旗下拥有善存、钙尔奇、惠菲系列品牌产品
高德美公司	指	Galderma S.A，世界知名皮肤科药物研究生产厂商
纽迪希亚	指	Nutricia，是达能集团旗下专业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的企业，欧洲领先的婴幼儿营养品牌
诺优能	指	Nutrilon，达能集团旗下知名婴幼儿食品品牌，系纽迪希亚子品牌
爱他美	指	Aptamil，达能集团旗下知名婴幼儿食品品牌，系纽迪希亚子品牌
多美滋	指	Dumex，国际知名婴幼儿食品品牌
Arla	指	爱氏晨曦，国际知名乳制品品牌
丝塔芙	指	高德美公司旗下知名护肤品牌
孩子王	指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知名孕婴童用品零售品牌连锁店

爱婴岛	指	广东爱婴岛儿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知名孕婴童用品零售品牌连锁店
TESCO	指	全球领先的连锁零售超市，在中国名称为“乐购”超市
沃尔玛	指	Wal-Mart Stores, Inc.旗下大型综合连锁零售超市
Sam's Club	指	山姆会员店，Wal-Mart Stores, Inc.旗下连锁零售超市
世纪联华	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知名零售连锁超市
苏宁易购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线上购物平台
京东	指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线上购物平台
天猫/天猫商城	指	即淘宝商城、Tmall，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知名线上综合购物平台
天猫国际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具有海外零售资质，专注海外原装进口商品的线上购物平台
唯品会	指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折扣商品线上购物平台
聚美优品	指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旗下化妆品限时特卖线上购物平台
复购率	指	即重复购买率，一定时间期限内，重复购买特定产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人数占购买该产品或服务的总人数的比率
渗透率	指	渗透率，即市场渗透率或产品普及率，指一定时间期限内，在某一特定区域中消费过某类产品/某类品牌的人数占该区域内潜在目标消费群体人数的比例
客单价	指	在一定时间期限内每名消费者平均购买商品金额
标品	指	即拥有统一规范化的衡量标准及产品型号规格的标准化商品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相继踏准跨境出口及跨境进口消费浪潮，成功搭建跨境双向覆盖的立体零售生态圈雏形

阿里巴巴、携程网、当当网等一批电子商务网站于 1999 年相继创立正式拉开了中国电商产业波澜壮阔的序幕，B2C、B2B2C 等多种业务模式的兴起促使电商成为不可或缺的新交易渠道。伴随国家跨境电商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互联网技术浪潮催生全球数字消费者的迅速崛起以及电商配套产业的逐渐完善，电商产业迅速与外贸零售产业深度整合，并掀起燎原的跨境电商消费浪潮。以跨境出口电商先行的跨境电商产业蓬勃发展带来跨境进口电商、全球物流快递、品牌代运营、数字体验服务等产业增长亮点，跨境电商产业重塑着全球零售业态。

公司抓住跨境出口电商消费浪潮自建多维立体垂直电商平台体系将产品直销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手执跨境出口电商产业牛耳稳居龙头地位。公司自 2015 年起搭建进口团队运营进口电商平台“五洲会”，与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建立合作，依托已有海外仓等供应链资源，从全球正规渠道直接采购和销售母婴用品、美妆个护、进口食品等品类。

公司自线下服装零售起步，审慎研判零售业态变化趋势，相继踏准跨境出口及跨境进口产业浪潮，积累了以下资源禀赋：



1、在需求洞察环节：持续服务数字消费者需求的过程中形成具备强大变现潜力的消费数据，为上市公司勾勒全球数字消费者图谱奠定了基础；

2、在产品挖掘环节：将消费者个性功能需求及社群精神内涵传递到生产设计环节；瞄准数字社群推进“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打造契合社群文化内涵的品牌矩阵。公司通过控股前海帕拓逊及参股百伦科技将多个品类品牌收入囊中，不断深化“品类品牌化”策略；

3、在供应链服务环节：自建海外仓覆盖主流海淘国家，通过仓储、物流等供应链基础资源的搭建显著提高了消费需求的响应速度，为规模化扩张做好准备；

4、在销售渠道环节：上市公司构建了“进口+出口”跨境双向的销售架构，并辅以“平台+自营”多渠道覆盖模式旨在提高与数字消费者的接触面并服务其多方面产品消费需求——在出口领域，自建 Sammydress、Gearbest 等知名专业品类垂直电商平台，在 Amazon、eBay、速卖通等大流量第三方综合门户类电商平台上开设旗舰店。在进口领域，公司依托“五洲会”自营平台相继推出 PC 网站、移动端 App，并于 2015 年末构建 O2O 体验店，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体验。

上述资源禀赋贯穿跨境电商产业链，可持续产生良性循环动能。至此，上市公司成功搭建了跨境进出口双向覆盖的立体零售生态圈雏形。

（二）秉承“惠通全球”的经营理念，推进“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及“个性化体验”服务策略，公司拟打造紧贴全球个性化、社群化数字消费趋势的跨境双向多渠道零售新业态

随着互联网红利充分释放、移动互联网增速放缓，线上流量获取成本攀升，过度依赖消费红利的粗放式增长模式已无法适应行业生态环境。同时，电子商务多年的蓬勃发展已在全球范围广泛培养起线上消费习惯，全球数字消费者的线上消费决策不再仅仅停留在对产品价格层面，正呈现出全新的消费面貌：

1、个性彰显表达诉求尚未释放，掀开以体验为核心的零售新篇章

过去，由于消费者数据无法准确获取或获取后无法实现有效的数据分析，传统线下零售无差异化地向消费者展示及售卖商品，跨境电商大部分参与者因享受着跨境产品稀缺性、政策支持等因素带来的红利亦忽视了数字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互联网普及带来的信息传送便捷赋予了数字消费者个人展示的舞台及诉求表达的机会。而云存储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蓬勃发展则历史性地为大规模数据存储、分析及勾勒个体消费图谱提供了可能，以体验为核心的颠覆式零售业态发展篇章即将被掀开。

2、信息爆炸时代孕育数字社群，引领以社群为导向的品类品牌化浪潮

便捷的网络信息传送使得信息生产传播不断提速并导致人类社会跨入信息大爆炸时代；顺势而生的社交论坛、社交网络等网络通讯工具衍生了跟贴评论、点赞分享、视频弹幕等新型社会互动范式。社交互动的便捷促使有共同价值观、兴趣爱好的人们迅速联结聚集形成星罗棋布的数字社群。数字社群满足了人们的社会认同感需求，也为人们获取感兴趣或有效信息提供了便捷，可预见以信息分享、社会认同等为纽带的数字社群对消费者购买决策的影响程度将持续提高并呼唤与数字社群形象或内涵吻合的消费文化符号——品类品牌。善于赋予产品品牌内涵并专于社群运营的厂商将从竞争中脱颖而出并引领品类品牌化浪潮。

个性化及社群化的数字消费趋势涌现，跨境电商参与者唯有紧贴零售业态发展脉络，方可在产业浪潮更迭中保持领先。基于此，公司将不断夯实现有资源禀赋：

（1）在需求洞察环节：借力公司多渠道战略丰富消费数据库完善数字消费者个性及社群图谱，使用并购战略整合优质跨境电商公司获取数据并通过粉丝运营等社群营销方式影响或引导数字消费需求；

（2）在产品挖掘环节：将消费者个性功能需求及社群精神内涵传递到生产设计环节；瞄准数字社群推进“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打造契合社群文化内涵的品牌矩阵。本次并购优壹电商有利于上市公司获取品牌运营的能力，夯实“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基础；

（3）在供应链服务环节：上市公司加大海外仓资源投入并搭建海陆空全域供应链解决方案，为深度满足数字消费者个性化体验诉求注入动力；同时，公司参股易极云商、跨境翼等供应链服务专业平台，与既有跨境电商业务形成协同，并入股跨境电商孵化器拓展生态圈周边产业；

（4）在销售渠道环节：一方面，公司将深耕自营渠道建设，尤其重点布局进口线下体验店提高消费者服务体验；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数据、仓储、物流、渠道等方面已形成规模经济优势，未来将采用并购战略获取更多成熟的第三方平台渠道，将成熟资源禀赋嫁接至被并购公司以实现核心能力协同及规模经济效应共享。本次并购优壹电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第三方平台进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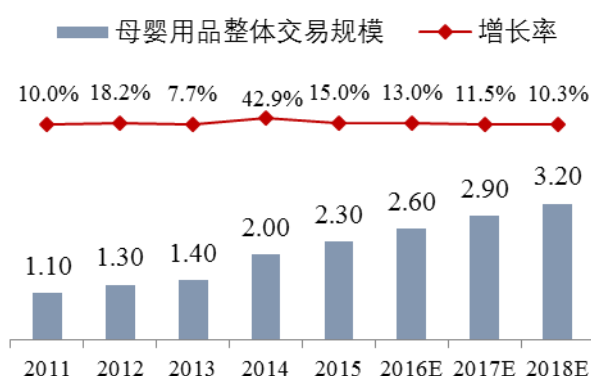
综上，上市公司将秉承“惠通全球”的经营理念，紧贴零售业态发展脉络并顺势打造新的产业动能循环，推进“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及“个性化体验”服务策略，打造跨境双向多渠道零售新业态。

（三）中国母婴数字消费社群崛起及母婴用品品牌化消费导向塑造增长迅猛的进口电商消费趋势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整体交易规模已达 23,000 亿元，受益于国家二胎政策正式落地及新生儿小高峰到来，预计每年新增超 3,000 亿元母婴用品消费额，2018 年有望新增万亿级母婴用品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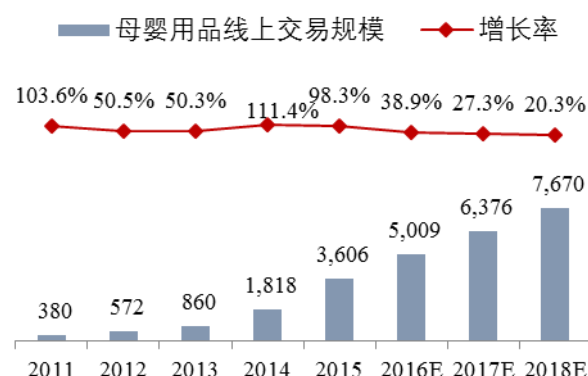
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规模

单位：万亿元



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在移动互联网、社交网络等技术潮流影响下，大部分母婴消费者已养成线上购物的习惯，母婴数字消费社群蓬勃发展。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增长率在 2014 年超越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增长率，进入飞跃式发展阶段；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市场规模线上交易部分 3,606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98.30%。然而 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规模仅占 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规模 15%左右，预计未来几年母婴用品线上交易增速仍将明显快于母婴用品整体增速。

伴随着中国消费升级趋势，母婴消费者渴望为家人提供健康美好生活的诉求促使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亦使得母婴及家庭用品消费品牌化成为潮流。强生集团、达能集团等因多年经营形成质量管控体系及良好口碑的海外品牌深受国内母婴消费者追捧，社交论坛、社交网络等网络通讯方式兴起及品牌厂商、品牌代运营商家精准的社群品牌营销也造就了境外品牌口碑风行及跨境母婴进口电商蓬勃发展的契机。易观智库数据显示，与母婴消费相关度较高的奶粉品类及食品品类分别位列 2014 年中国海淘商品品类分布第二名及第六名，占比分别为 21.00%及 4.00%。

母婴数字消费者分饰父母、子女、职场人士等多个社会角色，在对婴儿、长辈、配偶以及个人生活所需各类产品的购买决策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除奶粉、纸尿裤等婴童用品之外，母婴数字消费者对于营养保健品、精致礼品、个护美妆

品等有助于提升生活品质的产品均具有较强消费需求，母婴数字消费者对生活品质提升的持续追求塑造了增长迅猛的进口电商消费趋势。

（四）跨境电商利好政策频频出台，电商立法促进行业规范

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跨境电商行业，连续出台政策文件规范与鼓励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跨境电商已逐渐形成一条涵盖营销、支付、物流和金融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同时，国家政府也从政策层面给予跨境电商行业持续的大力支持，自 2015 年以来，国家就从海关、支付以及试点示范多个维度完善出口、进口政策法规体系，包括《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以及《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等指导政策与专项意见陆续出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加速发展。

除一系列跨境电商利好政策出台外，2014 年 1 月，国内首个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在上海成立，有效推动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界、非营利性组织、第三方平台、评价机构等建立行业自律体系的发展步伐，营造了行业内公平的竞争氛围，有效推动跨境电商业务相关行业标准出台对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易渠道、交易过程等环节进行内部规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环境。2016 年 1 月，国家批准在天津、上海、重庆、合肥、郑州、广州、成都、大连、宁波、青岛、深圳、苏州 12 个城市新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着力破解制约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当中深层次的问题和体制性难题，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和引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可复制、可推广的特性，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的规范化、可持续化发展。随着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和法规的不断完善，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在行业自律方面也在积极探索。综上，依托国家政策支持 and 行业规范调控为内部源动力，中国电商全球化趋势作为外部助力，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并购优质跨境电商资产，筑就以数据驱动精准运营模式为核心的跨境双向零售新业态

上市公司审慎研判产业发展逻辑及境内外市场趋势，为加深在“进口+出口”、“自营+平台”等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收购优壹电商 100%股权加强上市公司在跨境进口电商板块品牌运营及配套服务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在第三方进口渠道的布局。

优壹电商属于国内跨境电商领域优秀企业。优壹电商是国内领先的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通过以母婴数字消费者为市场切入点，依托自身敏锐的市场洞悉力、丰富的产业经验、专业的营销能力以及高效的团队执行力，精心挑选在全球享有高美誉度、在国内具有市场潜力的优质品牌产品，以此满足母婴数字消费社群为家人提供健康美好生活的消费诉求并形成深厚的母婴数字消费者数据。此外，优壹电商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开展深度合作，以线上官方品牌旗舰店为运营中心、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实体销售终端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元化渠道覆盖母婴数字消费社群需求。通过打造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快捷的物流配送以及高效的客户服务，优壹电商致力让消费者购获全球优质品牌产品的同时享受安心、贴心、舒心的消费体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取成熟的进口第三方平台销售渠道及母婴数字消费者线上线下营销运营服务经验。

在收获优秀跨境电商标的公司优壹电商业务资源的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大数据技术深度分析优壹电商所耕耘的母婴消费市场的现状与趋势、所服务主要消费群体的类型与特征等方面，上市公司将完善数字消费者个性及社群图谱的勾勒，并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数据共享及管理协同，如通过分析环球易购海外快时尚消费者的需求导向，准确把握国际流行动向和洞悉流行细节元素，并通过上市公司产业平台转化为有效的管理决策指导优壹电商跨境进口选品，进一步提升与优化优壹电商全球选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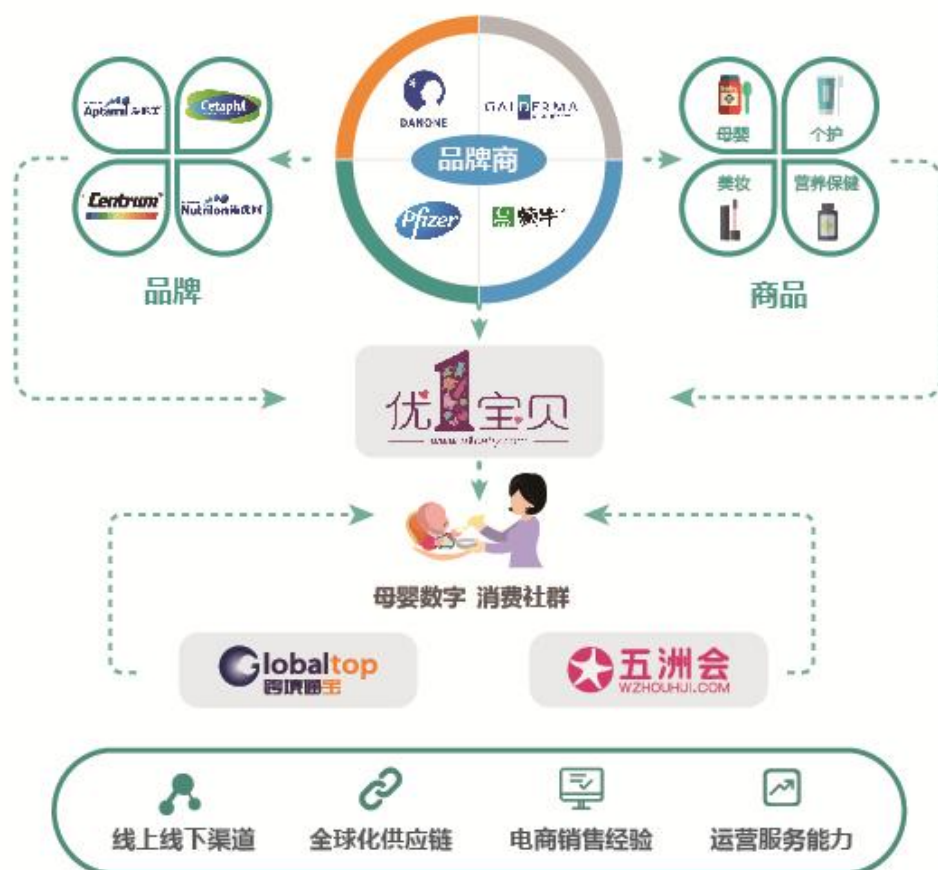
凭借优壹电商在母婴数字消费细分产品领域以及电商运营与服务等各个方面的多年积累与优势，上市公司将依托环球易购在跨境电商领域沉淀的运营经

验、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将成熟资源禀赋嫁接至标的公司以实现核心能力协同及规模经济效应共享。通过本次交易筑就以数据驱动型精准运营模式为核心、“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与“个性化体验”运营策略齐驱的跨境双向多渠道零售新业态。

（二）聚焦母婴数字消费社群，借助跨境进口电商渠道专供全球优品

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及消费观念的升级演进，母婴数字消费者除满足日常必需品的购置外，亦会从提升生活品质等方面为其父母、配偶、孩子购买产品，如为婴幼儿选择原装进口的奶粉等母婴用品；向父母、长辈赠与具有品质口碑的营养保健品。母婴数字消费者及其家庭关系圈所形成的家庭消费需求是多样化、个性化的，所需购买的产品及产业链辐射范围十分宽泛，包括食品、日用品、奶粉、纸尿裤、营养保健品、化妆品、护肤品等消费频次、重复购买率较高的产品。

基于母婴数字消费者独有的产品需求与产业链条特性，加之二胎政策落地、跨境进口电商巨大市场潜力及其他多重利好因素，上市公司旗下跨境进口电商自营平台“五洲会”网站于 2015 年 8 月上线运营，以母婴用品、个护美妆、进口食品等与母婴数字消费社群关联度较高的消费品为跨境进口电商市场切入点。上市公司跨境进口电商业务板块处于新兴发展期，在产品 and 品牌挑选、品牌商和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跨境进口电商运营与服务方面的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优壹电商纳入跨境电商生态版图，在消费者服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优壹电商在跨境电商进口行业所积累的经验与以及奶粉、化妆品以及保健品等产品的全球优选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牌资源的有效协同；在产业链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借鉴优壹电商与品牌供应商的深度合作模式，即通过以全球知名品牌作为品质保证，在与品牌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同时，亦为品牌商提供一站式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从战略方针、营销策划、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与客户服务等多维度与品牌商展开深度协同合作；在销售渠道方面，本次并购优壹电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第三方平台进口渠道并加大与母婴数字消费社群的接触面。

（三）本次交易是实现各方优势资源整合，增加上市公司业务收入及增强盈利能力的有效举措

上市公司经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在数据、仓储、物流、渠道、品牌沉淀等资源层面形成规模经济优势，培育了供应商管理、供应链整合、渠道交叉营销等

核心能力，并紧贴业态发展脉络打造出零售产业动能循环。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除继续加强进口电商、仓储管理等全产业布局外，也能将自有电商平台与第三方平台资源、供应链资源以及相应的管理体系及运营经验，与优壹电商进行全面整合，使各方资源得到最优的利用，实现全方位协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通过收购优壹电商，公司有望实现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补充与完善，汲取行业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降低跨境电商业务延伸及纵深布局带来的管理和运营风险。优壹电商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01,122.16 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 7,720.26 万元。此外，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6 年 12 月 1 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向跨境通出售其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 股权。

3、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 100.00% 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4、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6、2017年3月29日，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并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7年4月10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与跨境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

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股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股权。

3、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优壹电商 100.00%股权	15,902.24	179,141.82	1,026.52%

优壹电商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79,141.82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优壹电商全部股权作价为 179,000.00 万元。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62,6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16,350.00 万元用于购买优壹电

商 100.00%的股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93 元/股，共计发行 73,038,290 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周敏	78,760.00	-	-	78,760.00	67.69%
2	龚炜	62,650.00	62,650.00	100.00%	-	-
3	江伟强	28,640.00	-	-	28,640.00	24.62%
4	沈寒	4,475.00	-	-	4,475.00	3.85%
5	陈巧芸	2,237.50	-	-	2,237.50	1.92%
6	李侃	2,237.50	-	-	2,237.50	1.92%
合计		179,000.00	62,650.00	100.00%	116,350.00	100.00%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优壹电商本次交易对方与跨境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62,650.00 万元，由公司向龚炜支付。

上述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发行失败或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分两期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为：

第一期现金对价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不批准募集配套资金批复或募集配套到账但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龚炜支付 50%，即 31,325.00 万元；

第二期现金对价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龚炜支付 50%，即 31,325.00 万元。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经询价发行后确定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6、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81	16.0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7.11	15.4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8.03	16.23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73,038,29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 (股)
1	周敏	持有优壹电商 44.00%股权	49,441,305
2	江伟强	持有优壹电商 16.00%股权	17,978,656
3	沈寒	持有优壹电商 2.50%股权	2,809,165
4	陈巧芸	持有优壹电商 1.25%股权	1,404,582
5	李侃	持有优壹电商 1.25%股权	1,404,582
合计			73,038,29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8、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若跨境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定发行价格－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9、调价机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1,835.44 点）跌幅超过 10%；

（2）Wind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88302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2,668.05 点）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总对价不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跨境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10、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批文后的 30 日内，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其所持优壹电商全部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向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且优壹电商股权交割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1、股份锁定期

（1）法定限售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以下方式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交易对方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

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的股份解禁条件为：

（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12,06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2）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27,09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3）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45,810.00 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 $\text{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0%；

（4）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承诺：如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跨境通和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优壹电商之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2、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安排

(1) 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盈利承诺人江伟强之子江南春为江伟强作出的盈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优壹电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

(2) 补偿安排

1) 业绩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优壹电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优壹电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上述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补偿方案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如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由优壹电商各盈利承诺人按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本次交易发行的总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补偿，先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先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优壹电商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剩余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定向回购相关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通知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盈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②现金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三十日内将

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壹电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优壹电商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优壹电商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江伟强承诺：其子江南春作为其保证人，为其作出的上述盈利承诺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对价调整安排

如优壹电商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出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的 110%，则上市公司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支付对价调

整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对价调整金额} = (\text{优壹电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10\%) \times 40\%$$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得超过优壹电商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0%，同时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能超过本次优壹电商的交易总对价的 20%，超过上述限制（如有）的部分则不再支付。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由上市公司在优壹电商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一次性支付。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按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股份支付总对价的比例获得上述对价调整金额。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收益人自行承担。

13、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即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同意并确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优壹电商的 100.00% 股权交割予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壹电商进行审计，确定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优壹电商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优壹电商的 100.00% 股权交割日止，优壹电商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优壹电商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承担并于上述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优壹电商。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股权交割日后，优壹电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1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7、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即 65,950.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无法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4、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

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5,9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2,650.00	95.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300.00	5.00%
合计	65,95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9、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9,110,37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普通股 73,038,290 股购买优壹电商的 65.00% 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950.00 万元，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股份价格、数量均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按本次发行的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杨建新	283,360,500	19.83%	283,360,500	18.86%
徐佳东	264,470,320	18.51%	264,470,320	17.61%
樊梅花	166,639,500	11.66%	166,639,500	11.09%
李鹏臻	60,885,514	4.26%	60,885,514	4.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66,430	2.35%	33,566,430	2.23%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344,766	2.33%	33,344,766	2.22%
睿景公司	25,980,000	1.82%	25,980,000	1.73%
吴斌	22,957,461	1.61%	22,957,461	1.53%
信达澳银基金－上海银行－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79,018	1.47%	20,979,018	1.4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24,007	1.32%	18,824,007	1.25%
周敏	-	-	49,441,305	3.29%
江伟强	-	-	17,978,656	1.20%
沈寒	-	-	2,809,165	0.19%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陈巧芸	-	-	1,404,582	0.09%
李侃	-	-	1,404,582	0.0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102,855	34.84%	498,102,855	33.17%
合计	1,429,110,371	100.00%	1,502,148,661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跨境通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跨境通股本总额不高于 1,502,148,661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跨境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跨境通本次交易前后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实现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312,213.89	558,004.38	78.73	710,828.31	979,521.12	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375.03	327,915.57	60.45	420,615.52	547,720.29	30.22
营业收入	396,081.32	555,285.94	40.19	853,690.75	1,054,137.42	23.48
利润总额	20,503.27	30,114.28	46.88	53,741.39	64,866.04	2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38.67	24,022.84	42.66	39,376.82	46,945.01	19.2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
周敏	49,441,305	3.29%
江伟强	17,978,656	1.20%
沈寒	2,809,165	0.19%
陈巧芸	1,404,582	0.09%
李侃	1,404,582	0.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及其股东邓少炜、刘永成、王佳强、高戈、陈巧玲、刘剑晖、姚雪玲、孙亮亭、敖访记、帕拓投资、安赐创投（上述十一名股东以下简称“前海帕拓逊股权出售方”）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2,500 万元对前海帕拓逊进行增资，认缴前海帕拓逊 45.2489 万元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并于增资后以 27,056.49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形式收购前海帕拓逊股权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 40.0741%的股权，且在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海帕拓逊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确认前海帕拓逊基本完成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后，邓少炜、刘永成有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要求公司收购帕拓逊 39%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前海帕拓逊 51%股权，成为前海帕拓逊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聘请的正中珠江对前海帕拓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

据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22760011号《审计报告》，确认前海帕拓逊已完成2015年承诺的净利润。据此，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股东韦拓投资、永拓投资、帕拓投资、安赐创投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44,928.0016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3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前海帕拓逊90%股权。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月8日，公司与跨境翼等当事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2,000万元对跨境翼进行增资，认购跨境翼新增股份1,195,457股，占跨境翼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3,471,244元的3.5716%。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跨境翼22.87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跨境翼24.3705%的股权。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交易的标的前海帕拓逊、跨境翼所属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优壹电商均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应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 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 孰高	营业收入
前次交易-前海帕拓逊	74,484.49	74,484.49	128,878.65
前次交易-跨境翼	2,000.00	2,000.00	2,521.22
本次交易-优壹电商	179,000.00	179,000.00	201,122.16
合计	255,484.49	255,484.49	332,522.0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 (2016年)财务数据	710,828.31	420,615.52	853,690.75
占比	35.94%	60.74%	38.95%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跨境通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上市起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lobal Top E-Commer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建新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2640
股票简称	跨境通
实际控制人	杨建新、樊梅花夫妇
注册资本	143,151.0371 万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jtbao.com
电子信箱	gx@kjtbao.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460463205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7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百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杨建新、樊梅花两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以百缘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9,926.75 万元按 1: 0.503689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剩余 4,92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7 日，中喜会计师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中喜验字[2009]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 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40000200038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新	2,361.34	47.23
2	樊梅花	1,388.66	27.77
3	睿景公司	550.00	11.00
4	明昌公司	500.00	10.00
5	恒慧公司	100.00	2.00
6	诺邦公司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80 元，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总股本变更为 6,667.00 万股。

（二）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2003 年 3 月，百缘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由杨建新、樊梅花两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其中杨建新以现金出资 325 万元，樊梅花以现金出资 175 万元，200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2000389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振华师验字[2003]第 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百缘有限股东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百缘有限成立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新	325.00	65.00
2	樊梅花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3 年 7 月，百缘有限由 500 万元增资至 1,700 万元

2003年7月20日，百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变更注册资本至1,700.00万元，增加部分1,200.00万元全部由太原食品饮料厂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房产等）投入。2003年7月22日，太原市中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并中会验字[2003]第4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7月22日，百缘有限已收到太原食品饮料厂实际缴纳的资产合计人民币1,492.23万元，其中1,2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292.23万元作为百缘有限对太原食品饮料厂的负债，公司对太原食品饮料厂的负债已支付完毕。

2003年8月8日，百缘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00.00万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原食品饮料厂	1,200.00	70.59
2	杨建新	325.00	19.12
3	樊梅花	175.00	10.29
	合计	1,700.00	100.00

3、200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16日，根据百缘有限与太原食品饮料厂签署的《太原食品饮料厂参股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制合同文本》及太原市国有商贸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并国商资发[2003]53号《关于批准确认太原食品饮料厂与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合作合同和人员安置补充协议的批复》，太原食品饮料厂与杨建新、樊梅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太原食品饮料厂将其对百缘有限1,200.00万出资额中的780.00万转让给杨建新、300.00万转让给樊梅花。同日，百缘有限召开了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太原食品饮料厂与杨建新、樊梅花的股权转让行为。

2004年1月15日，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晋智博评[2004]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百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1,412.6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3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780万和300万的出资均按每0.83元/股转让，转让价合计898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均为杨建新、樊梅花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2004年2月10日，百缘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缘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新	1,105.00	65.00
2	樊梅花	475.00	27.94
3	太原食品饮料厂	120.00	7.06
	合计	1,700.00	100.00

4、2006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06年5月6日，百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1,300.00万元全部由杨建新按每1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货币资金投入。根据山西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国信变[2006]0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5月11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6年6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百缘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新	2,405.00	80.17
2	樊梅花	475.00	15.83
3	太原食品饮料厂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06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杨建新与盛饰科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百缘有限2,405.00万元出资按1元/股转让给盛饰科贸，另外樊梅花将其持有的0.10万元出资转让给盛饰科贸，上述股权转让后，百缘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饰科贸	2,405.10	80.17
2	樊梅花	474.90	15.83
3	太原食品饮料厂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并国资产权[2007]268 号《关于将太原食品饮料厂在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的股份转到山西百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太原食品饮料厂在百缘有限的出资转让给盛饰科贸，并投资到百园物业。根据上述协议，太原食品饮料厂将其持有百缘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盛饰科贸，再将股权转让款用于其对百园物业的出资。

2007 年 12 月 18 日，根据盛饰科贸与太原食品饮料厂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太原食品饮料厂将其持有的百缘有限 4%股权，按 2007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作价 141.66 万元（1.18 元/股）转让给盛饰科贸，之后太原食品饮料厂将其中 132 万元投资到百园物业，并履行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智博评[2007]0046 号《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百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541.46 万元（1.18 元/股）。

本次转让后，百缘有限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饰科贸	2,545.10	84.17
2	樊梅花	474.90	15.83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 年 1 月 27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并国资产权[2010]57 号《关于对确认百圆裤业涉及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对公司涉及国有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0 年 2 月 11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出具并政请[2010]3 号《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百圆裤业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请示》，确认公司涉及国有资产事项合法有效。

2010 年 4 月 2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晋政办函[2010]47 号《关于确认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复函》，同意确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涉及的太原食品饮料厂投资及国有资产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7、200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5 日，盛饰科贸与杨建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饰科贸将其持有的百缘有限 13.5% 的股权转让给杨建新。依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字[2009]第 012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百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03.3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012.50 万元（2.5 元/股）。同日，百缘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缘有限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饰科贸	2,120.10	70.67
2	樊梅花	474.90	15.83
3	杨建新	405.00	13.5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09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为提高公司高管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加盟商的战略合作，2009 年 6 月 22 日，百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睿景公司等 4 名新的法人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作价（元/股）
睿景公司	1,100.00	440.00	2.50
明昌公司	1,000.00	400.00	2.50
诺邦公司	200.00	80.00	2.50
恒慧公司	200.00	80.00	2.50
合计	2,500.00	1,000.00	

上述增资股东均为持股公司，其中睿景公司和明昌公司主要为公司高管人员和员工出资的企业，诺邦公司和恒慧公司为公司主要加盟商出资的企业。

根据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亚强验[2009]1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缘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饰科贸	2,120.10	53.00
2	樊梅花	474.90	11.87
3	睿景公司	440.00	11.00
4	杨建新	405.00	10.13
5	明昌公司	400.00	10.00
6	诺邦公司	80.00	2.00
7	恒慧公司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9、2009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3 日，出于简化公司架构的考虑，盛饰科贸与杨建新、樊梅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饰科贸将其所持有的百缘有限 37.1%和 15.9%的股权，分别作价 1,484.07 万元和 636.03 万元转让给杨建新和樊梅花，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杨建新和樊梅花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转让，故转让价格按原值作价。百缘有限股东会于同日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缘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新	1,889.07	47.23
2	樊梅花	1,110.93	27.77
3	睿景公司	440.00	11.00
4	明昌公司	400.00	10.00
5	诺邦公司	80.00	2.00
6	恒慧公司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10、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百缘有限召开 2009 年第 9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杨建新、樊梅花、睿景公司等六名发起人签署《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百缘有限整体变更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8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审字[2009]第 014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百缘有限净资产为 9,926.75 万元。

200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以百缘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9,926.75 万元按 1: 0.503689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剩余 4,92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

2009年11月7日，中喜会计师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中喜验字[2009]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9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40000200038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新	2,361.34	47.23
2	樊梅花	1,388.66	27.77
3	睿景公司	550.00	11.00
4	明昌公司	500.00	10.00
5	恒慧公司	100.00	2.00
6	诺邦公司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2011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5.80 元。

2011年12月5日，中喜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11]第 0105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86,000.00 元，减除公司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28,426,369.08 元，公司实际已收

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659,630.9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6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84,989,630.92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6,670,000.00 元，股本 66,67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6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667.00 万股。

12、2012 年 7 月，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权益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67 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2 年 7 月 5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3,334 万元。

13、2014 年 10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向徐佳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1 号）核准，公司向该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67,972,026 股，发行价格 14.30 元/股，向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合计发行 10,489,509 股，发行价格 14.30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1,180.153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 021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48.950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82.9509 万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 022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创投、红土创投以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97.2026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1,180.1535 万元。

14、2015 年 9 月，公司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1,801,535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5 年 9 月 29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3,540.4605 万元。

15、2016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佳东和 14 名核心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72 元/股。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5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徐佳东等 15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204,48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5,1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644,404,605 元。2016 年 1 月 7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16、2016 年 5 月，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息 0.53 元（含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44,404,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4,153,444.07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44,404,605 股。2016 年 6 月 14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288,809,210 股。

17、2016 年 8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6号）。

公司于2016年8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301,161股，发行价格为1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7,860,194.4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2,867,562.37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429,110,371股。

18、2017年3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5年3月3日和201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5年4月28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徐佳东等共12名激励对象合计3,0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75元/份。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认为该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因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由300万份调整为1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5元/份调整为6.76元/份。

中喜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田少武等11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6,22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元，其余部分作为

新增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本为 1,431,510,371 元。2017 年 3 月 28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三）名称变更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核准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名称由“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百圆裤业”变更为“跨境通”。

（四）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9,110,371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738,186,362	51.65%
限售流通股	690,924,009	48.35%
总股本	1,429,110,371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建新、樊梅花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00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44% 的股份，同时杨建新先生通过睿景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81%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3.25% 的表决权。此外，杨建新先生作为委托人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0.32% 的股份。

（一）杨建新

杨建新：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1031969*****，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任公司董事长。

（二）樊梅花

樊梅花：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01031968*****，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括跨境电商业务和自有裤装品牌业务两大类。其中，自有裤装品牌业务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的传统业务，而跨境电商业务是公司2014年完成对环球易购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新增业务。

（一）跨境电商业务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线下消费终端购买力持续低迷，公司自有品牌裤装批发零售业务发展承压。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战略规划重心，在提升品牌形象、深耕现有销售渠道、提高单店盈利能力和发展国内线下业务的基础上，将跨境电商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深耕的业务领域。

公司秉承“扎根中国、惠通全球”的经营理念，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多维立体垂直平台体系，以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产品，为全球用户提供物美价廉的海量选择，产品直销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抓住跨境出口电商消费浪潮自建多维立体垂直电商平台体系将产品直销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如今公司之子公司环球易购手执跨境出口电商产业牛耳稳居龙头地位。公司自2015年起搭建进口团队运营的进口电商平台“五洲会”，与国际上多个知名品牌建立授权合作关系，依托已有海外仓等供应链资源，从全球正规渠道直接采购母婴用品、美妆个护、进口食品等品类。2016年度，公司积极开拓跨境进口电商业务，重点布局海外商品资源、跨境供应链、保税区仓储等资源，跨境电商业务迅速扩大。

（二）自有裤装品牌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连锁经营的服装销售企业之一，以特许加盟与直营销售相结合的连锁经营模式，通过品牌推广、终端渠道建设和供应链管理，组织自有品牌百圆裤装的批发与零售。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为国内二三四线城市中25-55岁

中等收入的中青年人，主要产品为男女裤装，种类涵盖各类西裤、休闲裤和牛仔裤等。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710,828.31	312,213.89	220,467.65
总负债	285,916.94	107,902.96	37,29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11.37	204,310.93	183,17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615.52	204,375.03	183,032.66
少数股东权益	4,295.85	-64.10	137.81
资产负债率	40.22%	34.56%	16.92%
营业收入	853,690.75	396,081.32	84,182.07
营业利润	53,675.01	20,394.79	4,533.93
利润总额	53,741.39	20,503.27	4,825.59
净利润	42,803.97	16,636.76	2,8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76.82	16,838.67	3,345.08
毛利率	48.34%	55.60%	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46.63	-1,294.39	-1,31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2.08	-17,162.45	-2,01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56.37	39,129.14	12,19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11.90	20,750.88	8,859.79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24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创投、红土创

投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用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创投、红土创投合计所持环球易购 100%股权，收购总价格为 103,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支付 6,000.00 万元，另外 97,2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系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应评估报告所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并基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向徐佳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1 号），核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0 月 30 日，环球易购 100%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环球易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周敏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65*****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周敏，男，自 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傲特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敏仍担任傲特科技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傲特科技 44.00%股权；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周敏担任上海悦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悦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注销；2011 年 4 月，周敏作为创始人参与设立优壹电商，并担任优壹电商首席执行官至今，2014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优壹电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敏直接持有优壹电商 44%的股权，为优壹电商的实际控制人。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敏除持有优壹电商股权之外，还持有上海傲特科技有限公司 44.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傲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敏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034194737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通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四技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龚炜

1、基本情况

姓名	龚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69*****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006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龚炜，男，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运德工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龚炜直接持有优壹电商的 35.00%的股权及运德工贸 100.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龚炜除持有优壹电商股权之外，还持有运德工贸 100%的股权。运德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运德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炜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07807857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配，五金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加工包装，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纺织品，办公用品，电脑配件，电子产品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真空焊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伟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江伟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19440*****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0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江伟强，男，2003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伟强直接持有优壹电商 16%的股权及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 19.40%股权，并未持有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伟强除持有优壹电商股权之外，还主要对外投资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寿全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场景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并分别持有上述企业 19.40%、5.60%、7.57%、18.00%股权。

1) 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长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30.92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7078728XU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销售，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寿全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寿全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锦良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72.75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51236101U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明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1381037XR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服务、网络媒体运营、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网络项目的投资运营、网络技术培训，信息技术产品的代理与销售；电信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4) 场景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场景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9.640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7154XJ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沈寒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770*****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沈寒，女，2011 年 4 月至今供职于优壹电商，担任市场总监；2013 年 9 月起担任优壹电商市场总监兼首席运营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寒直接持有优壹电商 2.5%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寒除持有优壹电商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五）陈巧芸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巧芸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519800*****
住址	上海市闸北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巧芸，女，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优壹电商供应链管理部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优壹电商供应链管理部总监兼供应链副总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巧芸直接持有优壹电商 1.25%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巧芸除持有优壹电商股权之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六）李侃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191974*****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侃，男，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优壹电商业务发展部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优壹电商渠道发展部总监兼销售副总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侃直接持有优壹电商 1.25%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侃除持有优壹电商股权之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其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交易行为已经获得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2016年12月1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向跨境通出售其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100.00%股权，各售股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4月10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与跨境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五、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而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已分别出具说明函，说明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均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及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优壹电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企业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2701267A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牛羊肉品批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相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玩具、儿童用品、服装、包装材料、化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优壹电商的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情况

1、2011年4月，优壹电商设立

优壹电商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龚炜、何星、云锋投资、江伟强、沈企勋、韩惠英分别出资300.00万元、280.00万元、240.00万元、16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30.00%、28.00%、24.00%、16.00%、1.00%和1.00%。

2011年2月28日，股东何星、龚炜、江伟强、沈企勋、韩惠英、云锋投资共同签署了《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时，股东会选举何星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韩惠英为监事。2011年4月11日，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荣审字[2011]第03-21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11日，优壹电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方

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4日，上海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7000617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优壹电商获准设立。

优壹电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龚炜	300.00	300.00	30.00%
2	何星	280.00	280.00	28.00%
3	云锋投资	240.00	240.00	24.00%
4	江伟强	160.00	160.00	16.00%
5	沈企勋	10.00	10.00	1.00%
6	韩惠英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其中，股东何星所持有股权系为周敏、陈巧芸、李侃等三人所代持，韩惠英所持有股权系为其女沈寒所代持，优壹电商设立之初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1	何星	周敏	260.00	26.00%
		陈巧芸	10.00	1.00%
		李侃	10.00	1.00%
2	韩惠英	沈寒	10.00	1.00%

何星、周敏、陈巧芸、李侃就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说明并确认：何星所持有优壹电商股权系受周敏、陈巧芸、李侃委托持有，何星从未作为实际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壹电商的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述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韩惠英、沈寒就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说明并确认：韩惠英、沈寒系母女关系，韩惠英所持有优壹电商股权系受沈寒委托持有，韩惠英从未作为实际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壹电商的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述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2、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1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云锋投资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24.00%的股权（对应2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星，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云锋投资与何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锋投资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24.00%股权（对应240.00万元出资额）以240.00万的价格转让给何星。2012年6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优壹电商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壹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何星	520.00	520.00	52.00%
2	龚炜	300.00	300.00	30.00%
3	江伟强	160.00	160.00	16.00%
4	沈企勋	10.00	10.00	1.00%
5	韩惠英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何星代周敏受让云锋投资持有的优壹电商24.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4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何星代周敏持有优壹电商合计50.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00万元）。何星、周敏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说明并确认，何星受让云锋投资持有的优壹电商24.00%股权系受周敏委托进行，并于受让上述股权后继续代周敏持有优壹电商合计50.00%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壹电商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1	何星	周敏	500.00	50.00%
		陈巧芸	10.00	1.00%
		李侃	10.00	1.00%
2	韩惠英	沈寒	10.00	1.00%

3、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5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1）何星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47.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70.00万元）转让给周敏，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0万元）转让给龚炜；2）韩惠英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转让给周敏；3）沈企勋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转让给周敏；除股权

转让涉及受让方外，其他股东均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何星、韩惠英、沈企勋作为出让方与周敏、龚炜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何星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5.00%股权以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龚炜，何星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47.00%股权以47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敏，韩惠英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1.00%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敏，沈企勋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壹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敏	490.00	490.00	49.00%
2	龚炜	350.00	350.00	35.00%
3	江伟强	160.00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周敏受让何星所持有的优壹电商470.00万元出资额中，其中450.00万元系何星还原其代周敏所持有股权，其余20.00万元系周敏、陈巧芸、李侃与何星协商后，何星将其分别代陈巧芸、李侃持有的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为由周敏代上述二人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中，龚炜受让何星所持有优壹电商50.00万元出资额之事宜，系何星受周敏委托将其代周敏持有的其余5.00%股权转让给龚炜。

周敏受让韩惠英所持有优壹电商10.00万元出资额，系将韩惠英所代沈寒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为由周敏代沈寒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惠英为沈寒代持股权的情况解除，何星与周敏、何星与陈巧芸、何星与李侃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周敏合计持有优壹电商49.00%股权，其中周敏分别代陈巧芸、李侃、沈寒各持有1.00%、1.00%、1.00%股权，其余46.00%股权系周敏本人真实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壹电商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1	周敏	陈巧芸	10.00	1.00%
		李侃	10.00	1.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沈寒	10.00	1.00%

4、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16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优壹电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新增的2,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龚炜增资700.00万元、股东江伟强增资320.00万元、股东周敏增资98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2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3]第0386号），验证截至2013年2月20日止，优壹电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2013年3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优壹电商就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壹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敏	1,470.00	1,470.00	49.00%
2	龚炜	1,050.00	1,050.00	35.00%
3	江伟强	480.00	480.00	16.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周敏增资980.00万元中，940.00万元出资额系其本人真实出资，剩余40.00万元出资额系周敏受陈巧芸、李侃委托代其二人增资；本次增资，沈寒并未认缴或委托周敏认缴出资额，其委托周敏持有的出资额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壹电商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1	周敏	陈巧芸	30.00	1.00%
		李侃	30.00	1.00%
		沈寒	10.00	0.33%

周敏、陈巧芸、李侃已就本次增资中的代为增资情况进行说明并确认：周敏于本次增资中代陈巧芸增资20.00万元，代李侃增资20.00万元，并在增资完成后，继续为陈巧芸、李侃代持优壹电商股权。本次增资后周敏代陈巧芸、李侃持有优

壹电商出资额均为30.00万元，占优壹电商股权比例均为1.00%。

5、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敏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的2.5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00万元）转让给沈寒，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的1.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7.50万元）转让给陈巧芸，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的1.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7.50万元）转让给李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敏作为出让方，沈寒、陈巧芸、李侃作为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敏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2.50%股权以75.00万元转让给沈寒，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1.25%股权以37.50万元转让给陈巧芸，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1.25%股权以37.50万元转让给李侃。2016年3月8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优壹电商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壹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敏	1,320.00	1,320.00	44.00%
2	龚炜	1,050.00	1,050.00	35.00%
3	江伟强	480.00	480.00	16.00%
4	沈寒	75.00	75.00	2.50%
5	陈巧芸	37.50	37.50	1.25%
6	李侃	37.50	37.50	1.2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敏将其为沈寒、陈巧芸、李侃代持的1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出资额还原为其三人直接持有，并将周敏本人真实持有的7.50万元、7.50万元、65.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巧芸、李侃及沈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敏、陈巧芸、李侃、沈寒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得到完全解除。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存续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方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真实持股情况予以还原，优壹电商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对其各自在优壹电商所享有的股权或权益予以确认，因此，优壹电商股权结构清晰，

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出资或持股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因优壹电商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经营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发生变化，云锋投资决定退出优壹电商，并将其所持有优壹电商的24.00%股权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优壹电核心商创始人周敏；何星受周敏委托，代周敏受让云锋投资所持有的优壹电商24.00%股权。鉴于优壹电商存续和运营时间尚不长，该次交易在优壹电商既有股东间协商进行，且实际受让人周敏是优壹电商创始人之一，因此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优壹电商的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何星、韩惠英、沈企勋分别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47.00%、1.00%、1.00%股权转让给周敏，何星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5.00%股权转让给龚炜。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1）优壹电商创立之初，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避免优壹电商若业绩不佳对其个人声誉和商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周敏委托与其关系密切的好友何星代其持有优壹电商股权。同时，为了控制股东人数、为优壹电商办理工商变更等外部行政手续提供便利，陈巧芸、李侃二人在与周敏相识多年并已建立深厚信任的前提下，在周敏建议下一致决定委托何星代其二人持有股权。

2013年1月，何星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为周敏、陈巧芸、李侃三人代持优壹电商股权，何星将其为周敏、陈巧芸、李侃分别持有的45.00%、1.00%、1.00%股权以1元为实际对价转让给周敏，还原周敏真实持有的优壹电商45.00%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转由周敏为陈巧芸、李侃代持其二人持有的优壹电商股权。同时，为了平衡各创始股东利益，经龚炜、何星及周敏三人协商，何星受周敏委托将其代周敏持有的其余5.00%股权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龚炜。基于以上原因，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 优壹电商创立之初，沈寒由其母亲韩惠英代为持有股权。2013年1月，为了减少股东人数、为优壹电商办理工商变更等外部行政手续提供便利，沈寒基于与周敏相识多年且彼此相互信任的前提，将原委托其母亲韩惠英代持的股权转由周敏代持，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因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转移，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因沈企勋出资额较小且并未参与优壹电商日常经营，经优壹电商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后，沈企勋决定退出股东会并将其持有优壹电商股权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敏，该次股权转让系优壹电商创始股东间的股权调整，以强化周敏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优壹电商的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16日，因优壹电商经营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元/出资额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该次增资并未引入新股东，新增出资额均由既有股东认购。该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优壹电商的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周敏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2.50%股权（对应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寒，持有的优壹电商1.25%（对应37.50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陈巧芸，持有的优壹电商1.25%股权（对应3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

该次股权转让分为两部分：1) 周敏向沈寒、陈巧芸、李侃分别转让10.00万

元、30.00万元和30.00万元出资额，系还原周敏代上述三人持有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敏与沈寒、陈巧芸、李侃间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优壹电商所有股东均为真实持有其所拥有的优壹电商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2) 周敏向沈寒、陈巧芸、李侃分别转让65.00万元、7.50万元和7.50万元出资额，系四名创始股东间基于各自在优壹电商所任职务及所作贡献等因素进行的股权调整，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实际定价为1元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优壹电商的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背景及解除情况

1、何星为周敏、李侃、陈巧芸代持股权背景原因及代持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1年4月优壹电商设立之初，何星分别代周敏、李侃、陈巧芸三人持有出资额26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代持股权比例分别为26%、1%和1%。2012年5月，经优壹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云锋投资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24%股权转让给何星，该等受让股权也由何星代周敏持有。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星持有优壹电商52%股权，均系代周敏、李侃、陈巧芸三人持有，代持出资额分别为50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代持股权比例分别为50%、1%和1%。

2013年1月，经优壹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何星分别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5%和47%股权转让给龚炜和周敏，其中：何星转让给龚炜的5%股权系何星受周敏委托进行的股权转让；何星转让给周敏的2%股权系何星将其代陈巧芸、李侃持有的股权转由周敏代持；何星转让给周敏的45%股权系何星将其代周敏所持有的剩余股权还原至周敏名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星与周敏、李侃、陈巧芸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何星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壹电商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优壹电商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优壹电商股权的情形。

(2) 代持背景及原因

何星代周敏持有优壹电商的股权主要原因：优壹电商创立之初，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避免优壹电商若业绩不佳对其个人声誉和商界形象造成负面

影响，周敏委托与其关系密切的好友何星代其持有优壹电商股权。

何星代陈巧芸、李侃持有优壹电商股权主要原因系控制股东人数、为优壹电商办理工商变更等外部行政手续提供便利，陈巧芸、李侃二人在与周敏相识多年并已建立深厚信任的前提下，在周敏建议下一致决定委托何星代其二人持有股权。

2、韩惠英、周敏先后为沈寒代持股权情况、代持背景原因及代持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1年4月优壹电商设立之初，韩惠英持有优壹电商10万元出资额，系代其女沈寒持有。

2013年1月5日，经优壹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韩惠英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敏，并由周敏代沈寒持有优壹电商10万元出资额。自此，韩惠英与沈寒间代持关系解除。

2016年2月，经优壹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敏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75万元出资额转让于沈寒，其中10万元出资额的转让目的系代持股权还原，其余65万元出资额系周敏本人真实持有股权的转让。自此，周敏与沈寒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周敏不再代沈寒持有优壹电商股权；沈寒真实持有其所拥有的优壹电商出资额，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优壹电商股权或委托他人代持优壹电商股权的情形。

（2）代持背景及原因

韩惠英、周敏先后代沈寒持有优壹电商股权的主要原因：优壹电商创立之初，沈寒作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经常外出执行业务洽谈考察工作，出席股东会、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等外部行政手续存在诸多不便，因此委托其母亲韩惠英代其出资参股优壹电商。2013年，为了减少股东人数、为优壹电商办理工商变更等外部行政手续提供便利，沈寒基于与周敏相识多年且彼此相互信任的前提，将原委托其母亲韩惠英代持的股权转由周敏代持。

3、周敏为李侃、陈巧芸代持股权并代为增资情况、代持背景原因及代持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3 年 1 月，经优壹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何星分别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的 5%和 47%股权转让给龚炜和周敏，其中：何星转让给龚炜的 5%股权系何星受周敏委托进行的股权转让；何星转让给周敏的 2%股权系何星将其代陈巧芸、李侃持有的股权转由周敏代持；何星转让给周敏的 45%股权系何星将其代周敏所持有的剩余股权还原至周敏名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敏分别代陈巧芸、李侃持有优壹电商 1%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2 月，经优壹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优壹电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周敏本人真实出资 940 万元，受陈巧芸、李侃委托代其二人分别增资 20 万元，合计增资 98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周敏分别代陈巧芸、李侃持有优壹电商 30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2 月，经优壹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敏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的 1.2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50 万元）转让给陈巧芸，将其持有的优壹电商的 1.2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50 万元）转让给李侃。其中，周敏向陈巧芸和李侃分别转让 30 万元出资额的目的是代持股权还原，分别转让 7.50 万元出资额系个人真实持有的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敏与陈巧芸、周敏与李侃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周敏不再代陈巧芸、李侃持有优壹电商股权；陈巧芸、李侃均系真实持有其所拥有的出资额，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优壹电商股权或委托他人代持优壹电商股权的情形。

（2）代持背景及原因

周敏代陈巧芸、李侃持有优壹电商股权的主要原因：2013 年 1 月，何星基于个人原因不再继续为周敏、陈巧芸、李侃代持优壹电商股权，与周敏、陈巧芸、李侃解除代持关系。同时，为了控制股东人数、为优壹电商办理工商变更等外部行政手续提供便利，陈巧芸、李侃在优壹电商中的股权转由周敏代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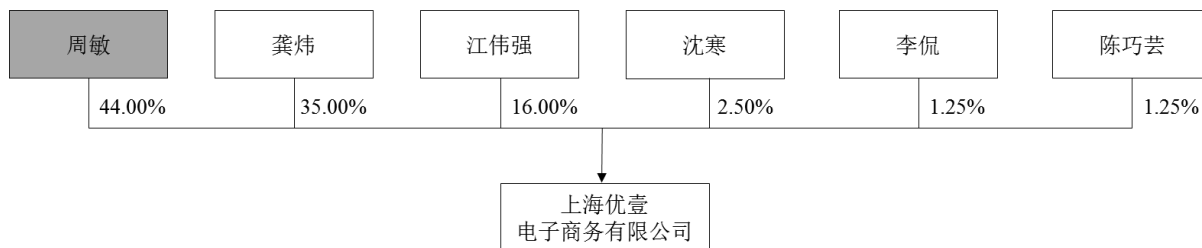
（四）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优壹电商历史沿革中发生的所有股权代持情况均已经得到彻底解除，优壹电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股权代持情况对本

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优壹电商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周敏直接持有优壹电商44.00%的股权，为优壹电商的实际控制人。周敏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周敏”。

优壹电商的产权明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安排。此外，亦不存在影响优壹电商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四、优壹电商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依据对优壹电商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

优壹电商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通过优壹电商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优壹电商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五、优壹电商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优聘供应链	100.00	控股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宁波优壹	100.00	控股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13 日
优振供应链	51.00	控股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 8 日
香港优怡	100.00	控股	1,200.00 美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
香港优妮酷	100.00	控股	1.00 美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
优壹电商浦东分公司	-	-	-	2015 年 6 月 24 日
伙壹广告	49.00	参股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 月 19 日

优壹电商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聘供应链

1、优聘供应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优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4 幢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巧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号	310116003184517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优聘供应链的设立情况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8210817 号），核准使用名称“上海优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优聘供应链之股东优壹电商签署了《上海优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优聘供应链之股东优壹电商作出股东决定，聘任陈巧芸担任执行董事，马维洁担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 / 开业登记通知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聘供应链为优壹电商 100%持股的公司，自成立以来

股权未发生变动。

3、主营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优聘供应链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业务。

4、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优聘供应链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2.99	6.01
总负债	2.30	0.30
净资产	0.69	5.7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02	-0.29
净利润	-5.02	-0.2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宁波优壹

1、宁波优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优壹宝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5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号	330216000017844
经营范围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服装、鞋帽、玩具、日用品的网上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玩具、包装材料、化妆品的批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运输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

2、宁波优壹的设立情况

2014年4月29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4]第005753号），核准使用名称为“宁波优壹宝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宁波优壹之股东优壹电商签署了《宁波优壹宝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宁波优壹之股东优壹电商作出股东决定，由周敏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由沈寒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陈巧芸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5月13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16000017844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优壹为优壹电商100%持股的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3、主营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宁波优壹主要从事电子商务销售及线下销售业务。

4、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宁波优壹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3,618.39	7,333.30
总负债	9,960.12	2,225.75
净资产	3,658.27	5,107.56
营业收入	123,358.67	118,792.34
利润总额	8,734.31	6,422.23
净利润	6,550.71	4,816.6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优振供应链

1、优振供应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优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桂南路 338 号 2 幢一层 103A19 部位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8522874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区内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装卸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优振供应链的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3040796 号），核准使用名称为“上海优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优振供应链股东优壹电商、保正物流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通过《上海优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聘任周敏、陈巧芸、沈寒、曹灿、范嵩为优振供应链之董事；选举金莉为优振供应链之监事；同意设立优振供应链。同日，优振供应链股东优壹电商、保正物流共同签署了《上海优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优振供应链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优壹电商出资 153.00 万元，保正物流出资 147.00 万元。同日，优振供应链召开董事会，选举曹灿为优振供应链之董事长，聘任周敏为优振供应链之经理。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 / 开业登记通知书》。

优振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优壹电商	153.00	153.00	51.00%
2	保正物流	147.00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振供应链股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振供应链已向相关部门递交了注销材料，目前处于注销进程中。

3、主营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优振供应链已进入注销程序，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优振供应链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847.66	1,178.78
总负债	104.63	746.06
净资产	743.03	432.72
营业收入	2,430.77	2,510.03
利润总额	417.53	82.12
净利润	310.32	61.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香港优怡

1、香港优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优怡环球商品有限公司（Uefamily Overseas CO.,Limited）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地址	Suite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USD 1,2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号	2279567
登记证号码	65180952-000-08-15-7

2、香港优怡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279567），确认香港优怡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系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香港优怡为优壹电商 100%持股的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3、主营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香港优怡主要从事电子商务销售业务。

4、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香港优怡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57.67	-
总负债	61.88	-
净资产	-4.21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3	-
净利润	-4.03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香港优妮酷

1、香港优妮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Unique Foods And Family Overseas CO.,Limited）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地址	Suite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USD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号	2268814
登记证号码	65072593-000-07-15-7

2、香港优妮酷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268814），确认香港优妮酷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系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香港优妮酷为优壹电商 100%持股的公司，自成立以来

股权未发生变动。

3、主营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香港优妮酷主要从事电子商务销售业务。

4、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香港优妮酷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25,617.38	6,103.81
总负债	23,939.19	5,857.76
净资产	1,678.19	246.05
营业收入	28,289.45	2,723.15
利润总额	1,587.15	287.04
净利润	1,325.27	239.6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优壹电商浦东分公司

1、优壹电商浦东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企业注册地	浦东新区祝桥镇川南奉公路 619 号 B3 幢 U101、B4 幢 U101、U102、B5 幢 U101、U102
负责人	陈巧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3TY90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玩具、儿童用品、服装、包装材料、化妆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优壹电商浦东分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2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分支机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2050400号），核准使用名称为“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川南奉分公司”。

2015年5月1日，优壹电商作出决定由陈巧芸担任优壹电商川南奉分公司的负责人。2015年6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优壹电商川南奉分公司成立。2015年7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更名为“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七）伙壹广告

1、伙壹广告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伙壹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G区1088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丁焕坤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11P5Q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品牌策划与推广，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家居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伙壹广告的设置情况

伙壹广告系优壹电商与上海拜越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优壹电商出资49.00万元，持有伙壹广告49.00%出资额；上海拜越广告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有伙壹广告51.00%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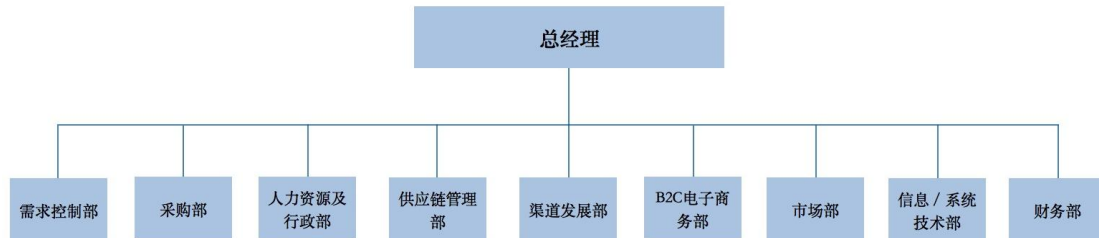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0日，经伙壹广告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聘任丁焕坤为伙壹广告第一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李金博为伙壹广告第一届监事。2017年1月19日，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Y11P5Q 的《营业执照》，核准伙壹广告成立。

六、优壹电商组织架构

（一）组织架构

优壹电商由总经理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阶段工作目标。总经理下设需求控制部、采购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供应链管理部、渠道发展部、B2C 电子商务部等多个部门，具体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各部门具体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需求控制部	主要负责订单的处理、跟进、订单的后续服务、销售数据和库存的整理及所有常规活动或大型活动的预案执行，具体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审核、退货投诉处理、赠品管理、新品上线供货等。
2	采购部	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并实施公司的采购制度、采购流程、采购计划等。具体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司各类产品及办公用品等的采购、选择 / 管理供应商、控制采购成本等。
3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	主要负责制定、实施并健全公司运营所需要的人才选拔、人才培养任用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设计及其他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负责公司客户接待、投诉处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4	供应链管理 部	主要负责公司货品清关业务的各项事务、仓库日常管理、品牌提出和货物相关的要求、货物的包装和配送、及货物质量安全管控。
5	渠道发展部	主要负责线上和线下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在针对客户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及筛选后与客户洽谈并制定合作协议，建立客户档案。并针对 BBC 渠道客户和其他渠道客户制定不同的管理和维护机制。具体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沟通销售计划及销售指标、安排客户活动运营支持、商品采购及配额的管理等。
6	B2C 电子商务部	主要负责管理天猫商城旗舰店、天猫国际旗舰店，确保公司 B2C 运营业务正常运作以及发展、大型项目（如“双十一”）的统筹等，具体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品牌方保持沟通、各旗舰店推广运营、明星店铺的维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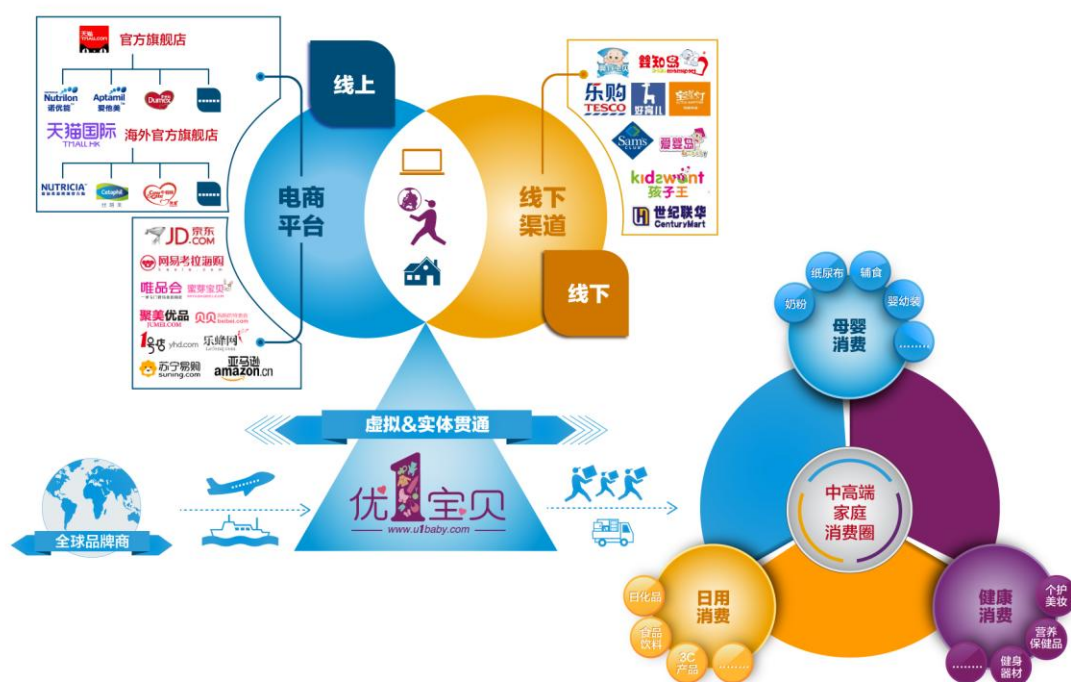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责
7	市场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形象策划、文案营销、新项目的接洽和竞标、各渠道创意支持，具体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平台维护、公司内部产品培训建档、美工设计等。
8	信息 / 系统 技术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优化公司流程、规划和建立公司的信息系统、公司各类系统的建立与维护及 IT 硬件的支持。
9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规划、财务分析、财务监控、制定及实施财务各项规章制度等工作。

七、优壹电商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优壹电商是国内领先的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优壹电商以国内中高端家庭消费圈的需求偏好为导向，以母婴数字消费者为市场切入点，依托自身敏锐的市场洞悉力、丰富的产业经验、专业的营销能力以及高效的团队执行力，精心挑选在全球享有高美誉度、在国内具有市场潜力的优质品牌产品并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开展深度合作，以线上官方品牌旗舰店为运营中心、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实体销售终端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元化渠道向目标消费群体专供全球优品。通过打造严格品质保障体系、快捷的物流配送以及高效的客户服务，优壹电商在实现全球品牌优品专供的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安心、贴心、舒心的网购服务与消费体验。

同时，优壹电商在与品牌商开展紧密、深度合作的过程中，亦培养出协助品牌商构建销售新体系的电子商务一站式整体解决能力，为合作品牌提供品牌营销推广、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通过与品牌商开展自战略方针、营销策划、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至客户服务的全产业链深度协同合作，优壹电商以多渠道渗透的方式搭建起优质品牌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并向消费者提供在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充足保障。



自成立以来，优壹电商坚持清晰的企业定位，围绕国内中高端家庭的生活消费场景，深度挖掘目标群体的消费需求，以母婴数字消费者为市场切入点，在专注于婴幼儿奶粉、纸尿裤等母婴用品的同时，积极拓展营养保健品、个护美妆品等健康消费市场领域的家庭消费品市场。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优壹电商已与多家境内外知名品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之提供一站式电商贸易与渠道运营综合服务，向消费者提供合作品牌商旗下的优质产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主要合作的品牌商包括达能集团、雀巢公司、蒙牛集团、辉瑞公司等世界 500 强知名企业，以及世界知名皮肤科药物品牌商高德美公司等。优壹电商在多维度电子商务数字渠道及传统实体终端渠道进行全方位开发，目前已覆盖包括电商直销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分销渠道以及线下实体终端如综合商超、专卖连锁店、个体商铺等在内的多种销售渠道。

优壹电商主营产品品牌



优壹电商将进一步持续挖掘与更多全球知名品牌商开展战略合作的机会，在丰富自身优品品类组合的同时，不断增强渠道管理能力及运营能力，强化电子商务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执行能力，并持续提升在电子商务销售运营和产品深度营销方面的执行效率，在为消费者提供全球品牌优品与服务的道路上深耕细作。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优壹电商围绕中高端家庭消费圈的需求偏好，着力于为目标消费群体提供具有强需求、高复购率特点的家庭消费产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已在全球优选多种国际品牌优质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奶粉、纸尿裤等母婴产品，洗面奶、润肤霜、沐浴露等个护美妆产品，以及维生素、营养复合片、营养钙片等营养保健品，并向目标消费群体持续供给。

同时，优壹电商亦在与品牌商合作过程中，为品牌商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整

体解决方案，为合作品牌商提供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

1、母婴产品

母婴产品为优壹电商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母婴产品的销售额占年均总销售额的 90%以上。在 2008 年“三鹿”中国奶制品污染事件及 2015 年二胎政策全面放开的影响下，婴幼儿奶粉等相关跨境进口母婴产品已然成为跨境进口电商领域渗透率最高的产品类型之一。依托敏锐商业触觉，优壹电商精准把握市场动向，以母婴数字消费者需求为核心，发力拓展婴幼儿奶粉、纸尿裤等产品市场。

优壹电商深度挖掘婴幼儿群体在不同年龄阶段及不同配方类型的需求，拓展婴幼儿奶粉的配方及段位的种类与品牌，同时不断引入孕期及哺乳期妇女的营养产品，提升在母婴产品市场的需求覆盖。报告期内，优壹电商的母婴产品包含如“诺优能婴幼儿奶粉”、“爱他美婴幼儿奶粉”、“Cow & Gate 牛栏牌婴幼儿奶粉”、“多美滋婴幼儿奶粉”、“阿拉 Baby&Me 配方奶粉”、“Multi-tabs 儿童咀嚼鱼油”、“多美滋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营养奶粉”、“Multi-tabs 孕妇铁片”、“Multi-tabs 孕妇维生素”等产品。



2、营养保健品

优壹电商在不断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安全可靠的母婴产品同时，亦基于中高端家庭消费群体对健康消费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这一消费发展趋势，布局营养保健品领域。优壹电商按照其选品标准并对潜在合作方进行筛选，最终与辉瑞公司开展商业合作关系，正式进军营养保健品的健康消费市场。报告期内，优壹电商销售营养保健品包括“善存维生素”、“善存银片”、“EMC 泡腾冲剂”、“钙尔奇咀嚼软糖”、“伊美婷复合片”、“克补肝精”、“克补 B 族维生素+铁颗粒”等。



3、个护美妆品

个护美妆领域亦为优壹电商为针对中高端家庭消费群体的需求偏好而选定市场开拓方向。报告期内，优壹电商主要销售个护美妆类产品包括辉瑞公司旗下的“俏唇高效保湿润唇膏”、“俏唇分享装”，以及高德美公司旗下品牌“丝塔芙”的“温和洗面奶”、“婴幼儿按摩油”、“日护恒润保湿乳”、“保湿润肤霜”、“保湿温和润肤乳液”、“防晒保湿日霜”、“油性洁肤露”、“防晒保湿日霜”、“婴幼儿沐浴露&洗发水二合一”、“婴幼儿保湿沐浴露”、“婴幼儿保湿润肤乳”、“温和洁肤皂”等产品。



为实现优质产品的精准覆盖，优壹电商着力打造多渠道销售模式，为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在天猫商城、天猫国际上开设线上品牌旗舰店，并自主完成电子商务模式规划、品牌营销、平台页面设计以及店铺运营，落实各类线上营销解决方案，打造线上电子商务 B2C 专供模式；通过向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第三方大型综合电商平台销售产品，以及向于平台注册的分销商销售产品形成线上电子商务 BBC 分销模式；通过向线下实体终端销售商如孩子王、爱婴岛等中大型母婴连锁零售实体店，TESCO、沃尔玛、Sam's Club、世纪联华等大型线下综合超市，以及社区终端个体店铺进行销售，铺开多元化线下销售渠道，打造多元化 B2B 分销渠道模式。



4、电子商务综合服务

优壹电商根据品牌商的定制需求，相应为之提供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涵盖从协助供应商货物进口代理报关、检验检疫采样并取得卫生许可，到实施货品入库前质量检查、货物存储保管监护，乃至根据品牌商要求完成货品向其他经销商的物流配送等全方位服务，以一站式服务的方式为品牌商大幅提升物流供应链全流程的执行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实现供应链管理的持续优化。与此同时，优壹电商进一步深化了与品牌商间的合作，加强互利互信的战略伙伴关系。

优壹电商优化供应链管理模式，将供应链资源仅用于自有货品的仓储、物流等业务活动全程封闭的模式转为向品牌商开放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的模式，积极开拓利润来源。同时公司持续关注智能化供应链管理，充分利用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等通过信息处理和网络通信平台等广泛应用于物流业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等基本活动环节的物联网技术，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实现全程信息溯源，并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服务成本。

优壹电商亦为品牌商提供品牌传播多渠道的全案营销服务，根据品牌商就新

上市产品市场拓展、电商节营销活动、线下社区终端营销活动等各类定制营销推广项目设计整体方案，帮助品牌商落地执行其指定渠道的销售策略。在进行全案营销服务过程中，优壹电商将对宏观环境及竞争情况进行分析，明确品牌商、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差异性，就营销推广项目的市场战略目标，协助品牌商提炼整合项目核心推广亮点、制定项目具体方案，与渠道客户协商合作并具体落地执行营销方案，实现合作品牌商多渠道线上销售以及品牌形象的塑造与提升，与品牌商、渠道客户三方共赢。

（三）主要业务模式

1、经营模式

（1）产品优选模式

1) 选品原则

优壹电商对产品的预选具有三大原则，即产品的“高品质专供”、“高复购率与高渗透率属性”和“高客单价与标准化特性”。

①高品质专供

品质是商品的生命，是品牌商在市场立足的根本和发展的保证，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市场、实现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也是赢得消费者信赖与忠诚的核心属性。优壹电商深耕跨境进口电商领域多年，深谙高品质产品在市场拓展、口碑营销、赢得消费者信赖中的重要性，坚持以产品的口碑、销量、客户群体、品牌商的生产流程、管理体系、规章制度、管理层经营战略、员工品质意识等多维度综合评估品牌产品的品质。

优壹电商凭借团队丰富的产业经验、专业的营销能力、高效的执行力及服务精神，为合作品牌商在供应链管理、渠道拓展管理等各环节提供增值服务，并取得品牌商授予其产品的特定渠道经销等商业代理授权，以实现优选产品的专供。优壹电商在选择潜在销售品牌产品时，偏向于直接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开展合作，由品牌商直接供给产品，该举措能有效保障优壹电商的产品货源稳定可靠，品牌商的正品认证所带来的品牌背书将大大增强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认可及信心。

②高复购率与高渗透率属性

作为衡量商品口碑及消费者忠诚度的重要指标，渗透率和复购率可有效预判产品进口销售后的市场规模及目标消费群体认可度。通过对产品在产地国和国内的市场渗透率、复购率等进行综合分析对比，优壹电商能够快速对该产品在产品定位、消费者认可度、市场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了解并对产品市场进行预判。在产地国市场拥有高渗透率和高复购率、或引入国内已体现出复购率和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的产品往往具备可持续增长动力和高用户粘性属性，可推断此类产品具有较好的增长前景，并有利于培养和积累潜在消费群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于天猫商城旗舰店销售的诺优能（Nutrilon）、爱他美等品牌产品复购率均高于行业均值，产品销售情况持续排在行业前端。

③具备高客单价与标准化特性

销售商品的客单价是品牌产品的定位、产品自身质量与特性的直接体现，亦是决定电商企业盈利空间的重要因素之一，标品作为拥有统一规范化的衡量标准及产品型号规格等特性的产品，在物流集发、仓储管理等方面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优壹电商通过分析产品本身是否具备高客单价的特点，推断该产品在电商平台上的平均每单交易金额在是否可为优壹电商预留足够的盈利空间；同时通过分析并选择具有标准化特性的产品，获取该产品因此所带来的单位产品成本低的优势，进而提高自身的利润水平。

2) 选品模式

基于上述三大选品原则，优壹电商围绕中高端家庭消费群体潜在需求的战略定位，通过第三方研究报告及市场部多维度调查等方式对预选产品进行数据收集，并就预选产品或类似产品于国内外市场认可度、现有市场规模及潜在市场需求情况、行业竞争程度等行业前沿信息动态分析以预判其市场前景。在确定预选产品的产品类型后，优壹电商结合历史电商运营经验、竞品分析等方式预判与该类商品的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合作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框选潜在合作品牌商范围。

(2) 采购模式

优壹电商均采用“业务需求+安全库存+活动备货”的动态集中模式进行采购。需求控制部基于优壹电商目前的安全库存（通常为一个月在产品预备）与各业务部门所提交的采购需求明细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经优壹电商运营总监最终审核通过后，采购部进行集中采购。在“双十一”、“双十二”、“年货节”等电商促销节前，控制需求部将根据上一年度的该等期间内的销售规模、店铺预售数据、大数据分析等对上述活动期间内的销量进行预测，并根据预估销量加上一定缓冲库存数量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而后由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并提交给运营总监审批，经运营总监审核过后，采购部按照采购程序集中采购所需商品。

对于进口产品采购来源的不同，可将采购模式分为 OIB 模式（Official Imported Brands 缩写，即品牌官方进口）和 CBE 模式（Cross Border E-commerce 缩写，即跨境电子商务进口）。OIB 模式下的商品采购方式为优壹电商向国内品牌产品供应商采购商品后，由供应商完成报关等程序后直接发货至优壹电商的上海仓库后，优壹电商完成到库抽检和入库验收工作；CBE 模式下的商品采购方式为优壹电商向品牌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品牌供应商通过国际物流发货至优壹电商的香港境外仓库，优壹电商继而完成商品抽检、验收货物、出香港境内报关、入境报关、报检等工作，并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从香港运往优壹电商之南沙保税仓。具体采购流程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业务流程”之相关表述。

(3) 仓储管理模式

优壹电商制定并严格执行仓储管理相关制度，以规范“收货—理货—发货”的仓储管理核心流程。在收货环节，优壹电商接收收货单后，按照严格的入库流程对货物进行入库前抽检、商品确认入货、产品贴签、输入系统入货、实物上架等一系列操作，确保产品能追本溯源并安全入库；在理货环节，优壹电商制定入库的理货计划后，对产品进行整理及质检判定，并筛选出不合格产品退回相应的供应商；在出货环节，优壹电商对产品进行产品审核、记录标签等操作，同时根据预计出货渠道如 B2B 模式或 B2C 模式的不同，事先确认相应的出货方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通过租赁或仓储工作外包的方式于上海、广州及香港

各部署 1 个大型仓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仓库名称	获取方式	仓库所在地	出租方/仓储物流服务商	获取方式	仓库所在地
优壹上海仓库	租赁	上海	上海闵行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租赁	上海
优壹南沙保税仓	仓储工作外包	广州	飞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仓储工作外包	广州
优壹香港境外仓	仓储工作外包	香港	飞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仓储工作外包	香港

（4）销售模式

按销售渠道的不同，优壹电商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及服务销售两大类，其中产品销售可进一步细分为 B2C 线上旗舰店自营直销与 B2B 多渠道分销等两种模式。

1) B2C 线上旗舰店自营直销模式

B2C 线上旗舰店自营直销模式系优壹电商凭借自身优秀的电子商务销售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获取品牌商授予的产品线上经销权后，采购品牌产品并通过在相关电商平台如天猫商城、天猫国际等开设官方旗舰店的形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销售模式。

优壹电商依托经验丰富的营销、运营、客服团队及规范标准的流程作业体系，获得了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认可与商业代理授权，并在天猫商城、天猫国际上开设了包括“Nutrilon（诺优能）官方旗舰店”、“爱他美官方旗舰店”、“dumex 多美滋官方旗舰店”、“纽迪希亚官方海外旗舰店”、“Arla 母婴官方旗舰店”、“Cetaphil（丝塔芙）海外旗舰店”等一系列旗舰店。上述旗舰店均取得了良好的运营业绩，在帮助优壹电商提高客户粘性的同时，亦强化巩固与品牌商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优壹电商所建设运营的诺优能官方旗舰店连续三年取得“双十一”奶粉/辅食/营养品/零食类热销店铺排名前三位，爱他美官方旗舰店、dumex 多美滋官方旗舰店亦曾取得同行业热销店铺排名前五位的销售成绩。

2) B2B 多渠道分销模式

优壹电商不断拓展线上和线下多元化分销渠道，实现品牌产品与终端消费者接触面积的最大化。

对于线上分销，根据其客户属性的不同，可分为 BBC 模式和 TMD 模式：1) BBC 模式，即“商家-商家-顾客”的业务模式，通过向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电商自营平台进行销售，并通过上述平台的自营商城完成产品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2) TMD 模式，即为 Tmall Distributor，主要通过向天猫供销平台上的次级线上分销商进行销售，以此完成分销业务。优壹电商通过向包括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知名电商分销平台进行销售或直接向天猫供销平台上的注册分销商进行分销，获得上述国内主流线上分销平台的流量优势，实现产品的快速销售，增加产品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面积。

对于线下分销，优壹电商向包括孩子王、爱婴岛、沃尔玛、Sam's Club 等国内大型综合零售商店、综合商超等以及社区终端店铺的实体店进行分销，通过线下实体零售终端对区域范围内的客户进行捕捉，并以线上销售所积累的产品口碑反哺线下的产品零售市场，实现线上、线下的销售联动，从而推动产品多渠道的有效销售。

3) 电子商务服务模式

优壹电商与品牌商除就优质品牌产品开展采购业务合作外，亦向品牌商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协助品牌商开展供应链管理、产品营销推广及口碑塑造、促销活动策划及实施、销售渠道拓展等具体电子商务业务活动，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已与纽迪希亚、多美滋等品牌商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2、盈利模式

优壹电商的盈利收入来源分为购销差价收入和电商综合服务收入，其中购销差价收入是优壹电商主要收入来源。

购销差价收入，即以约定价格从品牌供应商购入产品，并向客户卖出产品，以此赚取其中间的差价所产生的利润。优壹电商一直秉承向消费者提供满意服务的经营理念，规范的运营、仓储作业流程和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使得优壹电商在

订单满足率、送货及时率、系统扫描准确率、产品销量等运营指标上均高于品牌供应商的预期标准。优异的服务及运营指标增强了优壹电商对品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增加优壹电商取得品牌供应商的绩效返利，进而提高优壹电商的购销差价，提升最终利润。

电商综合服务收入主要分为供应链服务收入与营销服务收入。供应链服务收入主要为优壹电商为品牌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报关、清关、仓储管理等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营销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优壹电商为推广品牌商产品而进行营销推广策划、营销渠道综合管理等获得的服务收入。

3、结算模式

（1）与品牌商的结算模式

优壹电商与品牌商之间结算分为货款结算、返利结算及服务结算。

货款结算为优壹电商根据订货单向品牌商进行采购并付款，在入库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则通过与品牌商协商确认后收回采购款。

返利结算中，分为购货返利和绩效返利。购货返利是指优壹电商向品牌商采购后，品牌商据采购总额给予的返利，购货返利一般由优壹电商与品牌商确认当月采购额后，按月度为频率进行确认当月采购返利金额。绩效返利系优壹电商与品牌商间就订单满足率、送货及时率、系统扫描准确率、产品销量、旗舰店客服质量等指标的达成情况约定的经济利益返还，各季度初，优壹电商将前三季度相关指标完成度提交给品牌商并确认后，双方确认返利总额。

服务结算是指优壹电商为品牌商提供的清关、报关、仓储管理等服务并向品牌商收取服务费的结算方式，结算采取账期结算，即服务提供完成后一定期限内进行结算。服务结束后，优壹电商提供服务明细账单并交由品牌商确认，确认无误后优壹电商开出服务发票，并由品牌方一定时间内向优壹电商付款。

（2）B2B 销售渠道结算模式

优壹电商与 B2B 销售客户的结算模式分为货款结算及销售奖励结算。

货款结算中按不同分销渠道将分成两种类型：优壹电商与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线上电商运营平台及孩子王、爱婴岛、沃尔玛、Sam's Club等线下国内大型综合零售商店、综合商超的结算方式为账期结算，即 B2B 销售客户一般为每月中旬出具针对上一自然月的结算单，经优壹电商销售经办人员核对确认后，交财务部审核开具发票，客户在开票后约定期限内支付货款；优壹电商与电子商务平台其他小型店铺客户、线下小型社区终端店铺客户则一般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即由客户先付款，优壹电商根据订单确认货款到账情况后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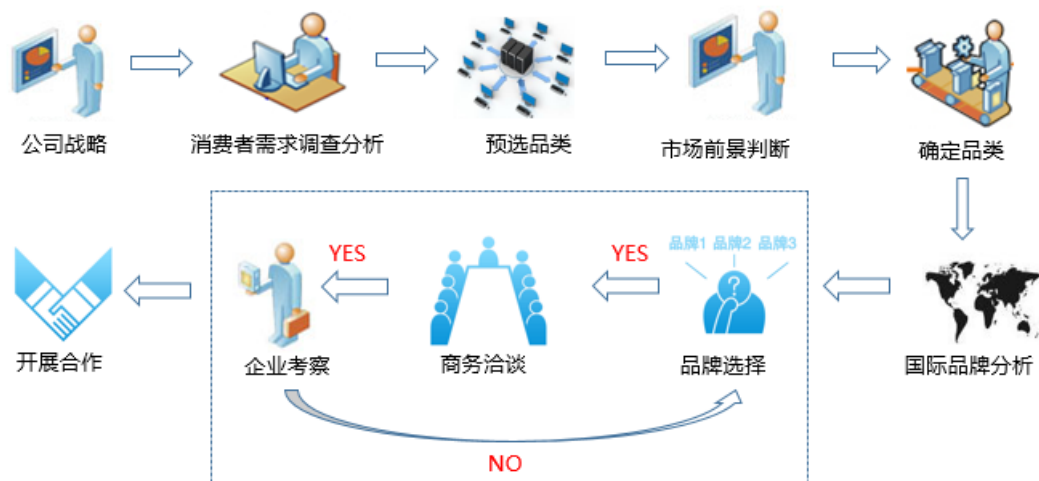
销售奖励系 B2B 销售客户的进货额、货架陈列占比等合同约定指标达到或超过约定水平的前提下，优壹电商给予客户的返利。优壹电商与客户结算销售奖励方主要根据合同约定的返利结算周期，双方在当期确认前一周期客户的采购明细并双方认可优壹电商奖励给客户的返利总额，等额抵扣本期客户的采购款。

（3）B2C 销售渠道结算模式

优壹电商与 B2B 销售模式下的消费者的结算方式为代收结算。消费者在优壹电商开设的店铺或在天猫国际旗舰店上进行选购商品，并通过在线支付的方式将货款预付给相关的线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宝）。在消费者确认收货后，支付宝将预收的货款自动转给优壹电商在支付宝平台上所开设的账户；若消费者未收到货且无反馈，或者已经收到货后但未及时点击确认收货，在订单日的 10-20 日内系统自动默认收货，相关的货款将自动转入至优壹电商在支付宝上的账户。

（四）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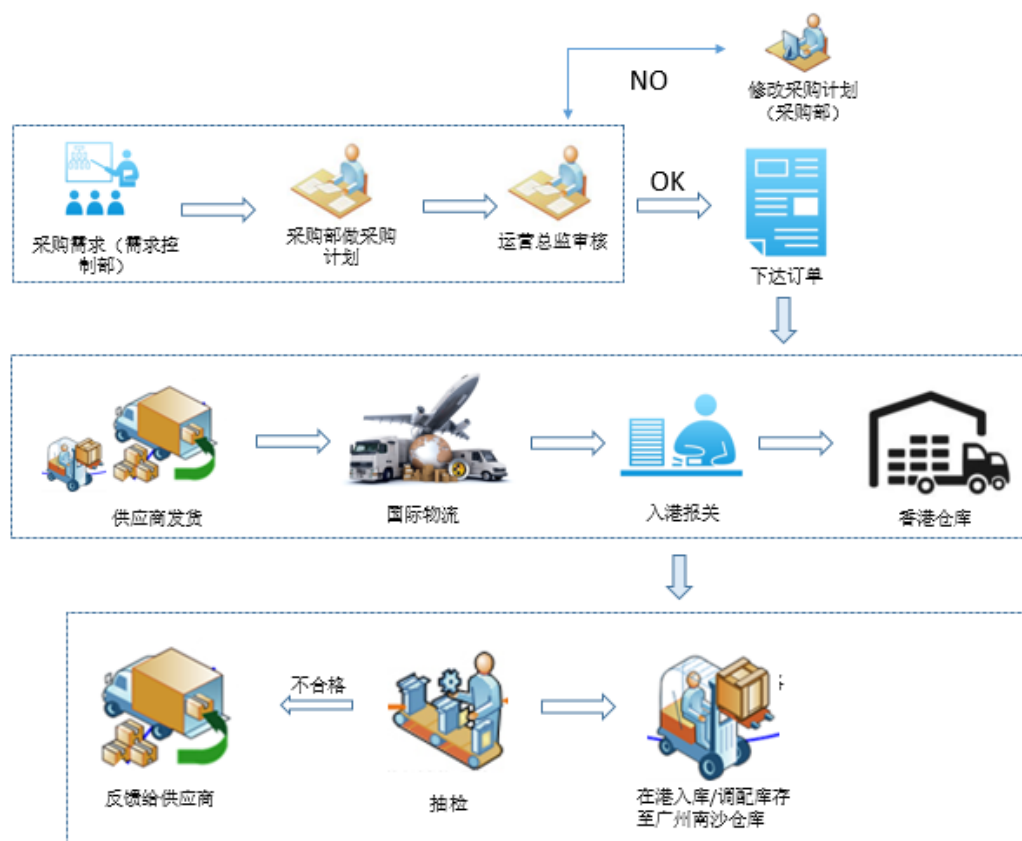
1、产品优选流程



产品优选流程：（1）市场调查，优壹电商根据优壹电商战略发展需要，预选扩充产品品类，委托第三方调查公司或组织人员进行相关调查；（2）确定品类，根据调查结果，结合行业趋势，预测各预选品类前景，选定品类；（3）确定品牌，在选择品类的同时，优壹将同步调研、遴选该品类具有高美誉度的国际知名品牌，在通过与品牌商商洽、双方相互考察、谈判等环节后，最终选定合作品牌商，并签订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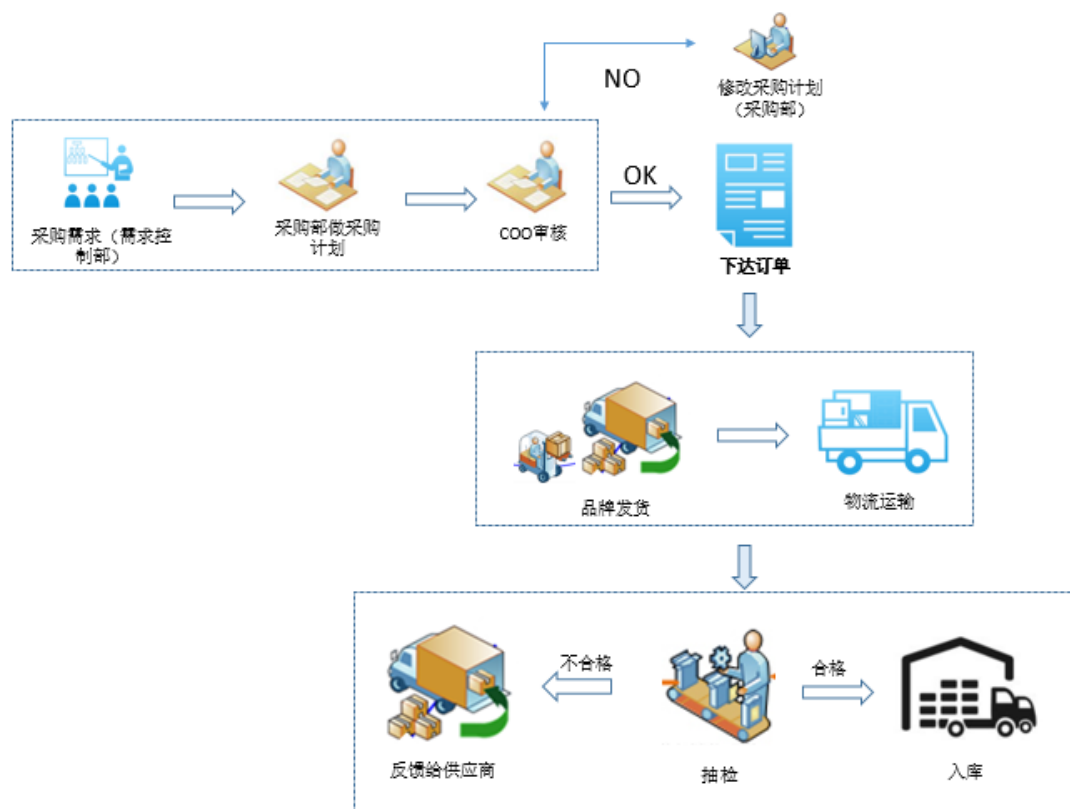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1）CBE 模式下的采购流程



CBE 模式下的采购流程：（1）确定采购需求，需求控制部提交采购需求后，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并交由运营总监审核，运营总监审核通过后确定采购计划；（2）采购商品，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并在签订购销合同后由财务部支付采购金额；（3）接收商品，供应商在接收优壹电商采购金额后，通过国际物流发货到优壹电商的香港仓库，香港仓库对商品进行抽检，将不合格商品情况反馈给供应商，对破损品进行拒收，并将合格商品验收入库；（4）对账结算，财务部与供应商就采购货品的发收货情况进行对账，并在约定的期限内付款结算；（5）库存调配，香港优妮酷根据产品销售及库存需求情况，委托飞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将香港仓库中库存运至广州南沙保税仓，在完成出港报关、入境报关、报检后，广州南沙保税仓的接收人员对商品进行验收入库。

（2）OIB 模式下的采购流程



OIB 模式采购流程：（1）确定采购需求，即需求控制部提交采购需求后，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并交由运营总监审核，运营总监审核通过后确定采购计划；（2）采购商品，即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并在签订购销合同后由财务部支付采购金额；（3）接收商品，供应商在接收优壹电商采购金额后发货，通过国内物流运输至优壹电商的上海仓库，上海仓库对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少量破损、残次等不合格商品则直接拒收，将合格商品运输入库；如发现大量不合格商品，则将情况反馈给采购部，并根据采购部的命令执行；（4）对账结算，财务部与供应商就采购货品的发收货情况进行对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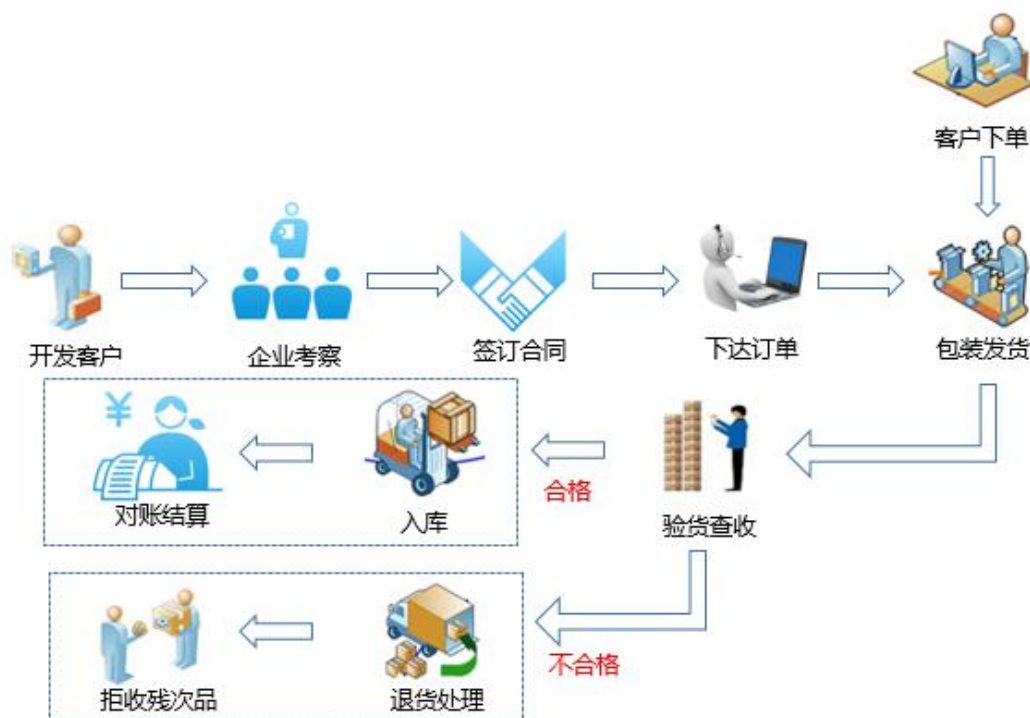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1）B2C 旗舰店自营直销模式



B2C 旗舰店自营直销模式业务流程：（1）建立店铺，优壹电商获得品牌商线上授权后，在天猫商城或天猫国际上开设官方旗舰店，将产品信息上传至店铺的产品信息位置；（2）营销推广，B2C 电子商务部制定营销策划方案，并进行店铺、产品推广；（3）产品销售，在店铺营销推广后，B2C 电子商务部负责售前咨询，解答客户疑惑，促进客户下单；（4）商品发送，供应链管理部根据订单情况，对商品进行包装，委托第三方物流将商品运至客户处；（5）客户接收，客户查验商品，如无损坏，则直接确认收货。如遇商品破损、变质等情况，将信息反馈至 B2C 电子商务部进行退换货等后续处理。

（2）B2B 多渠道分销模式



B2B 多渠道分销模式业务流程：（1）客户开发，渠道发展部寻找线上线下客户，进行商务洽谈与企业考察选定合作客户；（2）客户下单，与新客户签订合作合同并下单或由老客户直接下单；（3）发货，仓储部根据订单发货，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4）查收商品，客户收到优壹电商商品后，进行查验，对于合格产品接受入库，拒收残次品；（5）对账结算，客户与优壹电商财务部就货品的发收货情况进行对账。

（3）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模式

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模式业务流程之供应链管理业务流程：（1）客户开发，市场部与合作品牌商进行商务洽谈，就已开展合作的产品进一步商定供应链管理服务；（2）品牌商（此时为优壹电商客户）告知优壹电商需完成货品通关、运输工作，并提供响应文件；（3）优壹电商委托第三方供应商完成货品清关、检验检疫等工作，并由第三方供应商将货品运至优壹电商仓库；（4）优壹电商完成货品损坏情况检查，对于不存在货损情况的货品进行卸货、装货和理仓；（5）优壹电商对归属于品牌商的货品实施保管、监护，并履行定期盘点等工作；（6）优壹电商根据品牌商要求，委托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将货品发送至品牌商指定地

址，即其余经销商处。

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模式业务流程之营销服务业务流程：（1）合作品牌商提出营销推广整体需求，就已开展合作的产品商定相关市场运营方案；（2）市场部制定相关营销推广整体方案，向品牌商反馈并双方确认营销方案执行细节；（3）市场部根据营销方案具体针对渠道，与 B2C 电子商务部或渠道拓展部，以及采购部等部门共同完成销售建设、营销方案备货、渠道客户协商、活动预热等相关系列业务工作；（4）各部门定期共同协调确定营销任务执行相关各项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并由市场部向品牌商进行汇报。

（五）报告期内的各业务收入

按业务模式的不同，优壹电商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及服务销售两大类，其中产品销售可进一步细分为 B2C 线上旗舰店自营直销与 B2B 多渠道分销等两种模式。于线上直销、线上分销和线下分销等三个维度按照不同销售商品类别，优壹电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品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线上直销渠道	母婴产品	36,464.74	33,123.22
	营养保健品	-	-
	个护美妆品	647.29	-
直销渠道-小计		37,112.03	33,123.22
线上分销渠道	母婴产品	78,916.40	58,560.28
	营养保健品	1,601.66	64.68
	个护美妆品	-	-
线上分销渠道-小计		80,518.06	58,624.96
线下分销渠道	母婴产品	67,764.70	57,342.65
	营养保健品	-	-
	个护美妆品	-	-
线下分销渠道-小计		67,764.70	57,342.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5,394.79	149,090.8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5,727.37	10,113.79
营业收入-总计		201,122.16	159,204.61

（六）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优壹电商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度优壹电商向前五大商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下属公司	销售业务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219.76	21.69%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8,409.36	
2	孩子王儿童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48.70	13.05%
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销售商品	5,401.92	3.64%
		南京苏宁红孩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5.73	
		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2.67	
4	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注 3]	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销售商品	4,184.82	3.48%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20.6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7.36	
		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63	
5	南京爱婴岛儿童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60.82	3.46%
合计				91,174.39	45.32%

注1：2016年度优壹电商与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为对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销售收入。

注2：2016年度优壹电商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为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3：2016年度优壹电商与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为对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销售收入。

2015 年度优壹电商向前五大商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下属公司	销售业务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13.81	20.26%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41.53	
2	孩子王儿童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38.97	11.90%
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01.39	3.20%
4	南京爱婴岛儿童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1.22	2.36%
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5.22	1.94%
合计				63,152.14	39.66%

注1：2015年度优壹电商与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为对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销售收入。

2016年度和2015年度，优壹电商向前五大客户合计的商品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45.32%和39.66%，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主要客户与优壹电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优壹电商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优壹电商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2016年度优壹电商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下属公司	采购业务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达能集团[注 1].	纽迪希亚（上海）	采购商品	138,751.23	88.50%
		香港纽迪希亚	采购商品	26,339.95	
2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46.45	9.65%
		雅士利乳业（马鞍山）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05.33	
		雅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4.21	
3	Wyeth Holdings LLC		采购商品	2,274.84	1.22%

序号	公司名称	下属公司	采购业务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U.S Summit Company limited		采购商品	874.50	0.47%
5	Nestrade S.A		采购商品	150.42	0.08%
合计				186,396.93	99.92%

注1：2016年度优壹电商向达能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为对达能集团的采购总额。

注2：2016年度优壹电商向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为对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

2015年度优壹电商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下属公司	采购业务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达能集团 [注 1].	纽迪希亚（上海）	采购商品	140,787.07	81.44%
		香港纽迪希亚	采购商品	5,365.70	
2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雅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98.06	14.33%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2.57	
3	苏州育爱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05.60	3.35%
4	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33	0.24%
5	WyethHoldingsLLC		采购商品	213.21	0.12%
合计				178,519.54	99.48%

注1：2015年度优壹电商向达能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为对达能集团的采购总额。

注2：2015年度优壹电商向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为对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优壹电商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99.92%和 99.48%，存在向单个供应商 Danone S.A.（即达能集团）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关于优壹电商与达能集团的依赖性分析具体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优壹电商的主营业务情况/（十）优壹电商与达能集团的依赖性分析”。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的主要供应商与优壹电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优壹电商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未来发展战略概述

1、进一步拓展母婴、个护美妆、营养保健品等多领域的合作品牌，丰富产品组合

优壹电商将发挥现有的市场分析预判、产品优选以及对供需两端的全方位双向服务等竞争优势，进一步在全球范围深掘母婴、个护美妆、营养保健品市场中享有较高美誉度、在国内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品牌产品，为中高端家庭消费群体提供更丰富、优质的全球优品。优壹电商将发挥其领先的电子商务运营能力，挖掘更多具备市场潜力的国际中高端品牌商进行合作，以进一步扩展品牌合作商并丰富产品组合，从而扩大在各垂直领域的市场份额，获取更高的销售收入与利润回报。

2、强化产品垂直化、渠道多元化的业务定位，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巩固线上线下渠道

优壹电商将立足现有产品垂直化、渠道多元化的业务定位，通过强化销售及后台服务水平、精细业务与客户服务流程、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等方式优化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以及持续开拓与各类经销商或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强化对市场核心销售渠道的覆盖能力以减少对原始渠道依赖性，实现在促进产品销量的提升的同时，强化与品牌商的相互依存关系。除稳固现有电商平台的直销旗舰店和与各大电商运营平台开展分销业务的合作现状外，优壹电商目前在华东地区拓展超过千家社区终端店铺客户，亦在等待时机向线下母婴店铺的跨境 O2O 业务方向发展，以实现线下母婴产品品类扩充、客户人群的扩大、以及销量和单店毛利的提高。

3、依托上市公司优势进行产业链布局，实现产业协同

通过本次重组项目的成功实施，优壹电商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丰富的产品类型、领先的自营电商平台与国内外分销渠道等优势，实现自身拥有的产

品、供应链体系及销售渠道与上市公司进行的有机结合，包括产品品牌、品类的相互拓展，线上线下渠道和供应链资源的共享共用、电商平台建设与运营技术融通，以及涵盖消费者大数据管理、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团队管理等内部管理机制的科学整合等。在将成本与资源整合最优化的同时，加强从产品精选与采购、品牌商选取与合作、电子商务销售与运营、仓储物流、消费者大数据精准分析的产业链布局，与上市公司共同实现主营业务的互补共进。

综上，优壹电商未来将继续发挥先发优势，加速拓展在母婴、个护美妆、保健品等领域的合作品牌数量，丰富专供的产品组合；同时，优壹电商也将强化业务定位，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加强对现有渠道的控制并积极拓展新渠道。此外，通过本次交易，优壹电商亦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市场声誉、业务资源、供应链体系及终端客户流量入口等，实现在渠道、运营、营销等方面的潜力释放，进而实现双方互惠互赢。

（八）质量控制情况

优壹电商已建立科学、合理的产品质量与业务流程管理体系，根据销售时点的不同可分为售前、售中、售后等质量控制模式，覆盖环节包括合同与订单管理、渠道建店与店铺运营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物流管理、营销与销售管理、售后与客服管理等。根据实施环节的不同，优壹电商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售前质量控制措施

售前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在采购环节和仓储环节进行。于采购环节，优壹电商建立了《供应商质量审核制度》，在确立合作关系前，通过查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文件及资质证明，确保供应商的资质齐备及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签订业务合同，并在业务合同中明确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于仓储环节，优壹电商建立了《食品进口销售制度》，并基于该制度的要求对验收入库前的产品进行严格审核，以此确保入库产品的合格率；并建立了《成品库管理制度》和《进出口库管理制度》，确保其入库产品能够得到安全和保质存储；产品出入库未防止出现损坏品情形，仓储管理人员必须获取质检员出具的《出货单》后才可发货，此外，仓储管理人员在产品装车前后均需

对车辆环境、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填写《车辆检查记录表》，确保产品运输过程的安全性。

2、售中质量控制措施

售中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在商品运输环节进行。优壹电商在确认拟合作的物流公司的资质完备后，方可与其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物流公司运输前需确认产品完好并明确产品在消费者确认收货前，其损毁、灭失的责任由物流公司承担；因物流公司未采取恰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产品的破损、受潮、漏出、散货等情形其责任亦由物流公司承担。

3、售后质量控制措施

售后质量控制措施在 B2C 自营模式销售业务和 B2B 多渠道分销业务模式下有所不同。于 B2C 自营模式销售业务模式下，当消费者收到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包装或质量等问题并与客服人员取得联系后，客服人员将会根据消费者产品具体问题判定责任归属方并记录下原因，同时要求消费者将产品寄回仓库，并由仓库部门核检产品具体质量原因，确认原因后通过客服向消费者反馈；于 B2B 多渠道分销业务模式下，出现商品损害现象较少，客户发现商品损坏后，直接拒收损坏商品，退回到仓库。优壹电商每个季度将客服收到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汇总并确认其出现原因后进行相应的整改。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未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

（九）公司核心人员情况

1、优壹电商核心管理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最近三年工作简历
1	周敏	男	1965 年	本科	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傲特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上海悦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优壹电商首席执行官；2014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优壹电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沈寒	女	1977 年	本科	2011 年 4 月至今供职于优壹电商,担任市场总监;2013 年 9 月起担任优壹电商市场总监兼首席运营官。
3	李侃	男	1974 年	硕士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优壹电商业务发展部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优壹电商渠道发展部总监兼销售副总裁。
4	陈巧芸	女	1980 年	本科	2011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优壹电商供应链管理总部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优壹电商供应链管理总部总监兼供应链副总裁。

2、优壹电商核心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最近三年工作经历
1	秦慰	女	1983 年	专科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上海阿里巴巴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优壹电商 B2C 电子商务部运营总监。
2	沈懿	女	1976 年	本科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传播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流程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优壹电商流程经理及采购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优壹电商 IT 及采购部总监。
3	李芳芳	女	1982 年	本科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上海丽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优壹电商财务部总监。

3、优壹电商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

4、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是否具有从事优壹电商相关业务的经验

上述优壹电商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周敏、沈寒、李侃、陈巧芸,以及核心业务人员秦慰、沈懿、李芳芳具有目前从事优壹电商所在职位相关的业务经验。

5、此次并购完成后前述核心人员的任职安排、竞业限制安排及保证主要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与安排

为保证优壹电商持续稳定地开展业务经营,《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维持优壹电商核心团队基本稳定,且优壹电商核心团队中的本次交易对方,即周敏、沈寒、李侃、陈巧芸同意,应上市公司要求在优壹电商担任相应高级管理

职务，并保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优壹电商的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服务期届满后，如其从优壹电商离职，在其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如上述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被优壹电商依法辞退（目标公司辞退该等人员须经上市公司提前书面认可），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上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应按如下约定予以赔偿：

如上述人员的任职期限不满一年或在此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上述人员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不满二年或在此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8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上述人员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8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若上述人员应支付赔偿当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80%，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不满三年或在此期间违反上述承诺，上述人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同上。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不满四年或在此期间违反上述承诺，上述人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同上。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不满五年或在此期间违反上述承诺，上述人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同上。

如上述人员在服务期届满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上述人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同上。

周敏承诺为上述核心团队人员在《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十）优壹电商与达能集团的依赖性分析

1、优壹电商向达能集团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达能集团产品的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1）优壹电商向达能集团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达能集团作为婴幼儿奶粉市场的领导者，于市场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的研究报告表明，达能集团旗下的诺优能、爱他美等系列产品在线上婴幼儿奶粉类产品消费市场排名均在前三，享有较高的美誉度。优壹电商抓住线上母婴产品消费增长趋势，自成立以来与达能集团开展相关的经销业务合作，合作时间已超过 5 年。因此，达能集团系优壹电商的重要品牌供应商。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优壹电商最终向达能集团控制的纽迪希亚（上海）、香港纽迪希亚等公司合计采购商品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65,091.18 万元和 146,152.7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8.50%和 81.44%。优壹电商主要向达能集团采购其旗下纽迪希亚品牌的诺优能、爱他美等系列品牌商品。

（2）销售达能集团产品的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根据优壹电商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优壹电商销售向达能集团采购的商品的收入实现金额分别为 162,364.80 万元和 133,887.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3%和 82.84%，比例有所下降。

2、优壹电商的商品采购和销售是否存在对达能集团的依赖，以及优壹电商潜在的经营风险、对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具体的应对措施

（1）优壹电商的商品采购和销售是否存在对达能集团的依赖，以及优壹电商潜在的经营风险、对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向达能集团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销售向达能集团采购商品占销售收入比例均较高，优壹电商对达能集团存在一定的依赖，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婴幼儿奶粉的供应市场分布情况决定，达能集团旗下的诺优能、爱他美等系列产品在全球婴幼儿奶粉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享有较高美

誉度，优壹电商作为致力于向国内中高端消费者专供全球精品的服务提供商，选择达能集团作为婴幼儿奶粉的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二是优壹电商与达能集团已保持了超过 5 年的合作关系，时间较长，并通过与达能集团旗下子公司签订商业合作协议，约定优壹电商在获得达能集团旗下特定早期婴幼儿营养品经销权之前提下，不得从事与达能品牌产品直接相竞争的公司所生产的其他早期婴幼儿营养品，优壹电商在婴幼儿奶粉方面的采购选择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重点与达能集团展开战略合作，获得了业绩的显著增长。2016 年度，在不断拓展精选优品品牌、品类的战略指导下，优壹电商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商如雀巢公司、高德美公司、辉瑞公司等确立了合作关系，为优壹电商未来的全球优品战略奠定良好基础，但短时间内，优壹电商对达能集团的依赖亦将客观存在。由于优壹电商向达能集团的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来源于达能集团的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0%以上，虽然优壹电商已与达能集团旗下纽迪希亚(上海)就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供销合作关系签定了《经销协议》，并与香港纽迪希亚的合作协议已自动续期一年，预计未来与达能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未来优壹电商不能与达能集团就继续合作达成一致，将对优壹电商的生产经营及未来的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针对优壹电商对达能集团的重大依赖风险，优壹电商拟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针对优壹电商对达能集团的重大依赖风险，优壹电商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 为了防止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以及在不断拓展精选优品品牌、品类的战略指导下，优壹电商凭借其一站式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持续挖掘与新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优壹电商已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商如雀巢公司、高德美公司、辉瑞公司等确立了合作关系，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与纽溪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友联合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大连万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DZL Limited 等公司签订了为期 2-3 年的《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在丰富其产品组合的同时，亦有效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 为确保未来与达能集团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优壹电商已与达能集团旗

下纽迪希亚（上海）就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供销合作关系签定了《经销协议》，并明确了优壹电商在主要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的特定产品的独家经销权；此外，与香港纽迪希亚的合作协议已约定“不发生触发协议终止条款的前提下可自动顺延一年合作期限”之条款，故与香港纽迪希亚的合作协议已自动续期一年。因此，优壹电商与达能集团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

3) 优壹电商将立足现有产品垂直化、渠道多元化的业务定位，通过强化销售及后台服务水平、精细业务与客户服务流程、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等方式优化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以及持续开拓与各类经销商或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强化对市场核心销售渠道的覆盖能力以减少对原始渠道依赖性，实现在促进产品销量的提升的同时，强化与品牌商的相互依存关系，增强品牌商对优壹电商的认可，以减少优壹电商对达能集团的单方面的依赖性。

4) 优壹电商经多年经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规模采购经济及多渠道销售优势日益突出，对品牌商的议价能力逐渐增强；同时，优壹电商已培养出向品牌商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并凭借与现有主要品牌商间的成功合作在行业中树立起良好的形象。良好的市场形象及知名度使得优壹电商具备在市场上快速与潜在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的能力，有效降低因对单一供应商依赖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借助跨境通的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拓展与其他优质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增加优壹电商采购选择范围，逐步降低目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减少潜在的经营风险。

（十一）优壹电商与主要品牌商合作情况分析

1、优壹电商与主要品牌商签订代理合同的期限、类型及到期续约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及子公司与主要品牌商签订代理合同期限、类型及到期续约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对方	协议类型	合同期限	续期安排
----	------	------	------	------	------

1	《经销协议》	纽迪希亚（上海）	经销协议	2014.01.01-2016.12.31	已签订 2017 年-2019 年《经销协议》
2	《2016 年度经销协议》	纽迪希亚（上海）	经销协议	2016.01.01-2016.12.31	
3	《分销协议》	香港纽迪希亚	分销协议	2016.08.01-2017.07.31	在不发生触发协议终止条款的前提下可逐年顺延
4	《2016 年度经销协议》（B2C 电子商务渠道）	多美滋食品	经销协议	2016.01.01-2016.12.31	优壹电商已与品牌商就到期续约事宜开展协商洽谈，预计于 2017 年二季度可与品牌商签订续约合同
5	《2016 年度经销协议》（非 B2C 电子商务渠道）	多美滋食品	经销协议	2016.01.01-2016.12.31	
6	《2016 年度经销协议》（线下销售区域）	多美滋食品	经销协议	2016.01.01-2016.12.31	
7	《2016 年度经销协议》	雅士利乳业	经销协议	2016.01.01-2016.12.31	已终止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将不续约合同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协议的到期续约事宜，优壹电商及宁波优壹已分别与纽迪希亚（上海）签署《经销协议》，并于《经销协议》中达成继续开展战略合作意向，纽迪希亚（上海）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于指定渠道授予优壹电商、宁波优壹独家销售达能纽迪希亚（NUTRICIA）旗下生命早期营养品之经销权。

对于上述 3 中协议有关条款的续期安排，由于原协议中明确约定合作关系在不发生触发协议终止条款事项的前提下协议有效期可逐年自动顺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协议之有效期已顺延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对于上述 4、5、6、7 中协议并未约定自动续约条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雅士利乳业外，优壹电商正积极与多美滋食品协商到期续约事宜，并预计于 2017 年二季度能够与相关品牌商签订续约合同。

优壹电商与品牌商的合作协议一般以“一年一签”为签订周期，协议签订周期

符合优壹电商所处行业的合作惯例：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优壹电商之主要竞争对手杭州悠可与其主要合作品牌商如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和娇韵诗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网创科技与其主要合作品牌商如上海百雀羚化妆品有限公司和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以及主要竞争对手丽人丽妆与其主要合作品牌商如上海相宜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等签署合作协议，均基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约或发生对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前提下，按照“一年一签”为签订周期进行合作的续约。

故优壹电商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商的合作协议以“一年一签”为签订周期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的合作惯例。

2、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约的情形，以及对优壹电商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达能纽迪希亚旗下诺优能、爱他美等系列产品系优壹电商初创阶段所经营销售的标志性品牌产品，优壹电商与品牌商达能集团自 2011 年开展业务经营初期起即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在过往 5 年内均保持稳定的经销合作关系；同时，优壹电商与品牌商多美滋食品自 2014 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合作趋于紧密。

此外，优壹电商凭借自身经验丰富的电子商务运营管理和客服团队、深耕多年打造的多元化渠道、以及高效有序的物流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运营优势，有效协助品牌商构建销售新体系，并向品牌商提供包括品牌营销推广、物流供应链管理、售前售后客户服务等多元化增值服务。优壹电商与现有品牌商之间已建立较深的依存关系，与主要品牌商因到期而无法续约的风险较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与主要品牌商之间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为应对与主要品牌商的代理合同违约或到期无法续约对优壹电商持续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冲击的风险，优壹电商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巩固与现有品牌商的合作关系。优壹电商将立足现有产品垂直化、渠道多元化的业务定位，通过强化销售及后台服务水平、精细业务与客户服务流程、

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等方式优化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以及持续开拓与各类经销商或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强化对市场核心销售渠道的覆盖能力以减少对原始渠道依赖性,实现在促进产品销量的提升的同时,强化与品牌商的相互依存关系,增强品牌商对优壹电商的认可。同时,优壹电商不断挖掘与品牌方合作范围,增强相互合作的稳定性。

2、加快新增品牌商的合作。为减小对品牌商的依赖性,在不断拓展精选优品品牌、品类的战略指导下,优壹电商凭借其一站式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持续挖掘与新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优壹电商已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商如雀巢公司、高德美公司、辉瑞公司等确立了合作关系,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与纽溪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友联合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大连万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为期 2-3 年的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在丰富其产品组合的同时,亦有效减少对品牌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所述,优壹电商与主要品牌商未出现违约或无法续约的情形,其违约或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亦较低;此外,优壹电商已拥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具备在市场上快速在市场上与潜在品牌商开展业务合作的能力;同时,优壹电商将通过持续提升电子商务综合服务能力,稳定与现有合作品牌商关系,并积极拓展合作品牌商范围,减小对单一品牌商的依赖性。

八、优壹电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4,115.31	71,17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55	766.36
资产总计	94,893.86	71,937.96
流动负债合计	78,627.54	59,387.92
负债合计	78,627.54	59,387.9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66.32	12,550.0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122.16	159,204.61
营业成本	172,782.79	141,150.43
利润总额	11,124.65	9,611.01
净利润	7,720.26	7,214.3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074.98	45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95.24	6,757.6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75.80	566.97
因股份支付计提的当期管理费用	-2,889.3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	41.90
所得税影响额	-268.23	-15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2,074.98	456.66

优壹电商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720.26 万元和 7,214.3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4.98 万元和 456.66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因股份支付计提的当期管理费用构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优壹电商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95.24 万元和 6,757.69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九、优壹电商主要资产、主要负债以及主要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壹电商总资产 94,893.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4,115.31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8.55 万元。优壹电商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27,721.79	29.21%	主要由银行存款、库存现金构成。
应收账款	11,812.60	12.45%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

存货	15,862.67	16.72%	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
其他流动资产	26,516.22	27.94%	主要为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2、主要固定资产

(1) 最近一期末的固定资产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9.73	19.61	20.12	50.64%
电子设备	107.60	46.01	61.59	57.23%
其他	165.06	101.66	63.40	38.41%
合计	312.39	167.28	145.11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
1	俞跃良、上海平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宁路1018号、安远路128号平高国际广场601、602、603、605室	1,053.96	日租金为5元/平方米，逐年递增	2017.04.01 - 2020.03.31	沪房地普字（2012）第015482、015483、015484、015485号
2	俞跃良、上海平高世贸中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远路128号平高国际广场1702、1703、1704、1705、1706室	775.56	日租金为5.2元/平方米，逐年递增	2017.04.01 - 2020.03.31	沪房地普字（2012）第018513、018514、018515、018546、018547号
3	上海闵行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东川沙川南奉公路619号普洛斯浦东机场物流园B3号库U101号单元	4,559.74	日租金1.12元/平方米，逐年递增	2016.05.01 - 2019.06.30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19991号
4		上海市浦东东川沙川南奉公路619号普洛斯浦东机场物流园B4号库U101号单元	4,653.68	日租金1.12元/平方米，逐年递增	2016.09.01 - 2019.06.30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19991号

5		上海市浦东东川沙川南奉公路619号普洛斯浦东机场物流园B4号库U102单元、B5号库U101号、B5号库U102号单元	14,275.72	日租金 1.12 元/平方米	2016.09.01 - 2017.03.31	沪（2016）浦字 不动产权第 019991 号
---	--	---	-----------	----------------	-------------------------------	--------------------------------

上述租赁房屋除第一项租赁合同外均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因此，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优壹电商之实际控制人周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优壹电商因其租赁房产未在相应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处罚的，其将向优壹电商补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因此，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程序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优壹电商的业务发展需要，上述租赁的第5项已到期，优壹电商正与上海闵行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协商终止上述租赁中的第3、4、5项合同，并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上海市浦东东川沙川南奉公路619号普洛斯浦东机场物流园B4号库U101单元、U102单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租赁合同尚处于签订过程中。

3、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拥有2项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型	权利人	获取日期	有效期
1		9518027	42	优壹电商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型	权利人	获取日期	有效期
2		9517956	35	优壹电商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1月21日至 2024年1月20日

(2) 域名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优壹电商	u1baby.com	2011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4日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优壹电商总负债78,627.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8,627.54万元，无非流动负债。优壹电商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30,937.00	39.35%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3,365.69	17.00%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商品采购款。
预收款项	9,422.44	11.98%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经营性预收款。
其他应付款	18,594.51	23.65%	主要为股东向优壹电商提供的借款。

十、优壹电商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取得以下资质证书/许可，具体如下：

资质类型	法人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食品经营许可证	优壹电商	JY13101070038183	2017.3.27	2022.03.13
	浦东分公司	JY13101150144105	2016.09.22	2019.09.21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宁波优壹	SP3302121410003831	2014.05.13	2017.05.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优壹电商	01800056	2014.11.19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优壹电商	3107966170	2014.11.27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优壹电商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436号	2015.07.06	-

	优壹电商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541 号	2015.08.07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优聘供应链	沪交运管许可卫字 310091006100 号	2017.03.28	2017.09.27

优壹电商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优壹电商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必要的资质。

十一、优壹电商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二、优壹电商承诺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优壹电商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期间的承诺利润及相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承诺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承诺利润	7,214.35	7,720.26	13,400.00	16,700.00	20,800.00
增长率	N/A	7.01%	73.57%	24.63%	24.55%

2016 年度优壹电商因涉及股份支付而计提了约 2,889.35 万元的管理费用，导致 2016 年度优壹电商的净利润金额偏低，因股份支付计提的管理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

优壹电商未来期间的承诺利润计算口径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不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 10% 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因此，为确保对比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将 2016 年度因股份支付计提的管理费用进行加回。优壹电商报告期内实现的与扣除股份支付所计提的管理费用后的净利润与承诺期间的承诺利润及相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		承诺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承诺利润	7,214.35	10,609.60	13,400.00	16,700.00	20,800.00
增长率	N/A	47.06%	26.30%	24.63%	24.55%

从上表可得，优壹电商 2016 年度实现扣除股份支付所计提的管理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47.06%；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优壹电商预测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6.30%、24.63%和 24.55%，增长率逐年下降并小于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增长率。上述业绩承诺的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优壹电商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优壹电商所处行业按照行业属性，因划分为归属于跨境进口电商的细分行业；由于其销售产品主要为母婴用品，故母婴用品消费行业的整体增速亦会影响优壹电商的业务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海外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迅猛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的统计结果，由 2011 年的 1,500 亿元起以 56.5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5 年的 9,000 亿元，并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11,000 亿元。受政策导向及客户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进口电子商务交易规模预测未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的预测，2017 年度我国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交易额将达到 1.3 万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83%，2021 年我国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将达到 2.7 万亿元。

此外，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整体交易规模已达 23,000 亿元，受益于国家二胎政策正式落地及新生儿小高峰到来，预计每年新增超 3,000 亿元母婴用品消费额，2018 年有望新增万亿级母婴用品市场需求。

在移动互联网、社交网络等技术潮流影响下，大部分母婴消费者已养成线上购物的习惯，母婴数字消费社群蓬勃发展。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增长率在 2014 年超越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增长率，进入飞跃式发展阶段；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市场规模线上交易部分达到 3,606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98.30%。然而 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规模仅占 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规模 15.00%左

右,预计未来几年母婴用品线上交易增速仍将明显快于母婴用品整体增速。同时,伴随着中国消费升级趋势,母婴消费者渴望为家人提供健康美好生活的诉求促使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亦使得母婴及家庭用品消费品牌化成为潮流。市场对于婴幼儿奶粉行业保持的乐观态度、全面二胎政策的开放、消费模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型都会促使国内母婴用品消费行业保持持续的增长。

综上,优壹电商所处的跨境进口电商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有利于优壹电商未来的持续发展;优壹电商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母婴用品,凭借在跨境电商进口行业所积累的经验与产品的全球优选能力,以及一站式的电子商务解决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把握母婴数字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及产业发展趋势,从而增加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2、优壹电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优壹电商自2011年创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其销售已逾越20亿级规模。2015年度,优壹电商在保持母婴产品快速增长的前提下,尝试涉足CBE的采购模式,即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境外产品,丰富其母婴产品类目下的产品品种;此外,优壹电商积极挖掘与全球知名品牌商如辉瑞公司、高德美公司等合作机会,扩充包括营养保健品、个护美妆品等多产品类目,为国内消费者提供更为广阔的优品选择的同时,有效提高优壹电商优质产品的市场地位。在产品组合不断丰富的时候,优壹电商依托经验丰富的营销、运营、客服团队及规范标准的流程作业体系,获得了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认可与商业代理授权,并在天猫商城、天猫国际上开设了包括“Nutrilon(诺优能)官方旗舰店”、“爱他美官方旗舰店”、“dumex多美滋官方旗舰店”、“纽迪希亚官方海外旗舰店”、“Arla母婴官方旗舰店”、“Cetaphil(丝塔芙)海外旗舰店”等一系列旗舰店。报告期内,上述旗舰店均取得了良好的运营业绩,在帮助优壹电商提高客户粘性的同时,亦强化巩固与品牌商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优壹电商所建设运营的诺优能官方旗舰店连续三年取得“双十一”奶粉/辅食/营养品/零食类热销店铺排名前三位,爱他美官方旗舰店、dumex多美滋官方旗舰店亦曾取得同行业热销店铺排名前五位的销售成绩。

得益于产品品类的不断拓展、新型采购模式的涉足,并凭借其多元化销售渠

道布局，优壹电商未来业绩增长具有较强保障。优壹电商未来将继续发挥现有优势，并加速拓展在母婴、个护美妆、保健品等领域的合作品牌数量，丰富专供的产品组合；同时，优壹电商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定位，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强化与品牌商的互相依存关系，并加强对现有渠道的控制并积极拓展新渠道，加大品牌产品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面积。此外，通过本次交易，优壹电商亦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市场声誉、业务资源、供应链体系及终端客户流量入口等，实现在渠道、运营、营销等方面的潜力释放，进而实现双方互惠互赢，增强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

十三、优壹电商其他情况说明

（一）对外担保、资产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不存在对外担保、资产受限的情况。

（二）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四、优壹电商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优壹电商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优壹电商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优壹电商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优壹电商；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优壹电商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 B2C 零售业务收入和分销业务收入。

B2C 零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终端消费者在天猫旗舰店上购买优壹电商的商品，优壹电商将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消费者收货后在天猫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未及时点击“收货确认”的，在优壹电商发出货物起 10 天后，跨境 B2C 业务自优壹电商发出货物起 20 天后，系统自动“确认收货”，优壹电商支付宝账户会自动收到货款，并生成收款记录，公司每月根据支付宝对账单显示的收款金额和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分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优壹电商根据与品牌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将部分商品通过分销方式对外销售。优壹电商将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在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相应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劳务收入系优壹电商向品牌方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劳务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多渠道全案营销服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劳务服务完成后，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定期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提供他人使用优壹电商资产取得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优壹电商；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优壹电商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与优壹电商同行业相似企业如若羽臣、杭州悠可、丽人丽妆等进行比较，优壹电商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优壹电商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优壹电商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优骋供应链	100.00	控股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宁波优壹	100.00	控股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13 日
优振供应链	51.00	控股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 8 日
香港优怡	100.00	控股	1,200 美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
香港优妮酷	100.00	控股	1.00 美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优壹电商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优妮酷，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8 月 27 日，优壹电商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优怡，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优壹电商不存在其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五）优壹电商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950.00 万元，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相关内容详见“第一章 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内容详见“第一章 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81	16.0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7.11	15.4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8.03	16.23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和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5,9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2,650.00	95.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300.00	5.00%
合计	65,95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等因素而制定。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62,650.00 万元。上述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发行失败或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分两期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1	龚炜	31,325.00	31,325.00	62,650.00
合计		31,325.00	31,325.00	62,650.00

本次现金对价若全部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减小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上市公司的有效运营。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710,828.31 万元，净资产为 424,911.37 万元，流动资产为 556,674.04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9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总资产的 9.28%、净资产的 15.52%、流动资产的 11.85%。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3、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运资金占用持续高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融资将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增大

我国跨境电商行业近年来迅猛发展，行业交易规模在过去五年保持 30%-40% 的高增长率。随着跨境电商行业潜力的进一步释放，预计行业在未来三年仍将保持 25% 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充分享受行业红利，结合自身管理经验与技术优势，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持持续增长的运营资金需求难度增大。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运营活动对自有资金占用需求持续增大，本次交易对现金需求数量较大，若通过银行贷款的形式进行融资，将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增大，不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的生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有效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高速健康发展。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426,369.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659,630.92元。

截至2011年12月5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1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89,5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0元，共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6,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00,000.00元。

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达

公司并入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4]第 0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环球易购分别同公司、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0101201021514348	活期存款	8,292.52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0101205010530661	定期存款	4,000,000.00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0101205010530701	定期存款	1,83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海德支行	443899991010003044050	活期存款	-
合计			5,838,292.52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16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301,16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7,860,194.4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4,992,632.04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2,867,562.37 元。上述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35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环球易购分别同公司、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环球易购分别同公司、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货通天下（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 13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	50280188000031339	活期存款	486,054.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19305410109	活期存款	297,196,124.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19305410828	活期存款	70,113.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9929200582866	银行理财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9929200582866	活期存款	4,031,342.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7667151005	活期存款	150,144,58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443899991010003044050	银行理财	42,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443899991010003044050	活期存款	445,043.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	50280188000033716	活期存款	355,020,818.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443066395011611220155	活期存款	67,005,206.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574905729410808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31622010115	活期存款	-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离岸金融部	9000-0288-097-100	活期存款	21,881,516.40
合计			1,138,280,803.45

注：境外子公司在海外采购商品时需用外币进行采购，需从募集资金账户陆续调拨资金到境外子公司银行账户，境外账户难以按境内要求签订监管协议，该资金严格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向。

（1）募投项目“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专户已增资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的一个已经注销。

（2）募投项目“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募集专户已增资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注销。

（3）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募集专户已全部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注销。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

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同时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五）收益法评估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考虑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65,95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相关内容详见“第一章 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第一章 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根据优壹电商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优壹电商100.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资产优壹电商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902.24万元，评估值为179,141.82万元，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63,239.58万元，增值率为1,026.52%。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优壹电商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79,000.00万元。

（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估值后的优壹电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9,141.82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096.13万元，两者相差162,045.69万元，差异率为947.85%。

经分析，评估机构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优壹电商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

的变化而变化。优壹电商实物资产主要是车辆及办公用设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优壹电商主要收入来源为以母婴产品、保健品等产品为主的跨境电子商务销售业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优壹电商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优壹电商所具备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对于优壹电商所处的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优壹电商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购买优壹电商100.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优壹电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优壹电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79,141.82万元。

（三）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优壹电商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较低，除了固定资产、存货等有形资产之外，还拥有渠道资源、运营经验、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要素，其产生的价值及协同作用无法在企业账面体现。收益法通过对优壹电商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进行分析，综合考虑了优壹电商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管理运营经验、供应商及销售渠道优势、人力资源等因素，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

价值，故评估结果相对于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优壹电商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优壹电商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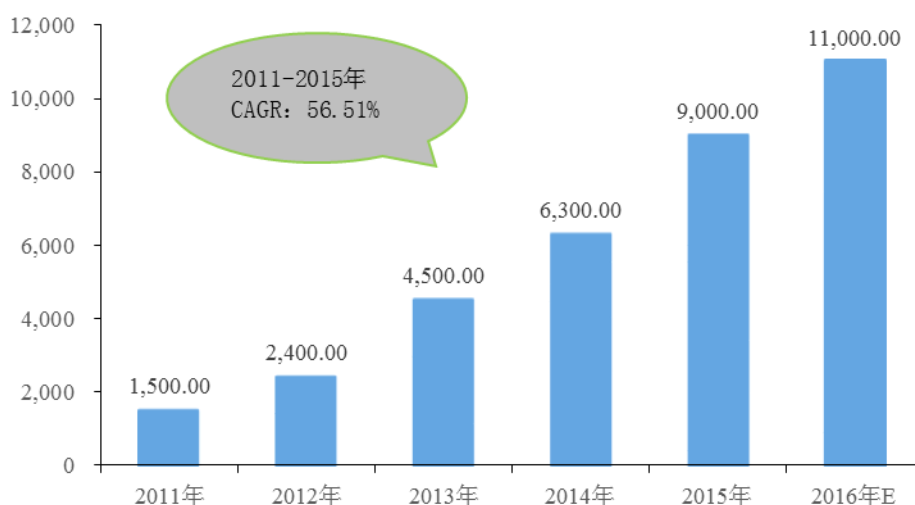
优壹电商作为国内领先的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境外商品并于国内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产品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优壹电商属于批发与零售业。在实际应用中，优壹电商所处行业通常定义为“电子商务行业”内的“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并隶属于细分行业“跨境进口电子商务行业”。优壹电商从成立至今，逐步形成了以奶粉等母婴产品为主、营养保健品和个护美妆品为辅，并伴有电子商务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结构。优壹电商所处的跨境进口电商行业及主要母婴产品消费行业之发展情况如下：

（1）跨境进口电子商务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基于中国居民对国外产品的需求，互联网技术、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政策的支持，中国跨境进口电商交易规模迅猛增长，由 2011 年的 1,500 亿元起以 56.5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5 年的 9,000 亿元，并预计随着国内消费者需求的增长，2016 年将达到 11,000 亿元。

2011-2016 年中国跨境进口电商交易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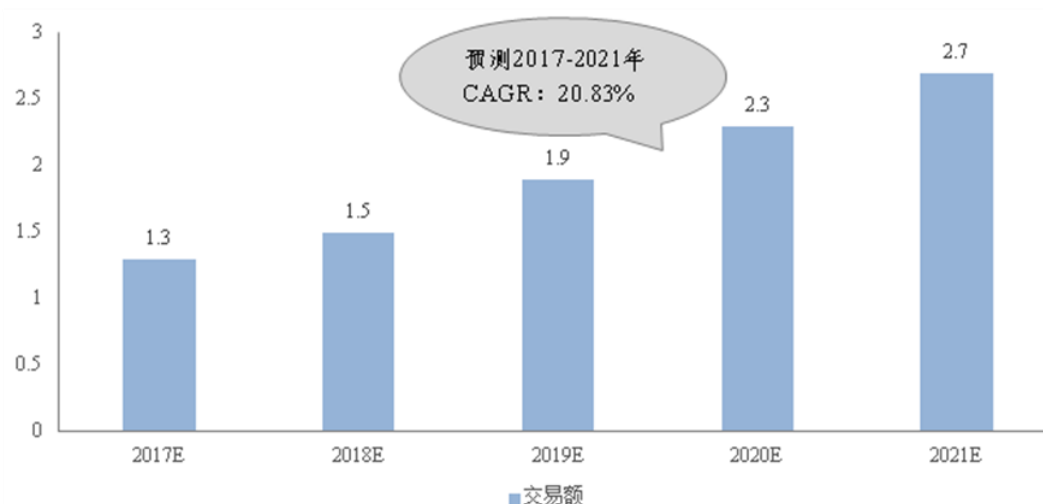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受政策导向及客户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影响，预计 2017 年我国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交易额将达到 1.3 万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83%，2021 年我国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交易额将达到 2.7 万亿元。

2017-2021 年中国进口电子商务交易额预测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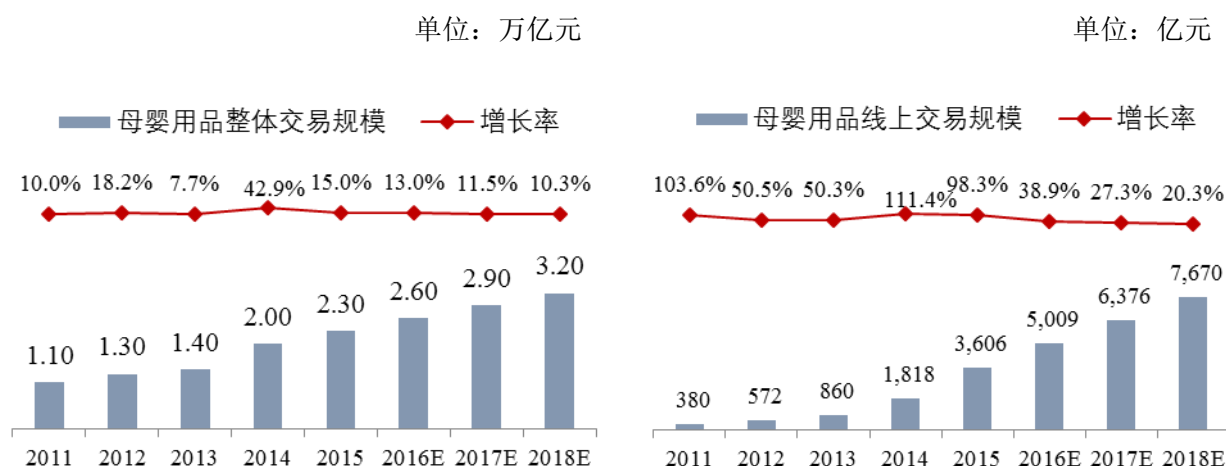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2）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规模以及母婴用品线上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整体交易规模已达 23,000 亿元，受益于国家二胎政策正式落地及新生儿小高峰到来，预计每年新增超 3,000 亿元母婴用品消费额，2018 年有望新增万亿级母婴用品市场需求。

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规模

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在移动互联网、社交网络等技术潮流影响下，大部分母婴消费者已养成线上购物的习惯，母婴数字消费社群蓬勃发展。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增长率在 2014 年超越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增长率，进入飞跃式发展阶段；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市场规模线上交易部分达到 3,606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98.30%。然而 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规模仅占 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规模 15.00% 左右，预计未来几年母婴用品线上交易增速仍将明显快于母婴用品整体增速。同时，伴随着中国消费升级趋势，母婴消费者渴望为家人提供健康美好生活的诉求促使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亦使得母婴及家庭用品消费品牌化成为潮流。市场对于婴幼儿奶粉行业保持的乐观态度、全面二胎政策的开放、消费模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型都会促使国内母婴用品消费行业保持持续的增长。

(3) 优壹电商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优壹电商作为国内领先的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以母婴用品商品作为其主打产品。在消费者服务方面，优壹电商凭借其在跨境电商进口行业所积累的经验与产品的全球优选能力，加快在跨境进口电商领域及母婴垂直产品领域的布局，从而实现优壹电商未来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有效提高；在产业链整合方面，优壹电商与品牌供应商的深度合作模式，即通过以全球知名品牌作为品质保证，在与品牌商签订合作协议的同时，亦为品牌商提供一站式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从战略方针、营销策划、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与客户服务等多维度与品牌商展开深度协同合作，从而提高优壹电商的议价能力并有效降低供应链各

环节成本，实现优壹电商的产品贡献率的提升；在销售渠道方面，优壹电商具备较强的品牌营销能力，并凭借其 B2C、BBC 等多渠道渗透优势，加大品牌产品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面积，从而提高优壹电商的盈利水平。

2、优壹电商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优壹电商自 2011 年创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其销售已逾越 20 亿级规模。2015 年度，优壹电商在保持母婴产品快速增长的前提下，尝试涉足 CBE 的采购模式，即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境外产品，丰富其母婴产品类目下的产品品类；此外，优壹电商积极挖掘与全球知名品牌商如辉瑞公司、高德美公司等合作机会，扩充包括营养保健品、个护美妆品等多产品类目，为国内消费者提供更为广阔的优品选择的同时，有效提高优壹电商优质产品的市场地位。在产品组合不断丰富的时候，优壹电商依托经验丰富的营销、运营、客服团队及规范标准的流程作业体系，获得了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认可与商业代理授权，并在天猫商城、天猫国际上开设了包括“Nutrilon（诺优能）官方旗舰店”、“爱他美官方旗舰店”、“dumex 多美滋官方旗舰店”、“纽迪希亚官方海外旗舰店”、“Arla 母婴官方旗舰店”、“Cetaphil（丝塔芙）海外旗舰店”等一系列旗舰店。报告期内，上述旗舰店均取得了良好的运营业绩，在帮助优壹电商提高客户粘性的同时，亦强化巩固与品牌商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优壹电商所建设运营的诺优能官方旗舰店连续三年取得“双十一”奶粉/辅食/营养品/零食类热销店铺排名前三位，爱他美官方旗舰店、dumex 多美滋官方旗舰店亦曾取得同行业热销店铺排名前五位的销售成绩。

综上，优壹电商在跨境进口电商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及认可度，处于跨境进口电商行业较为领先的地位。

3、优壹电商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2016 年度，优壹电商的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201,122.16 亿元，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约为 26.33%，高于艾瑞咨询关于 2016 年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规模的预测增长率 13.00%；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2016 年度我国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交易规模预计为 11,000 亿元，经测算优壹电商的市场份额约为 0.18%，市场潜力大。目前我国跨境进口电子商务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部分行业优秀参与者有望在竞争中不断提高市场集中度；随着母婴用品在线上交易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并凭借优壹电商不断加大对销售渠道的投入力度及持续丰富其产品类型，优壹电商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扩大。

综上，优壹电商所处的跨境进口电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前景看好；优壹电商具备产品优选能力、跨境电商专业运营及服务业务能力、优质品牌商合作资源、以及多产品+多渠道的优势，处于的行业领先地位；此外，优壹电商以母婴数字消费者为市场切入点，精心挑选在全球的优质母婴产品并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展开合作，于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优壹电商的销售规模已逾越 20 亿规模，并在未来预计保持持续的增长，所占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本次评估结果较为合理的反映了优壹电商在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优壹电商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评估的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优壹电商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优壹电商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优壹电商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面临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 4、优壹电商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5、优壹电商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 6、优壹电商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优壹电商与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优壹电商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优壹电商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优壹电商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优壹电商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及外币，人民币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外币以基准日汇率折算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机构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类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机构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按账龄不同分别预计不同的风险损失。见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机构查阅了相关运输清单、运输合同及采购合同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及历史采购状况等。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应收股利

评估人员查阅了股东会决议,对账簿记录、凭证进行核对,核实结果账、表、决议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产成品

评估机构首先抽查了库存商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

优壹电商属于商品流通企业，其获利方式主要为赚取差价，本次评估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考虑一定的利润率进行平均，具体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账面值} \times (1 + \text{成本净利率} \times (1 - r))$$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评估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优壹电商的产成品中存在的各类残次品，评估机构通过与优壹电商核实，对于各类残次品会统一进行销毁处理，评估时确认为 0。

2)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核算的是已出库但未到达销售单位的产成品。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机构采用与产成品相同的方法评估。

3)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以优壹电商近期购买价格变动不大的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优壹电商购买的理财产品。经评估机构核对相关合同，确定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机构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优壹电商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优壹电商按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将优壹电商评估基

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 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主要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

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如果标准中规定有强制报废年限、行驶里程的，则按照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标准中未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或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 外购办公软件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首先查看了购买的软件合同，阅读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或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评估机构对优壹电商购买的各类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重置成本，并考虑由于功能过时等原因造成的贬值因素确定评估值。

2) 商标权评估方法

鉴于优壹电商的商标主要起标识作用，对优壹电商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3) 域名

本次对域名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域名的初始注册费用，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域名价值的一种方法。

(4)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通过核对合同、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机构核对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和优壹电商摊销计算的合理性等。按费用剩余受益期确定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优壹电商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69,867.10 万元，评估值 76,513.88 万元，评估增值 6,646.78 万元，增值率 9.51%。

负债账面值 59,417.75 万元，评估值 59,417.7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10,449.35 万元，评估值 17,096.13 万元，评估增值 6,646.78 万元，增值率 63.61%。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953.76	69,296.20	342.44	0.50
2	非流动资产	913.34	7,217.68	6,304.34	690.2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9.00	6,490.90	6,231.90	2,406.14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44.82	216.55	71.73	49.5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2.60	13.32	0.72	5.71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5	36.95	-	-
10	资产总计	69,867.10	76,513.88	6,646.78	9.51
11	流动负债	59,417.75	59,417.75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59,417.75	59,417.75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49.35	17,096.13	6,646.78	63.61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评估机构对优壹电商的调查情况以及优壹电商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优壹电商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优壹电商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优壹电商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优壹电商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 优壹电商的企业价值;

D: 优壹电商付息债务价值;

M: 优壹电商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 优壹电商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优壹电商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优壹电商的预测收益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优壹电商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优壹电商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优壹电商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优壹电商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优壹电商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优壹电商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优壹电商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二）预测期与收益期的确定

1、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优壹电商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 预计优壹电商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 据此, 本次预测期选择为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1 年水平不变。

2、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优壹电商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 考虑优壹电商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及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 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 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三）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支预测

优壹电商作为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从成立至今，逐步形成了以奶粉等母婴产品为主、营养保健品和个护美妆品为辅，并伴有电子商务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结构。其最近两年各项业务收支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母婴产品	收入	149,026.15	183,145.84
	成本	133,295.34	159,347.54
营养保健品	收入	64.67	1,601.67
	成本	57.75	1,429.78
个护美妆品	收入	-	647.29
	成本	-	359.20
其他	收入	10,113.79	15,727.37
	成本	7,797.34	11,646.27
合计	收入	159,204.61	201,122.16
	成本	141,150.43	172,782.79
	毛利率	11.34%	14.09%

由上表可知，优壹电商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204.61 万元、201,122.1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6.33%，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奶粉、保健品销量的增加以及新增美妆产品。此外，优壹电商最近两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4%和 14.09%，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请参见重组报告书中“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

优壹电商主营业务为跨境进口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对于主营业务，本次评估按品类划分将产品分为奶粉等母婴产品、营养保健品和个护美妆品，并通过分品类对优壹电商各项收支进行预测；其他业务主要为少量的服务业务，本次评估将参照历史业务增长情况及主营业务增长情况对其他业务进行预测。预测期间内，各项主营业务收支预测情况如下：

（1）奶粉等母婴产品营业收支预测情况

1) 行业整体情况

关于奶粉等母婴产品行业整体情况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中“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特点”。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优壹电商母婴产品主要供应商为纽迪希亚（上海）、苏州育爱商贸有限公司、香港纽迪希亚、雀巢公司等，优壹电商与前述供应商保持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未来仍将持续合作。此外，优壹电商与纽迪希亚（上海）、Lmbes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大连万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友联合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已签订了两至三年合作协议，在确保原合作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的同时，积极挖掘新合作供应商，增加供应渠道的选择及产品类目。

3) 主要销售渠道及客户情况

优壹电商母婴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 B2C 线上旗舰店自营直销与 B2B 多渠道分销等两种模式。关于优壹电商母婴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及客户情况分析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优壹电商的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业务模式”。

4)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优壹电商历史年度母婴产品的销售额占年均总销售额的 90%以上，系优壹电商主要的销售产品。在 2008 年“三鹿”中国奶制品污染事件及 2015 年“二胎”计划生育政策全面放开的影响下，奶粉及相关母婴跨境进口产品的渗透率与日俱增，一跃成为跨境电商领域首选的产品类型之一。优壹电商围绕中高端家庭消费群体，深挖婴幼儿各年龄阶段及不同配方类型的需求，并拓展婴幼儿奶粉及其它营养品的种类与品牌，同时不断引入孕期及哺乳期妇女的营养产品，以求全面覆盖孕婴童需求。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壹电商的母婴产品涵盖诺优能婴幼儿奶粉、爱他美婴幼儿奶粉、Cow&Gate 牛栏牌婴幼儿奶粉、多美滋婴幼儿奶粉、阿拉 Baby&Me 配方奶粉、多美滋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营养奶粉等产品。

于客户方面，优壹电商于线上渠道与京东、苏宁易购等多个电商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于线下分销渠道与孩子王、爱婴岛等主要客户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本次评估对于优壹电商销售的母婴产品，参照历史年度各品牌销量增长情况、主要客户增长情况及细分行业增长情况对未来年度销量进行预测，并参考历史年度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确定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于与历史期销售情况不一致的产品以及新增产品如多美滋奶粉、雀巢奶粉、安佳奶粉、纸尿裤，本次评估参照优壹电商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及产品市场价格对未来年度收入及成本进行预测。

（2）营养保健品营业收支预测情况

1) 行业发展情况

关于营养保健品行业整体情况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中“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特点”。

2) 跨境电商有望大幅降低保健品国内市场进入壁垒

尽管中国保健品空间巨大且缺乏强力竞争者，线下渠道的审批壁垒导致国内市场的进入难度依然很高。为获取 CFDA“蓝帽子”，海外品牌平均需要为每个 SKU 支付 50-100 万的成本，且审批时长高达 1-2 年。因此目前包括 GNC、NBTY 在内的海外品牌在国内基本藉由食品类的灰色渠道进行销售，对药店等专业渠道的覆盖受限。较之线下销售渠道，跨境进口电商的蓬勃发展促使外部监管逐步规范并形成良性的产业管理体系及日益清晰的产品准入标准，也降低了优质进口商品或品牌商品的落地壁垒。

以澳洲品牌 Blackmore's 为例，尽管公司未正式进入中国市场，但受益于 2014 年下半年国内跨境进口开放试点，公司 2015 财年销售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36% 至 4.71 亿澳元。根据公司估算，跨境试点开放 1 年以来公司对中国的被动销售（体现为在澳洲本土零售商完成销售，然后邮寄至中国）金额已达到约 6,600 万澳币，占总收入的 14%。2014 年淘宝渠道保健品销售额约 100 亿元左右，其中

跨境渠道销售占比已达到 30%。

目前，保健品电商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估算至 2018 年全行业线上零售额将达到约 316 亿元，较当前市场体量扩张 2-3 倍，其中跨境渠道增速将显著高于线上渠道总体。

3) 供应商及销售渠道情况

优壹电商目前主要通过辉瑞公司合作，获取辉瑞公司旗下的多种知名营养保健品品类的经销权，包括善存维生素、善存银片、EMC 泡腾冲剂、钙尔奇咀嚼软糖、伊美婷复合片、克补肝精、克补 B 族维生素+铁颗粒等多种营养保健产品。该类产品主要通过线上分销渠道实现销售，如京东、亚马逊、麦德龙、再康等渠道。

4) 营业收支预测情况

2016 年度优壹电商主要通过 CBE 模式采购营养保健产品，并主要通过线上分销渠道完成该类产品的销售，优壹电商预计 2017 年将会新增 OIB 模式采购的营养保健品，采购渠道的多元化将进一步提升其产品的多样化。目前，优壹电商已与亚马逊、麦德龙签订相关合作合同，与京东、一心堂、再康的合作合同尚在签订中。

对于优壹电商销售的营养保健品，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各品牌销量增长情况、新增不同采购渠道下的产品增量销量预测、新增客户、行业及细分行业增长情况对未来年度销量进行预测，并参考历史年度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确定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

(3) 个护美妆品营业收支预测情况

1) 行业发展情况

关于个护美妆品行业整体情况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中“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特点”。

2) 供应商及销售渠道情况

优壹电商的个护美妆品主要通过向辉瑞公司进行采购，产品类目包括辉瑞公司旗下的俏唇高效保湿润唇膏、俏唇分享装，高德美公司旗下子品牌丝塔芙的温和洗面奶、婴幼儿按摩油、日护恒润保湿乳、保湿润肤霜、保湿温和润肤乳液、防晒保湿日霜、油性洁肤露、洗发露、防晒保湿日霜、婴幼儿沐浴露&洗发水二合一、婴幼儿保湿沐浴露、婴幼儿保湿润肤乳、温和洁肤皂和等细分品类。

个护美妆品系优壹电商于 2016 年 10 月新增的销售产品类型，并主要通过线上直销、线上分销等多类渠道实现该类产品的销售。2016 年度优壹电商仅通过 B2C 线上直销渠道实现销售，即通过在天猫平台上开设旗舰店进行产品销售；自 2017 年起，优壹电商将开拓包括 BBC、TMD 等多类线上分销渠道拓展个护美妆品的销售面，渠道的多样化将给优壹电商带来更高的增量收入。

3)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2016 年度优壹电商主要通过 CBE 模式采购个护美妆产品，并于 B2C 线上直销渠道完成销售。优壹电商预计 2017 年度将会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 OIB 采购模式，采购渠道的多元化将进一步提升其产品的多样化。对于销售渠道，优壹电商预计个护美妆品将新增 BBC、TMD 等新增线上销售渠道实现销售，多元化产品及多销售渠道的布局将有利于个护美妆品销售收入的提升。目前，优壹电商已与亚马逊等线上分销商签订合作合同，与苏宁易购等其他线上分销商的合同亦在签订中。

本次对于优壹电商销售的个护美妆品，本次评估参照行业增长趋势、历史年度销量增长情况、新增不同采购渠道下的产品增量销量预测、新增客户对未来年度销量进行预测，并参考历史年度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确定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于新增产品，本次评估参照优壹电商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产品市场价格对未来年度收入及成本进行预测。

(4) 营业收入整体预测情况

优壹电商目前已经形成以婴幼儿奶粉为主，营养保健品与个护美妆品为辅的

多元化产品业务结构，优壹电商将发挥现有的市场分析敏锐嗅觉、产品优选能力以及对供需两端的全方位双向服务等竞争优势，进一步在全球范围深挖母婴、个护美妆、营养保健品市场中享有较高美誉度、在国内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品牌产品，继续为中高端家庭消费群体提供更丰富、优质的全球优品。通过领先的电子商务运营能力与更多具备市场潜力的国际中高端品牌商合作，以进一步扩展品牌合作商并丰富产品组合，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多安心、多元化的消费选择，从而扩大在各垂直领域的市场份额，获取更高的销售收入与利润回报。优壹电商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母婴产品	收入	235,545.58	295,448.12	360,114.07	411,362.13	456,274.76	456,274.76
	成本	204,596.83	256,841.43	313,233.42	357,939.33	397,270.15	397,270.15
营养保健品	收入	2,296.22	2,962.21	3,406.54	3,917.52	4,309.27	4,309.27
	成本	2,045.55	2,639.42	3,035.34	3,490.64	3,839.70	3,839.70
个护美妆品	收入	3,745.75	4,682.19	5,384.52	5,922.97	6,515.27	6,515.27
	成本	1,936.18	2,420.22	2,783.25	3,061.58	3,367.74	3,367.74
其他	收入	11,798.94	10,473.62	10,997.30	11,547.16	11,547.16	11,547.16
	成本	9,560.44	9,083.65	9,537.83	10,014.72	10,014.72	10,014.72
合计	收入	253,386.50	313,566.14	379,902.43	432,749.79	478,646.47	478,646.47
	成本	218,138.99	270,984.72	328,589.85	374,506.27	414,492.31	414,492.31

2、税金及附加预测

优壹电商报告期内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04.93 万元、737.87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考虑到税金及附加与优壹电商的营业额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评估参照优壹电商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重来预测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3、期间费用预测

(1) 销售费用预测

优壹电商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309.06 万元和 9,791.10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运费及物流服务费、旗舰店佣金及活动费用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优壹电商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

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优壹电商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运费及物流服务费，本次评估按照历史年度不同渠道不同产品运费及物流服务费情况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对于旗舰店费用，该部分费用与奶粉、美妆、保健品等主营业务的销售相关，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结合优壹电商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人力资源费	2,549.07	2,809.61	3,105.36	3,260.63	3,423.66	3,423.66
运费及物流服务费	5,294.81	6,454.04	7,765.22	8,736.69	9,322.60	9,322.60
旗舰店佣金及活动费用	2,644.77	3,318.09	4,038.57	4,611.09	5,113.54	5,113.54
业务招待费	212.74	266.90	324.86	370.91	411.33	411.3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90.77	515.31	541.07	568.13	596.53	596.53
包装材料费	1,042.93	1,303.06	1,580.15	1,803.80	2,003.00	2,003.00
其他	87.55	91.92	96.52	101.34	106.41	106.41
合计	12,322.64	14,758.95	17,451.75	19,452.60	20,977.08	20,977.08

（2）管理费用预测

优壹电商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26.53 万元和 6,364.84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折旧摊销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此外，2016 年度中的管理费用中包含 2,889.35 万因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和 1,000.00 万的一次性奖励费用，预计上述两笔费用于未来年度不再发生。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优壹电商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优壹电商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优壹电商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优壹电商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摊销等费用，本次评估参照优壹电商历史年度摊销情况及管理费用中摊销占总摊销金额比例，结合优壹电商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租赁费，本次评估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情况并考虑未来有可能新增租赁的可能性对租赁费进行预测；对于业务招待费等其他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优壹电商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增长情况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优壹电商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人力资源费	859.70	924.17	970.38	1,018.90	1,069.85	1,069.85
业务招待费	188.48	236.47	287.81	328.61	364.42	364.42
租赁费	314.26	329.97	346.47	363.79	381.98	381.98
折旧	42.98	43.98	44.98	44.98	44.98	44.98
摊销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存货报损	395.01	495.58	603.19	688.70	763.74	763.74
其他	734.86	771.60	810.18	850.69	893.23	893.23
管理费用合计	2,619.31	2,885.79	3,147.03	3,379.70	3,602.22	3,602.22

(3) 财务费用预测

优壹电商的付息债务账面值为 41,638.47 万元，为短期借款、股东借款等。本次评估在对该等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结合优壹电商的借款计划，按照现行的利率水平估算该等利息支出。鉴于优壹电商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因存款等而产生的利息收入；本次评估未考虑汇兑损益对所得税费用预测的影响。

4、所得税预测

本次评估以优壹电商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发生额对优壹电商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等事项的影响，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历史年度优壹电商综合所得税税率估算优壹电商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5、折旧及摊销预测

(1) 折旧预测

优壹电商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优壹电商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后续投资预计转增固定资产原值、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壹电商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工作中使用的办公软件；长

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本次评估按照优壹电商执行的摊销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摊销期限、后续投资等为基础，来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6、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优壹电商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即本次评估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本性支出估算

结合优壹电商固定资产投入计划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的资本性支出为未来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产品。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上述收支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优壹电商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优壹电商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优壹电商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

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优壹电商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依据基准日后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主要参照评估基准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结算周期，同时结合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结果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营运资本	25,958.24	32,087.86	38,822.16	44,177.96	48,816.69	48,816.69
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10.24%	10.23%	10.22%	10.21%	10.20%	10.20%
营运资本增加额	5,018.31	6,129.62	6,734.30	5,355.80	4,638.73	-

7、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审计报告》披露的优壹电商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不确定性较大的部分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

等所产生的损益。优壹电商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收入	253,386.50	313,566.14	379,902.43	432,749.79	478,646.47	478,646.47
成本	218,138.99	270,984.72	328,589.85	374,506.27	414,492.31	414,492.31
税金及附加	929.62	1,150.40	1,393.77	1,587.66	1,756.04	1,756.04
销售费用	12,322.64	14,758.95	17,451.75	19,452.60	20,977.08	20,977.08
管理费用	2,619.31	2,885.79	3,147.03	3,379.70	3,602.22	3,602.22
财务费用	1,806.08	1,806.08	1,806.08	1,806.08	1,806.08	1,806.08
营业利润	17,569.86	21,980.20	27,513.95	32,017.48	36,012.74	36,012.7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7,569.86	21,980.20	27,513.95	32,017.48	36,012.74	36,012.74
减：所得税	4,307.20	5,388.52	6,743.45	7,845.92	8,823.89	8,823.89
净利润	13,262.66	16,591.68	20,770.50	24,171.56	27,188.85	27,188.85
固定资产折旧	42.98	43.98	44.98	44.98	44.98	44.98
摊销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扣税后利息	1,382.42	1,382.42	1,382.42	1,382.42	1,382.42	1,382.42
资产更新	127.00	128.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5,018.31	6,129.62	6,734.30	5,355.80	4,638.73	-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5.00	-	-	-
净现金流量	9,621.77	11,839.47	15,413.62	20,198.18	23,932.54	28,571.27

（四）权益资本价值计算

1、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

中长期国债利率明细表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204	国债 1204	10	3.54%
2	101206	国债 1206	20	4.07%
3	101208	国债 1208	50	4.30%
4	101209	国债 1209	10	3.39%
5	101212	国债 1212	30	4.11%
6	101213	国债 1213	30	4.16%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7	101215	国债 1215	10	3.42%
8	101218	国债 1218	20	4.14%
9	101220	国债 1220	50	4.40%
10	101221	国债 1221	10	3.58%
11	101305	国债 1305	10	3.55%
12	101309	国债 1309	20	4.03%
13	101310	国债 1310	50	4.28%
14	101311	国债 1311	10	3.41%
15	101316	国债 1316	20	4.37%
16	101318	国债 1318	10	4.12%
17	101319	国债 1319	30	4.82%
18	101324	国债 1324	50	5.38%
19	101325	国债 1325	30	5.11%
20	101405	国债 1405	10	4.47%
21	101409	国债 1409	20	4.83%
22	101410	国债 1410	50	4.72%
23	101412	国债 1412	10	4.04%
24	101416	国债 1416	30	4.82%
25	101417	国债 1417	20	4.68%
26	101421	国债 1421	10	4.17%
27	101425	国债 1425	30	4.35%
28	101427	国债 1427	50	4.28%
29	101429	国债 1429	10	3.81%
30	101505	国债 1505	10	3.67%
31	101508	国债 1508	20	4.13%
32	101510	国债 1510	50	4.03%
33	101516	国债 1516	10	3.54%
34	101517	国债 1517	30	3.98%
35	101521	国债 1521	20	3.77%
36	101523	国债 1523	10	3.01%
37	101525	国债 1525	30	3.77%
38	101528	国债 1528	50	3.93%
39	101604	国债 1604	10	2.87%
40	101608	国债 1608	30	3.55%
41	101610	国债 1610	10	2.92%
42	101613	国债 1613	50	3.73%
43	101617	国债 1617	10	2.76%
44	101619	国债 1619	30	3.30%
45	101623	国债 1623	10	2.72%
46	101626	国债 1626	50	3.51%
平均				3.95%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55\%$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优壹电商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优壹电商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1525$ 。

（5）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0.1886$ ；权益比率 $W_e=0.8114$ ；

（6）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到折现率 r 。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1299$$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余额代入式（3），得到优壹电商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84,231.25 万元。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优壹电商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对于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进行单独估算。综上，得到优壹电商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36,549.04 \text{（万元）}$$

优壹电商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11,934.51	11,934.51
其他流动资产	26,500.00	26,500.0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8,434.51	38,434.51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	1,000.00
应付利息	1,264.41	1,264.4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264.41	2,264.41
C1：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6,170.10	36,170.10
长期股权投资	-	378.95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378.95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C2：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378.95
C：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6,170.10	36,549.04

4、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84,231.25$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36,549.04$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优壹电商的企业价值为：

$$B=P+I+C$$

$$=184,231.25+0+36,549.04$$

$$=220,780.29 \text{ 万元}$$

将优壹电商的企业价值 $B=220,780.29$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41,638.4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M=0.00$ 万元代入式（1），得到优壹电商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M$$

$$=220,780.29-41,638.47-0$$

$$=179,141.82 \text{ 万元}$$

六、董事会对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

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评估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优壹电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9,000.00 万元。中联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拟购买的优壹电商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优壹电商在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9,141.8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26.52%，增值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三）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析

优壹电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9,000.00 万元，结合优壹电商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预测)	2019 年度 (预测)	2020 年度 (预测)
优壹电商的交易价格 (万元)	179,000.00				
优壹电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7,720.26	13,262.66	16,591.68	20,770.50	24,171.56
交易市盈率(倍)	23.19	13.50	10.79	8.62	7.41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优壹电商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万元)	15,902.24				
交易市净率(倍)	11.26				

注 1：交易市盈率=优壹电商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交易市净率=优壹电商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注 3：2017、2018、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采用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

2、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分析

优壹电商所在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F 批发与零售”。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F 批发与零售”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603031.SH	安德利	99.71
2	300413.SZ	快乐购	96.90
3	603777.SH	来伊份	96.83
4	600647.SH	同达创业	92.81
5	002589.SZ	瑞康医药	89.98
6	600361.SH	华联综超	88.72
7	002758.SZ	华通医药	88.38
8	600280.SH	中央商场	87.62
9	000851.SZ	高鸿股份	84.49
10	600682.SH	南京新百	84.20
11	200025.SZ	特力 B	83.69
12	600838.SH	上海九百	79.26
13	601258.SH	庞大集团	78.43
14	601933.SH	永辉超市	77.63
15	000159.SZ	国际实业	73.00
16	000906.SZ	物产中拓	66.86
17	000411.SZ	英特集团	66.68
18	002788.SZ	鹭燕医药	66.64
19	002251.SZ	步步高	66.46
20	000516.SZ	国际医学	64.60
21	600829.SH	人民同泰	63.78
22	000715.SZ	中兴商业	63.21
23	002462.SZ	嘉事堂	61.60
24	002697.SZ	红旗连锁	61.32
25	600287.SH	江苏舜天	61.27
26	603939.SH	益丰药房	61.1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7	603101.SH	汇嘉时代	58.16
28	600278.SH	东方创业	57.84
29	600976.SH	健民集团	57.29
30	600626.SH	申达股份	57.21
31	000701.SZ	厦门信达	57.21
32	600128.SH	弘业股份	56.68
33	002091.SZ	江苏国泰	55.30
34	603368.SH	柳州医药	55.07
35	600382.SH	广东明珠	54.06
36	600739.SH	辽宁成大	53.40
37	000096.SZ	广聚能源	53.07
38	603883.SH	老百姓	51.79
39	603900.SH	通灵珠宝	51.72
40	000026.SZ	飞亚达 A	49.39
41	600998.SH	九州通	49.18
42	002221.SZ	东华能源	48.82
43	000626.SZ	远大控股	47.90
44	600858.SH	银座股份	46.93
45	603708.SH	家家悦	46.05
46	600203.SH	福日电子	45.69
47	600713.SH	南京医药	45.52
48	600861.SH	北京城乡	45.41
49	600785.SH	新华百货	43.90
50	002556.SZ	辉隆股份	43.76
51	000151.SZ	中成股份	43.08
52	000419.SZ	通程控股	41.88
53	600738.SH	兰州民百	41.61
54	600648.SH	外高桥	41.55
55	002441.SZ	众业达	39.88
56	600824.SH	益民集团	39.54
57	600993.SH	马应龙	38.56
58	601010.SH	文峰股份	37.79
59	600386.SH	北巴传媒	36.84
60	600865.SH	百大集团	36.41
61	600814.SH	杭州解百	35.94
62	000078.SZ	海王生物	35.14
63	600122.SH	宏图高科	33.33
64	603123.SH	翠微股份	33.13
65	002277.SZ	友阿股份	32.79
66	600180.SH	瑞茂通	32.1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67	000652.SZ	泰达股份	31.97
68	600051.SH	宁波联合	31.94
69	000963.SZ	华东医药	31.94
70	000028.SZ	国药一致	31.87
71	002727.SZ	一心堂	31.86
72	600811.SH	东方集团	31.80
73	002561.SZ	徐家汇	31.58
74	600337.SH	美克家居	30.38
75	600327.SH	大东方	29.76
76	600511.SH	国药股份	28.10
77	600335.SH	国机汽车	26.03
78	600729.SH	重庆百货	25.93
79	000417.SZ	合肥百货	25.65
80	600981.SH	汇鸿集团	24.97
81	600120.SH	浙江东方	24.82
82	900912.SH	外高 B 股	24.46
83	600297.SH	广汇汽车	23.68
84	200026.SZ	飞亚达 B	23.64
85	600826.SH	兰生股份	22.49
86	600704.SH	物产中大	21.42
87	600755.SH	厦门国贸	20.98
88	600655.SH	豫园商城	20.33
89	600827.SH	百联股份	20.09
90	200028.SZ	一致 B	19.81
91	002187.SZ	广百股份	19.29
92	600859.SH	王府井	19.11
93	601607.SH	上海医药	18.28
94	600723.SH	首商股份	18.22
95	600694.SH	大商股份	17.71
96	600697.SH	欧亚集团	15.71
97	000501.SZ	鄂武商 A	14.45
98	900923.SH	百联 B 股	13.73
99	600153.SH	建发股份	11.49
100	002419.SZ	天虹商场	9.95
可比公司平均数			46.30
优壹电商			23.19
优壹电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8.27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6 年末每股收益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和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F 批发与零售”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46.30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优壹电商的交易市盈率为 23.19 倍,按照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下市盈率约为 18.27,结果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而言较为有利,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的同行业可比交易分析

由于优壹电商所处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并购案例较少,根据优壹电商的业务性质,选择标的资产具备电子商务销售业务、电商运营服务、品牌产品销售等多重属性的并购案例作为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对本次交易增值率进行分析。

近年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与优壹电商业务性质相似的资产的交易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收购股权比例	账面净资产	交易增值率
1	冠福股份	塑米信息	塑米信息定位为国内领先的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以塑米信息为载体构建“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塑米城”属于典型的“互联网+传统行业”创业模式,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实现互联网与传统塑贸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并创造新的业务模式。	2016 年 3 月 31 日	168,000.00	100.00%	34,537.70	386.42%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收购股权比例	账面净资产	交易增值率
2	好想你	郝姆斯	郝姆斯是一家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的企业。郝姆斯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划分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与好想你属同一行业。另一方面，基于其线上销售为主的性质，郝姆斯也隶属于休闲食品电子商务行业。	2015年9月30日	96,000.00	100.00%	5,466.40	1,656.18%
3	青岛金王	杭州悠可	杭州悠可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际化妆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	2016年5月31日	68,014.68	63.00%	19,236.17	461.23%
4	兔宝宝	多赢网络	多赢网络提供并协助传统品牌企业(商家)转型电商及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产品线上营销推广的电子商务全网营销服务，所覆盖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包括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全网电商平台。	2015年6月30日	50,000.00	100.00%	984.16	4,980.47%
5	新华都	久爱致和	久爱致和主要从事以效果营销为核心的电商运营服务。	2015年3月31日	14,672.00	100.00%	873.52	1,579.64%
		久爱天津	久爱天津主要从事互联网全渠道销售业务（非定制产品和定制产品，其中以非定制产品为主）。	2015年3月31日	22,295.00	100.00%	1808.23	1,132.97%
		泸州致和	泸州致和主要从事C2B定制产品的互联网全渠道销售业务。	2015年3月31日	39,033.00	100.00%	1,165.48	3,249.09%
6	新民科技	南极电商	南极电商是一家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的现代综合服务商。南极电商始终坚持“用互联网思维颠覆传统”的前瞻性理念，逐渐转型为服务于纺织服装、家居日用等多行业的电商综合服务企业。	2015年6月30日	234,382.40	100.00%	33,513.86	599.36%
平均值								1755.67%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收购股权比例	账面净资产	交易增值率
		本次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179,000.00	100.00%	16,266.33	1,000.43%

注：交易增值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收购股权比例-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金额）/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金额。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到，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交易增值率为 1,755.67%，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优壹电商交易增值率 1,000.43%，低于同行业可比较案例的平均增值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优壹电商2017年至2021年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历史及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122.16	159,204.61
营业成本	172,782.79	141,150.43
毛利率	14.09%	11.34%
净利润率	3.84%	4.53%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53,386.50	313,566.14	379,902.43	432,749.79	478,646.47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99%	23.75%	21.16%	13.91%	10.61%
营业成本	218,138.99	270,984.72	328,589.85	374,506.27	414,492.31
毛利率	13.91%	13.58%	13.51%	13.46%	13.40%
净利润率	5.23%	5.29%	5.47%	5.59%	5.68%

5、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优壹电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未发现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

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盈利状况低于预测盈利水平的情况。

6、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优壹电商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销售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对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折现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10%	150,750.15	-15.85%	-10%	146,163.28	-18.41%	-10%	200,972.61	12.19%
-5%	164,962.29	-7.92%	-5%	162,661.45	-9.20%	-5%	189,467.80	5.76%
0%	179,141.82	0.00%	0%	179,141.82	0.00%	0%	179,141.82	0.00%
5%	193,294.68	7.90%	5%	195,607.99	9.19%	5%	169,824.90	-5.20%
10%	207,425.41	15.79%	10%	212,062.64	18.38%	10%	161,378.20	-9.92%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上升或下降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7.9%。毛利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每上升或下降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9.2%。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波动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在5%以上。

7、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成为跨境通的全资子公司。优壹电商的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将会在渠道资源、业务环节、产品类型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跨境电商板块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全面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本次交易，跨境通将进一步继续深耕跨境电商全产业链，优化和改善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详见“第一章 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8、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无重要变化事项。

9、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优壹电商100%股权评估值为179,141.82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优壹电商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79,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为跨境通与优壹电商本次交易对方（即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优壹电商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优壹电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权价值为 179,141.82 万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优壹电商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79,000.00 万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优壹电商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62,6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16,350.00 万元，

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93 元/股，共计发行 73,038,290 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周敏	78,760.00	-	-	78,760.00	67.69%
2	龚炜	62,650.00	62,650.00	100.00%	-	-
3	江伟强	28,640.00	-	-	28,640.00	24.62%
4	沈寒	4,475.00	-	-	4,475.00	3.85%
5	陈巧芸	2,237.50	-	-	2,237.50	1.92%
6	李侃	2,237.50	-	-	2,237.50	1.92%
合计		179,000.00	62,650.00	100.00%	116,350.00	100.00%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调价机制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拟定为 15.93 元/股。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调价机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1,835.44 点）跌幅超过 10%；

(2) Wind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88302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2,668.05 点）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总对价不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跨境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三）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73,038,29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 (股)
1	周敏	持有优壹电商 44.00%股权	49,441,305
2	江伟强	持有优壹电商 16.00%股权	17,978,656
3	沈寒	持有优壹电商 2.50%股权	2,809,165
4	陈巧芸	持有优壹电商 1.25%股权	1,404,582
5	李侃	持有优壹电商 1.25%股权	1,404,582
合计			73,038,29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优壹电商本次交易对方与跨境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62,650.00 万元，由公司向龚炜支付。

上述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发行失败或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

以自筹资金分两期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为：

第一期现金对价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不批准募集配套资金批复或募集配套到账但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龚炜支付 50%，即 31,325.00 万元；

第二期现金对价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龚炜支付 50%，即 31,325.00 万元。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经询价发行后确定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七、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批文后的 30 日内，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其所持优壹电商全部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向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且优壹电商股权交割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对价调整

（一）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盈利承诺人江伟强之子江南春为江伟强作出的盈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优壹电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

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

（二）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优壹电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优壹电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上述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补偿方案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如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由优壹电商各盈利承诺人按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本次交易发行的总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补偿，先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先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优壹电商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剩余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定向回购相关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通知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盈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现金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三十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壹电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优壹电商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优壹电商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江伟强承诺：其子江南春作为其保证人，为其作出的上述盈利承诺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对价调整安排

如优壹电商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出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的 110%，则上市公司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支付对价调整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对价调整金额} = (\text{优壹电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10\%) \times 40\%$$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得超过优壹电商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0%，同时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能超过本次优壹电商的交易总对价的 20%，超过上述限制（如有）的部分则不再支付。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由上市公司在优壹电商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一次性支付。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按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股份支付总对价的比例获得上述对价调整金额。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收益人自行承担。

九、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法定限售期

交易对方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

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的股份解禁条件为：

（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12,06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2）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27,09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3）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45,810.00 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 $\text{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0%；

（4）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承诺：如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跨境通和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优壹电商之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股权交割日后，优壹电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十一、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即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同意并确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优壹电商的 100.00% 股权交割予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壹电商进行审计，确定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优壹电商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优壹电商的 100.00% 股权交割日止，优壹电商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优壹电商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承担并于上述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优壹电商。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治理结构、核心团队任职期限安排及竞业禁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股权交割日后直至承诺期满，优壹电商将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合计 5 名，由跨境通委派 3 名，周敏委派 2 名，且董事长由周敏担任。

股权交割日后直至承诺期满，优壹电商仍然由现任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优壹电商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跨境通委派。

收购完成后，跨境通应维持优壹电商核心团队基本稳定。在优壹电商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如跨境通不当利用控股权干涉优壹电商总经理或董事会权限内优壹电商的经营策略，或通过其他方式改组优壹电商的核心管理团队，即造成优壹电商核心管理团队 2 名以上（含 2 名）人员变动，则业绩承诺条款失效。

在优壹电商未能完成上一年度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跨境通有权对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届时的业绩承诺等条款双方将另行约定。

股权交割日后、承诺期内，如果有关优壹电商的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重大失信的行为，则跨境通有权调整、更换优壹电商的有关管理人员。

（二）核心团队任职期限安排及竞业禁止

为保证优壹电商持续稳定地开展业务经营，《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维持优壹电商核心团队基本稳定，且优壹电商核心团队中的本次交易对方，即周敏、沈寒、李侃、陈巧芸同意，应上市公司要求在优壹电商担任相应高级管理职务，并保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优壹电商的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服务期届满后，如其从优壹电商离职，在其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如上述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被优壹电商依法辞退（目标公司辞退该等人员须经上市公司提前书面认可），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上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应按如下约定予以赔偿：

如上述人员的任职期限不满一年或在此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上述人员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不满二年或在此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8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上述人员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8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若上述人员应支付赔偿当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80%,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不满三年或在此期间违反上述承诺,上述人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同上。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不满四年或在此期间违反上述承诺,上述人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同上。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不满五年或在此期间违反上述承诺,上述人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同上。

如上述人员在服务期届满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上述人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同上。

周敏承诺为上述核心团队人员在《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审查获得批准;
- 4、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

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任意一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相应的交易对方，但由于交易对方各自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任意一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相应的交易对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分别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优壹电商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属于电子商务行业中的跨

境贸易细分行业。跨境贸易对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并购符合国家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2011年10月，中国商务部出台了《“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促进融合、示范引导、产业带动、规范发展和政策支持的五项基本原则，以及中国发展电子商务的具体目标，即：基本建立有利于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服务体系，初步完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鼓励、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发展平台；深化电子商务的应用，使电子商务服务业形成规模，成为中国商贸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支持包括民营、中小等各类外贸企业发展，引导外贸企业结构调整、兼并重组、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外贸生产基地、各类贸易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措施。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为小微企业出口提供专业化服务；

（3）201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企业间贸易尽快实现全程在线交易，不断扩大可交易商品范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通过规范的“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逐步实现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物流生产集约化和监管科学化；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合理增加消费品进口。此外，国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特别提到“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面配套支持；培育一批知名度较高的自建平台，鼓励企业利用自建平台加快品牌培育，拓展营销渠道”；

（4）2016年3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六部门印发《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明确提出为了加快电子商务物流发展，提升电子商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建设支撑电子商务发展的物流网络体系，提高电子商务物流标准化水

平和信息化水平，推动电子商务物流企业集约绿色发展，加快中小城市、农村电商物流发展和民生领域电商物流发展，构建开放共享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有利于电商物流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电商物流健康、快速、持续发展，为跨境电商的发展奠定基础。

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为优壹电商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保障。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优壹电商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优壹电商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两名经营者（跨境通和优壹电商）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且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此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豁免情形。因此跨境通将同时向商务部反垄断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

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股份价格、数量均无法确定，故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本次发行的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2,148,66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跨境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跨境通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7.11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原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保持一致，即 15.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通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及工商等资料显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各交易对方已出具说明，承诺其本人合法拥有优壹电商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合理调查确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优壹电商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完成了对环球易购等公司的收购，实现了在跨境电子商务的布局，分享跨境电商新兴行业的快速成长红利，迅速发展为跨境电商上市公司翘楚。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成为跨境通的子公司。优壹电商的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将会在渠道资源、业务环节、产品类型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跨境电商板块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全面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并增强上

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也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仍为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跨境通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优壹电商的盈利情况均良好，有利于与上市公司既有的跨境电商业务发挥协同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地位，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有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0628 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本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其本人为标的股权

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互补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证监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明确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

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了：“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不存在交易对方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79,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16,35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5,95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由于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认定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因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因此，上海贝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并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7.81	16.0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7.11	15.4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8.03	16.23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5.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1,835.44 点）跌幅超过 10%；

（2）Wind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88302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2,668.05 点）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总对价不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跨境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

（1）法定限售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以下方式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

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交易对方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的股份解禁条件为：

1) 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12,06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2) 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27,09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3) 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45,810.00 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

司股份数的 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0%；

4) 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承诺：如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跨境通和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优壹电商之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要求，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跨境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1、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

力。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为 15.3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93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所选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与优壹电商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业务模式、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合理化的修正，此外近期市场上没有类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达不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优壹电商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亦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估值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有关本次交易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及“五、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计算采用了行业通行的模型，取值过程有相应计算依据，折现率取值反映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预测采用的折现率等参数具备合理性，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具备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评估惯例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重要估值参数的取值遵循了通行估值方法，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实际。

十一、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一）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279.23	21.00%	177,001.02	18.07%	27,721.79	18.57%
应收票据	-	0.00%	305.76	0.03%	305.76	-
应收账款	56,077.19	7.89%	67,889.79	6.93%	11,812.60	21.06%
预付款项	49,492.01	6.96%	49,903.87	5.09%	411.86	0.83%
其他应收款	14,989.94	2.11%	26,420.77	2.70%	11,430.83	76.26%
存货	257,305.03	36.20%	273,167.70	27.89%	15,862.67	6.16%
其他流动资产	29,530.64	4.15%	56,046.87	5.72%	26,516.23	89.79%
流动资产合计	556,674.04	78.31%	650,735.79	66.43%	94,061.74	1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49.80	1.30%	9,249.80	0.94%	-	-
长期股权投资	4,517.50	0.64%	4,517.50	0.46%	-	-
投资性房地产	6,851.14	0.96%	6,851.14	0.70%	-	-
固定资产	12,267.94	1.73%	12,413.05	1.27%	145.11	1.18%
在建工程	405.98	0.06%	405.98	0.04%	-	-
无形资产	2,484.79	0.35%	2,497.39	0.25%	12.60	0.51%
商誉	112,470.11	15.82%	286,322.64	29.23%	173,852.53	154.58%
长期待摊费用	2,098.88	0.30%	2,325.37	0.24%	226.49	1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5.29	0.53%	4,132.70	0.42%	357.41	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3	0.00%	69.78	0.01%	36.95	1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54.26	21.69%	328,785.34	33.57%	174,631.08	113.28%
资产总额	710,828.30	100.00%	979,521.12	100.00%	268,692.82	37.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12.00	16.53%	68,122.41	12.21%	16,510.41	31.99%
应收票据	-	0.00%	1,078.91	0.19%	1,078.91	0.00%
应收账款	27,204.55	8.71%	40,310.16	7.22%	13,105.60	48.17%
预付款项	24,440.38	7.83%	25,143.12	4.51%	702.73	2.88%
其他应收款	4,327.10	1.39%	14,063.73	2.52%	9,736.63	225.01%
存货	80,932.72	25.92%	104,435.93	18.72%	23,503.21	29.04%
其他流动资产	2,238.65	0.72%	8,772.76	1.57%	6,534.11	291.88%
流动资产合计	190,755.41	61.10%	261,927.01	46.94%	71,171.60	37.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4.00	2.61%	8,144.00	1.46%	-	-
长期股权投资	7,273.98	2.33%	7,273.98	1.30%	-	-
投资性房地产	6,281.15	2.01%	6,281.15	1.13%	-	-
固定资产	7,476.06	2.39%	7,618.80	1.37%	142.73	1.91%
无形资产	2,202.51	0.71%	2,223.70	0.40%	21.20	0.96%
商誉	86,974.80	27.86%	260,827.33	46.74%	173,852.53	199.89%
长期待摊费用	424.63	0.14%	590.45	0.11%	165.83	3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4.54	0.48%	1,864.00	0.33%	369.46	2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6.82	0.38%	1,253.96	0.22%	67.14	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58.49	38.90%	296,077.38	53.06%	174,618.89	143.77%
资产总额	312,213.89	100.00%	558,004.38	100.00%	245,790.49	78.7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

(1)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245,790.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78.73%，其中增长较快的主要资产项目包括：商誉较重组前增加 173,852.53 万元，货币资金较重组前增加 16,510.41 万元，存货较重组前增加 23,503.21 万元等；

(2) 由于商誉增加幅度较大，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交易前为 38.90%，交易后上升至 53.06%。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

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64.88	22.41%	95,001.88	22.24%	30,937.00	48.29%
应付票据	412.74	0.14%	412.74	0.10%	-	-
应付账款	85,569.22	29.93%	98,934.91	23.16%	13,365.69	15.62%
预收款项	3,576.17	1.25%	12,945.03	3.03%	9,368.86	261.98%
应付职工薪酬	5,792.60	2.03%	7,159.14	1.68%	1,366.54	23.59%
应交税费	18,499.97	6.47%	22,176.92	5.19%	3,676.95	19.88%
应付利息	283.00	0.00	1,547.41	0.36%	1,264.41	446.79%
其他应付款	57,379.14	20.07%	75,973.65	17.79%	18,594.51	32.41%
流动负债合计	235,577.72	82.39%	314,151.67	73.55%	78,573.95	3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115.84	13.68%	39,115.84	9.16%	-	-
长期应付款	10,841.08	3.79%	73,491.08	17.21%	62,650.00	577.89%
递延收益	183.62	0.06%	183.62	0.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68	0.07%	198.68	0.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39.22	17.61%	112,989.22	26.45%	62,650.00	124.46%
负债总额	285,916.94	100.00%	427,140.89	100.00%	141,223.95	49.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00.00	17.52%	48,149.21	20.94%	29,249.21	154.76%
应付票据	1,000.00	0.93%	1,000.00	0.43%	-	-
应付账款	41,666.99	38.62%	48,051.06	20.90%	6,384.07	15.32%
预收款项	2,628.63	2.44%	5,459.16	2.37%	2,830.53	107.68%
应付职工薪酬	2,427.74	2.25%	2,653.81	1.15%	226.07	9.31%
应交税费	4,992.95	4.63%	7,316.25	3.18%	2,323.30	46.53%
应付利息	-	-	814.88	0.35%	814.88	-
其他应付款	35,800.04	33.18%	53,359.91	23.21%	17,559.86	49.05%
流动负债合计	107,416.35	99.55%	166,804.28	72.54%	59,387.92	5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62,650.00	27.25%	62,650.00	-
递延收益	260.51	0.24%	260.51	0.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09	0.21%	226.09	0.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61	0.45%	63,136.61	27.46%	62,650.00	12874.86%
负债总额	107,902.96	100.00%	229,940.89	100.00%	122,037.92	113.10%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122,037.92 万元，增长幅度 113.10%，主要系由于长期应付款增加 62,650.00 万元所致，长期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源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金额。

（三）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审计数）	交易后（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29	0.3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	0.29	0.3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35

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数。

根据上表可得，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显著提高，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财务指标的变动表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具有相对较好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2016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得以增长，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5,9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2,650.00	95.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300.00	5.00%
合计	65,95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同时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

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等因素而制定。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62,650.00 万元。上述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发行失败或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分两期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1	龚炜	31,325.00	31,325.00	62,650.00
合计		31,325.00	31,325.00	62,650.00

本次现金对价若全部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减小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上市公司的有效运营。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710,828.31 万元，净资产为 424,911.37 万元，流动资产为 556,674.04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9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总资产的 9.28%、净资产的 15.52%、流动资产的 11.85%。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3、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运资金占用持续高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融资将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增大

我国跨境电商行业近年来迅猛发展，行业交易规模在过去五年保持30%-40%的高增长率。随着跨境电商行业潜力的进一步释放，预计行业在未来三年仍将保持25%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充分享受行业红利，结合自身管理经验与技术优势，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以自有资金支持持续增长的运营资金需求难度增大。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运营活动对自有资金占用需求持续增大，本次交易对现金需求数量较大，若通过银行贷款的形式进行融资，将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增大，不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的生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有效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高速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65,95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方式、价格符合证监会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优壹电商的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将会在渠道资源、业务环节、产品类型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跨境电商板块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全面完善和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持续经营能力。

1、于渠道资源方面

经多年行业深耕，优壹电商已实现上下游渠道全面贯通，积累丰富运营管理经验，在上游供应商方面，与包括达能、雀巢、蒙牛、辉瑞及高德美等在内的知名品牌集团开展深度合作，同时在母婴产品垂直领域建立起品牌优势和市场声誉。本次交易将优壹电商纳入公司的业务板块，有助于公司在跨境电商同类化产品中拓展优壹电商现有的上游资源，整合并强化国际知名品牌尤其是母婴产品的供应商资源。

在销售渠道方面，优壹电商通过对多维度电子商务数字渠道以及传统线下社区终端渠道的全方位开发，覆盖包括第三方平台直销旗舰店、第三方电商平台分销渠道以及线下实体销售终端如综合商超、专卖连锁店、个体商铺等在内的多种销售渠道。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进口端的供应商资源整合，挖掘差异化品类，强化产品的品牌优势、品质优势以及成本优势；一方面将完善由自有跨境电商平台“五洲会”、第三方平台直销旗舰店、线上分销渠道、线下实体销售终端共同构成的多渠道销售体系，推动跨境渠道延伸以及品类拓展。

2、于业务环节方面

优壹电商主要从事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定位中高端家庭的生活消费场景，深度挖掘目标群体的消费需求，立足于母婴用品市场，积极拓展营养保健品，个护美妆品等垂直领域。优壹电商以线上官方品牌旗舰店为运营中心、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实体销售终端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元化渠道覆盖母婴数字消费社群需求；并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开展深度合作，依托自身电子商务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为合作品牌商提供自供应链管理、品牌营销推广至渠道拓展、客户服务的全方位销售及运营综合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开拓第三方进口平台销售渠道外，将收获成熟的电商贸易综合服务经验，有利于公司推进新老业务的发展及业内资源的整合。

3、于产品类型方面

优壹电商作为国内领先的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产品品类涵盖母婴、个护美妆以及营养保健等各垂直领域，主要合作的品牌商包括达能、雀巢、辉瑞等，与跨境通自营跨境电商平台五洲会部分重要经营产品具有一定共性。跨境通本次收购优壹电商将增厚五洲会经营产品的供应商资源，巩固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的货源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保证，有效构建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通过收购优壹电商，公司有望实现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补充与完善，汲取行业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人才，降低跨境电商业务延伸及纵深布局带来的管理和运营风险。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分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41390045 号《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同期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23.48%和 18.04%，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从交易前的 0.27 上升至交易后的 0.35，盈利能力增长显著。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

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7）对公司章程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及销售设施，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跨境通独立拥有和运营。上市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没有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上市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现有人员将继续保留。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能得到有效保证。

(3) 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上市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上市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4) 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 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继续保持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可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增长活力，优化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四、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且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
周敏	49,441,305	3.29%
江伟强	17,978,656	1.20%
沈寒	2,809,165	0.19%
陈巧芸	1,404,582	0.09%
李侃	1,404,582	0.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商定了业绩补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就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下的补偿安排了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审核程序以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工作规则

1、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2、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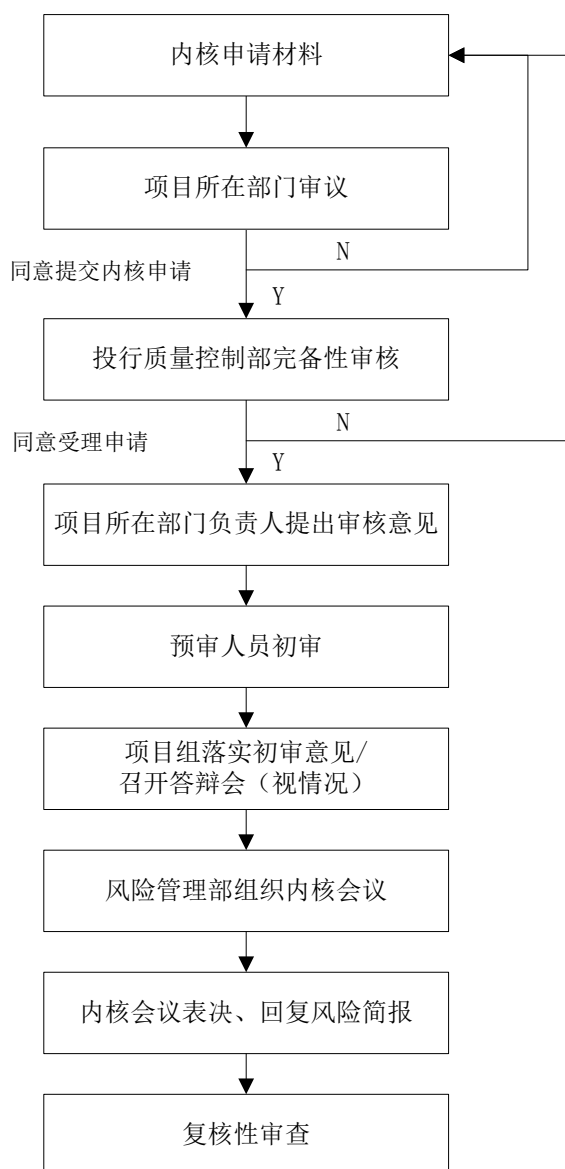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3、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各类内核小组均由 5 名以上内核委员构成，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配备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非专职内核小组成员。

4、审核程序



（二）广发证券内部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跨境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认真审阅了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1、跨境通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相关各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2、《广发证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跨境通本次重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跨境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跨境通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楚媚 陈禹达 黎子洋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王嘉宇

项目组成员：_____

黄蔚

部门负责人：_____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_____

欧阳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